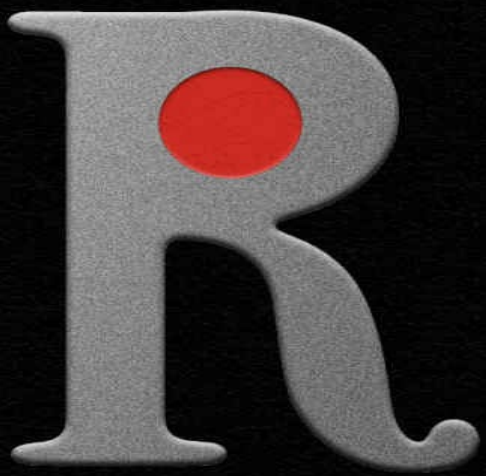


重返暗夜

EL RETORNO

Roberto Bolaño

[智利] 罗贝托·波拉尼奥 著
赵德明 译

《2666》作者波拉尼奥
颠覆想象的短篇小说杰作

混沌暗夜的冒险，困于梦魇的记忆，无从躲避的孤独
比《地球上最后的夜晚》更天马行空的超现实文学迷宫

文景
Horizon

重返暗夜

EL RETORNO

Roberto Bolaño

[智利] 罗贝托·波拉尼奥 著

赵德明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返暗夜 /（智）罗贝托·波拉尼奥著；赵德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书名原文：The Return

ISBN 978-7-208-16802-2

Ⅰ．①重… Ⅱ．①罗…②赵… Ⅲ．①短篇小说－小说集－智利－现代 Ⅳ．①I78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17376号

书　　名：重返暗夜

作　　者：【智利】罗贝托·波拉尼奥

出 品 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张晨

转　　码：欣博友

ISBN：978-7-208-16802-2/I·1935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微信号：shijiwenjing2002

发邮件至wenjingduzhe@126.com订阅文景每月书情

El RETORNO by Roberto Bolaño
Copyright © 1997, 2001, Roberto Bolaño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1 by Horizon Media Co., Ltd.,
A division of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Co., Ltd
throug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录

雪
又一个俄罗斯故事
威廉·伯恩斯
警探们
狱友们
克拉拉
乔安娜·西尔维斯特里
拉罗神父的预想
行凶的婊子
回归
布巴
照片
与恩里克·林恩相遇

雪

大约五年前，我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塔耶莱斯大街的一家酒吧里认识了他。一听说我是智利人，他就凑过来跟我打招呼，因为他也出生在那遥远的国度里。

他年龄和我差不多，三十出头，很能喝酒，可是我从来没看见他喝醉过。他名叫罗赫略·埃斯特拉达，体形消瘦，个子不高，黑皮肤。他笑起来的样子似乎永远介于半惊奇与半狡黠之间。但是，随着时间推移，我发现他比表现出来的样子要天真得多。一天夜里，我跟着一群加泰罗尼亚地区的朋友前往那家酒吧。我们聊起书来。罗赫略来到我们桌旁，他说，本世纪最伟大的作家，毫无疑问，就是米哈伊尔·布尔加科夫。这些加泰罗尼亚人里，有一位读过《大师和玛格丽特》以及《剧院情史》，但罗赫略提及的是这位杰出小说家的另外一些作品，我记得他说了有十几部之多，用俄语讲的书名。我和我的朋友们那时以为他是在开玩笑，话题很快就转到别的事情上了。一天夜里，他邀请我去他家，不知为什么我就跟他去了。他住在附近的一条街上，距离一家很破的电影院寥寥几米，当地的孩子们管它叫“幽灵电影院”。他家的房子很旧，里面摆满了不属于他的家具。我俩在客厅里坐下，罗赫略选了一张唱片，那音乐很难听，渐强音段的时间长得可怕。而后，他倒了两杯伏特加。书架上摆着一个银边相框，照片里的姑娘俯瞰着客厅。其余的装饰品都并无特别：几张来自欧洲不同国家的明信片、一面智利科洛科洛足球俱乐部的三角旗、一面智利大学足球队的三角旗、一面圣地亚哥早晨足球俱乐部的三角旗。三面旗都很老旧。很漂亮，对吗？罗赫略指着相框里的姑娘问道。是的，很漂亮，我回答说。重新落座后，我俩静静地喝了一阵儿伏特加。等到罗赫略终于开口时，酒瓶已经快空了。首先应该喝光酒，然后再和盘托出心里话，他说。我听了以后耸耸肩膀。他又说：当然，我是不信什么灵魂之类的东西的，但主要问题是时间，对吗？你有时间听我讲故事吗？那要看故事的长短了，我想是这样的，我说。故事不太长，罗赫略说。随即起身拿来银边相框，在我对面坐下，左臂抱着照片，右手端着伏特加，开始讲故事：

我的童年生活很幸福，但跟我后来的生活没什么关联。少年时代，我的生活出现了拐点。那时候我们一家人住在圣地亚哥，我爸爸认为我注定要变成少年犯。我爸，你大概还不知道吧（当然我看不出你为什么

要知道），他叫何塞·埃斯特拉达·马丁内斯，外号“大肚子埃斯特拉达”，智利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我们出身于光荣的无产阶级家庭，有阶级斗争的觉悟，无限忠诚，可以经受战火的考验。我十三岁的时候偷了别人一辆自行车。你可以想象的，不需要我再解释什么了。两天后，我被抓住了，挨了一顿臭揍，这就没必要说了吧。十四岁我开始抽大麻。那是几个住在隔壁的朋友在安第斯山坡上种的。那时候我爸在阿连德政府里当大官。可怜的老爸，他最担心的就是反对派报纸披露他长子正在干的勾当。十五岁时我偷了一辆汽车。没被抓住（虽然我现在知道，如果再多一点时间警察会抓住我的），因为短短几天后发生了军事政变，我们全家都去苏联大使馆避难了。干吗要给你讲在大使馆里的日子呢！可怕极了。我睡在走廊里，一直试图博得那个女孩的欢心，她是我爸一位同僚的女儿，但是那群人整天所做的事就是唱《国际歌》和《不准通过》。总之，那气氛很悲惨，像是那种所有人都在抽大麻的聚会。

1974年初，我们全家到了莫斯科。说实在的，我很高兴到那儿去，一座新城市，金发蓝眼的俄罗斯姑娘，飞机旅行，欧洲，一种新的文化。实际情况当然完全不同。莫斯科很像圣地亚哥，但更安静，更大，冬天极度寒冷。起初，我被送进一所双语学校，那里一半时间教西班牙语，一半时间教俄语。两年后，我进入正规学校，已经能讲说得过去的俄语了，日子过得无聊之极。我猜后来是有人帮我走后门才让我上了大学，因为说真话，我没怎么好好念书。大学头一年，我读的是医学系，念了一学期就退学了，医学不适合我。但是，医学系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我交上了第一个朋友，我的意思是第一个不像我这样是从智利逃亡的朋友。他名叫吉米·冯德瓦，来自中非共和国，就像国名的字面意思，位于非洲的中部。吉米的父亲和我父亲一样也是共产党人，也是被迫流亡的。吉米相当聪明，但是骨子里跟我一样。他也喜欢熬夜，喜欢喝酒，喜欢时不时地抽一口，喜欢女人。不久后，我俩就成了亲密无间的朋友。除了圣地亚哥帮派里的兄弟们，吉米就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了。圣地亚哥的那帮弟兄留在那边了，恐怕一辈子也难再见到，可谁知道呢，对吗？总之，情况是在那儿的时候我和吉米联合了起来，势力、心愿，以及需求都联合在一起，从此以后，我俩不再是孤独、迷茫的流亡者，而是两匹在莫斯科大街上乱窜的野狼，互帮互助，你不敢干的事我敢干，渐渐地（之所以是渐渐地，因为吉米有时还得念书，他的确是个好学生，不像我），我俩对这座可能要长期生活的城市有了总体的概念。我俩年轻时的冒险经历就不多说了，只讲讲一年后我俩知道了什么

地方可以找到大麻叶，这事今天在巴塞罗那似乎轻而易举，可那时候在莫斯科这真的是英勇事迹。另外，我那时已经试着念过拉美文学、俄罗斯文学、无线电广播、食品科学等专业，总之什么都学过一点，原因可能是念书没意思，或者上课无法集中注意力，或者只是不想去上课，我生活里的大部分时候基本就是如此，一事无成。终于有一天，我爸声称要把我送到西伯利亚一家工厂去劳动，可怜的老头子，他就是这么一个人。

这就是我进体育学院的原因，有些乐天派的苏联人将那里称为高等体育学院。这回，我努力保持克制，直到拿到文凭。是的，伙计，如今站在你面前的是一位合格的体操教练。当然，不是个优秀的教练，尤其跟某些苏联人比，但归根到底也是体操教练。我把毕业文凭交给父亲时，老人家激动得老泪纵横。我想我的青春期也就到此为止了。

那时我常自称罗赫尔·斯特拉达[(1)]。我总是惹麻烦，朋友圈也不是由人们常说的那种好人组成的，我自己就坏透了。似乎我总是满腔怒火，不知如何发泄。我给一位体育教练当过助手，这位教练是个声名狼藉、品行令人不安的家伙（的确很合我的胃口），他专门在中学里寻找田径运动员的苗子，而我则将大部分时间消磨在派对，以及能增加收入的不正当交易上。我这位上司名叫普尔塔科夫，离了婚，住在列留申科大街的一套小单元房里，离罗加乔夫广场不远。前面说过了，我是个坏小子，吉米·冯德瓦也是，任何认识我们的人都知道我们是坏蛋（我自称罗赫尔，起初纯粹是因为渴望与吉米般配，骨子里我自觉是个新意大利匪徒），可是普尔塔科夫是地地道道的坏蛋。随着和他交往的时间越来越久，我开始学习他的种种计谋、堕落和恶习。我父亲生活在一个堆满文件和备忘录的莫斯科，一个官僚的莫斯科，他们发出命令又收回命令，议论时事，拉帮结派，明争暗斗，生活在一个理想化的莫斯科。我生活在一个有毒品、妓女、黑市，有享乐、恐吓、罪行的莫斯科。有时，这两个莫斯科会在某些领域发生碰撞，甚至混在一起，但通常情况下，这是两座完全不同的城市，彼此都意识不到对方的存在。我跟着普尔塔科夫进入了体育博彩的世界。我俩当然是拿别人的钱来赌的，但有时也用自己的钞票。我俩赌足球、曲棍球、篮球、拳击，甚至滑雪冠军赛——一项我一直觉得无趣的运动——总之遇上什么就赌什么。我还结识了一些人，各种各样的人。通常都是些不错的家伙，和我一样干点小偷小摸的勾当，但有时也会碰见真正的犯罪分子，他们是些什么都敢干的家伙，或者说至少是在“某种情况下”什么都敢干的人。我出于生存的本能，尽量不跟他们走得太近。他们是从大牢里或者阴沟里出来的人，

能吓倒普尔塔科夫，能让我和吉米毛骨悚然。其中有一人除外，他和我们同岁，不知为什么对我有些好感。他叫米沙·谢苗诺维奇·巴甫洛夫，莫斯科犯罪团伙里的能人。我和普尔塔科夫经常在米沙下注时为他提供各种体育消息，而米沙则时不时地邀请我们去他的公寓做客，或者说去他的其中一间公寓做客，每次都不一样，但都比普尔塔科夫家或者我家更破，大多位于莫斯科东北郊外的工人聚居区里，在波卢博亚罗夫、维多利亚、旧市场这些地方。普尔塔科夫不喜欢米沙（对了，普尔塔科夫谁也不喜欢），他尽量避免跟米沙来往，但我这个人一向没心没肺，米沙顶着黑帮神童的光环，待我也很周到——有时送给我烧鸡、伏特加或者鞋子——最终还是征服了我，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身体和灵魂都追随他去了。

就这样，年复一年地过去了。我父母回了智利，妹妹没走，因为她跟一个苏联人结了婚。我父亲死在圣地亚哥，家里人给我写信说葬礼很隆重。吉米·冯德瓦仍住在莫斯科，在医院里工作（他父亲回中非共和国去了，后来被人杀害），而普尔塔科夫和我继续像两只老鼠那样在各个体育场馆里窜来窜去。到了九十年代，苏联解体，人们自由了（尽管我对政治一向漠不关心），黑社会组织公开活动。莫斯科成了一座迷人的、欢乐洋溢的城市，是俄罗斯人特有的那种欢乐喧闹。我没法向你解释，想明白这一切，你必须理解斯拉夫人的心灵，你虽然读了很多书，可我觉得你不懂他们的心。忽然之间，对我们来说，一切都变得太大了。普尔塔科夫，他骨子里是个斯大林主义者（我始终想不明白这事，因为要是斯大林还活着，他肯定会老死在西伯利亚的），他怀念旧时代。我刚好相反，适应了新形势，决心攒点钱，如今这是有可能的事情，有了钱我可以彻底离开莫斯科，去闯荡世界，看看欧洲，然后是非洲，虽说我那时已经三十多岁，到了对世界该有更深了解的年纪，却还是把非洲想象成冒险家的乐园，想象成无边的土地，想象成一本新的故事书，在那里可以重新开始幸福生活，找到自我，就像1973年时我们这些圣地亚哥小子们说的那样。就这样，几乎是在不知不觉中，我成了米沙·巴甫洛夫的雇员。当然了，米沙此前就变成了权贵。那时候他的外号是比利小子(2)。别问我为什么。比利小子拔枪很快；米沙干什么都不快，就是掏信用卡也如此。比利小子很勇敢，至少在我看过的电影里，他很瘦又灵活；米沙也很勇敢，可是胖得像一尊佛（即使按照俄罗斯人的标准也是胖子），厌恶各种类型的体育锻炼。我继续当赌场经纪人，但不久就开始为他干别的工作了。他有时给我一大笔钱，派我去看望一位认识的运动员让他输球。有一次，我差不多收买了半个足球队的人，

一个接一个，讨好那些更愿意合作的球员，含蓄地威胁其他固执的家伙。有时候，他让我去说服一些下注的人撤回赌注，或者别掀起大浪。但大部分时间我的工作是提供关于运动员的情报，一个接着一个，表面上没有什么意义的情报，巴甫洛夫雇的计算机专员不知疲倦地把情报输入他的电脑。

然而，我还做了另外一件事。莫斯科黑帮的情妇大部分是夜店妓女、脱衣舞娘、女演员或想成为演员的姑娘。这很正常，一向如此。但米沙·巴甫洛夫喜欢的是女运动员，跳远的，中、短跑的，三级跳的……他还短暂泡过某个女标枪运动员，但他真正偏爱的是跳高运动员。他常说，她们就像羚羊，是完美的女性。此话不无道理。我的任务就是为他找这样的姑娘。我常常去训练场馆，为他安排约会。有些姑娘很乐意跟米沙·巴甫洛夫共度周末，可怜的姑娘，但大部分姑娘是不愿意的。可我总有办法为他找到他喜欢的姑娘，哪怕为此我得自己掏腰包，或用些威逼的手段。就这样，一天下午，他说他喜欢纳塔利娅·米娅伊洛芙娜·崔科娃——一个十八岁的女运动员，来自伏尔加格勒地区，刚刚到莫斯科，有希望进奥运代表队。我不能太确切地说明那是什么，但我可以感觉到从一开始巴甫洛夫说到崔科娃的时候，神情就很不一样。他给我下令把崔科娃弄到手时，身边站着两个兄弟。这俩人等米沙一说完，就冲我使眼色，好像在说：罗赫尔呀，老老实实执行命令吧！比利小子这回玩真格的啦。

两天后，我跟纳塔利娅·崔科娃说上话了。那是在斯巴达诺夫卡室内田径场，体育中心林荫道那里，上午九点，这可不是我通常起床的时间，但是是我唯一可以见到这位女跳高运动员的时刻。我先是从远处看见了她，她正要跑向跳高横杆，聚精会神，双拳紧握，眼睛望着上方，好像在向上帝祈祷或者在寻找天使。接着，我走过去做了自我介绍。你叫罗赫尔·斯特拉达？她问道，所以你是意大利人。我没敢多做解释，我告诉她我是智利人，有很多意大利人住在智利。她身高一米七八，体重不超过五十五公斤，一头栗色长发梳成简单的马尾，但美得无与伦比。她的眼睛几乎是黑色的，我可以发誓，她的双腿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长最美的腿。

我不能告诉她我来访的动机。我请她喝了一瓶百事可乐，告诉她我喜欢她的跳高技法，然后就走了。当晚我不知道该如何向巴甫洛夫汇报，不知道该编什么样的谎言才好。最后，我决定选择最简单的办法。我说，纳塔利娅·崔科娃需要时间考虑考虑，她与他从前认识的姑娘是

完全不同的类型。

米沙望向我，他的脸有点像海豹，又像被宠坏的孩子。他说，好吧，给你三天时间搞定。如果米沙说给你三天时间，那就必须在三天里解决问题，多一天也不行。我冥思苦想了几个小时，反复问自己问题出在哪里，是什么阻碍了我，最后决定尽快解决问题。第二天一大早，我又去见了纳塔利娅。最早到田径场的那批人里就有我。我用了好长时间观察来来往往的运动员，他们个个像我一样半醒半睡，叽叽喳喳地说着什么或争论着什么，我听不太清楚，像是毫无含义的杂音，或是在用我听不懂的俄语喊什么，仿佛我突然忘记了俄语，直到纳塔利娅出现在人群中。接着，她开始做热身运动。她的教练在一个小本子上记录着什么。有两个女跳高运动员在跟她说话。她们有时哈哈大笑，有时跳过去之后坐下来聊天，穿上红蓝配色的运动服，很快又脱掉，有时喝点水。我快活地看了半小时之后，意识到自己心生爱慕了。这种事可还是第一次发生在我身上。之前，我喜欢过一两个妓女，待她们好与坏无关紧要。现在我是真的爱上她了。我上前跟她交谈，解释了米沙·巴甫洛夫的情况，他是什么人，他想干什么。起初，纳塔利娅又气又怕，后来又觉得有趣。她同意和他见面，尽管我建议她别去。我把约会的时间尽可能延后了一些。下午训练结束后，我请她看了一场布鲁斯·威利斯的电影，他是她喜欢的演员之一，之后还邀请她去高级餐厅吃了晚饭。我俩聊了很长时间，内容广泛。她以前的生活艰苦而令人沮丧，她简直是坚忍不拔、意志力强大的典范，与我的生活完全相反。她的爱好简单，不求有钱，只要幸福就行。在性爱问题上，我很想套出她的心里话，她思想很开放。一开始我有些沮丧，以为纳塔利娅已经是巴甫洛夫的囊中物，想象着她跟他的所有保镖一一上床的情景，这想法令我难以忍受。但后来我才明白纳塔利娅所说的是一种我根本不理解的性关系（至今我也不理解），意思就是她不可能和所有家伙上床。我还明白了一件事，无论如何，我有责任保护她。

一周后，巴甫洛夫派我往室内田径场送一束红白康乃馨，估计这花贵得要命。纳塔利娅收下了康乃馨，让我等她一会儿。我俩整整在一起待了一天，先是在市中心（我给她买了两本布尔加科夫的小说，那是她喜欢的作家，是从旧巴斯曼纳亚街的流动摊位上买的），后来去了她住的小房间。我问她事情进展如何。我可以冲你发誓，她的回答真把我给惊呆了。她说，这束鲜花就说明了一切。朋友，这话说得多么简明扼要，又多么冰冷啊！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她是俄罗斯人，我是智利人，我觉得天塌地陷了，立刻就痛哭起来。我常常会回想起那个痛哭流涕的

下午，以及那个下午如何改变了我的生活。我解释不清楚，只感觉自己像个孩子，第一次觉得莫斯科这么冷，冷得让人受不了。那天下午，我们做爱了。

从那以后，我的人生就落在纳塔利娅手里了，而她的则在米沙·巴甫洛夫手里。这情况本身似乎看起来很简单，但是随着对巴甫洛夫的认识加深，我知道跟纳塔利娅上床是在拿自己的性命冒险。而且，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已确信他们两人上过床了——我还准确地知道是在什么时候——我日益愤恨沮丧，这导致我开始宿命地看待自己的生活（以及广义的生命现象）。如果那时候有个可以推心置腹、倾诉衷肠的朋友就好了。但我不可能将这件事告诉普尔塔科夫。吉米·冯德瓦则总是忙得不可开交，我和他早就不能像从前那样经常见面了。我所能做的只是忍耐和等待。

就是这样，一年过去了。

跟巴甫洛夫在一起的日子总有点奇怪。他本人的生活至少分成三部分，我有幸，或者说不幸，全都了解：一是巴甫洛夫作为生意人的生活，身边永远站着保镖，散发出令人不安的铜臭和血腥气；二是谈情说爱或者我们圣地亚哥人说的玩女人的巴甫洛夫，这部分折磨着我，让我胡思乱想；三是巴甫洛夫灵魂躁动的私人生活，一种忙于或者说乐于消遣娱乐的生活，按照他的说法是“内心休息的时刻”，探索文学艺术，你可能不会相信，巴甫洛夫博览群书，因此也乐于和别人聊聊正在读的书。这也是他常常邀请三个人来聚会的原因，这三人可以说是他团伙里的文化派或世界主义者。一个是小说家费奥多尔·彼得罗维奇·谢苗诺夫；一个是真正的意大利人、在莫斯科语言学院用奖学金攻读俄语的学生保罗·里佩利诺；再一个就是我，介绍的时候总说我是他的朋友罗赫尔·斯特拉达，尽管他有时对待我就像对待一条狗一样。巴甫洛夫嘴角带着一点微笑说，两个俄罗斯人加上两个意大利人。他这样说是为了当着里佩利诺的面贬低我，可是里佩利诺对我一向很尊重。不管怎么说，这样的聚会还是很开心的，但有时是半夜召集我们过去，一接到电话我们就不得不立即赶往巴甫洛夫在莫斯科诸多住所的某一处，那时候困得只想上床睡觉，我们还得忍耐着听完老大的高谈阔论。巴甫洛夫的阅读口味兼收并蓄，这个词是这么说的，对吗？至于我本人，坦率地说，只读过布尔加科夫的作品，那只是出于对纳塔利娅的爱，至于别的书我没有任何想法，我不是个读书人，这是明摆着的事情。据我所知，谢苗诺夫在写色情小说；里佩利诺有个电影剧本，是个关于空手道拳师和黑手

党的故事，他希望巴甫洛夫能赞助他拍摄。这个聚会里唯一真正懂文学的人就是发起者。因此，巴甫洛夫会提出话题，比如说说陀思妥耶夫斯基，我们几个人就跟随附和。谈话次日，我会去图书馆找些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与生平的概述，这样下次聚会就有可说的话了，尽管巴甫洛夫几乎从不重复话题，这周说陀思妥耶夫斯基，下周谈鲍里斯·皮利尼亚克[3]，再下一周谈契诃夫（不知为什么，他说契诃夫是个娘娘腔），再后来攻击果戈里，或者就谈谈谢苗诺夫，把他的色情小说捧上了天。谢苗诺夫绝对是个人物。他年龄和我一样，也许大一点，受巴甫洛夫的保护与提携。我听说他让自己的老婆失踪了。我不知道怎么看待这种传言。谢苗诺夫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除了咬巴甫洛夫的手。里佩利诺则不同，他是个善良的小伙子，唯一公开承认老大挂在嘴边的那些小说一部也没读过的人，但他读过诗歌（俄语诗歌，朗朗上口、便于记忆的那种），通常在我们大家都已经喝醉了的时候，他就朗诵几首。这人是谁？谢苗诺夫用低沉的声音问道。里佩利诺回答说：是普希金，还能是谁！我赶紧趁机大谈陀思妥耶夫斯基，巴甫洛夫和里佩利诺会一起朗诵普希金的诗歌，谢苗诺夫则掏出一个小本子来，大概是在起草下一部小说。有时，我们聊斯拉夫人和拉丁人的心灵，我和里佩利诺在这个话题上处于劣势。你简直想象不出巴甫洛夫关于斯拉夫精神的知识是多么渊博，他所能触及的层面是多么深刻，多么令人悲伤！到了最后谢苗诺夫往往会哭起来，我和里佩利诺刚一开始交锋就败下阵来。当然，聚会不总是单单我们四个人。有时巴甫洛夫会派人去叫几个妓女来。有时会见到一两张陌生的面孔，什么小杂志的主编、失业的演员、真正了解阿列克谢·托尔斯泰[4]全集的退伍将军之类的。这些人无论和蔼可亲还是让人讨厌，他们要么是想跟巴甫洛夫做生意，要么是指望能从他那里得到资助和接济。聚会的夜晚有时是令人愉快的，有时，坦率地说，很糟。我永远无法理解斯拉夫人的心灵。有一次，巴甫洛夫给客人们看照片。起初，我不愿意看，但后来大家叫我过去，我没法拒绝。照片上是四五个我给他弄到手的姑娘。纳塔利娅·崔科娃也在其中。我觉得不爽，估计巴甫洛夫也察觉到了，他用长胳膊把我搂住，在我耳边唱起一首关于死亡和爱情的祝酒歌，他说死亡和爱情是生命中唯一真实的事情。我记得当时我因巴甫洛夫的俏皮话笑了出来或努力想笑出来，一向如此，我的笑声常死在喉咙里。后来，当别人醉酒酣睡或走掉之后，我在窗户旁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静静地望着那些照片。事情就是如此，那时候我觉得一切都好，一切都令人知足（就像我父亲常常说的，知足常乐），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平静，自由。那时我还想，斯拉夫精神与

拉丁精神区别不大，事实上二者是一回事，与非洲精神是一回事，那精神大概也照亮了我朋友吉米·冯德瓦心中的暗夜。也许斯拉夫精神能受得住更多的酒精，仅此而已。

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纳塔利娅落选奥运代表队，因为她一直跳不过队里要求的高度。她参加了全国选拔赛，名次不佳。显然，她更别想打破什么纪录了。尽管她不肯承认，但她的职业生涯的确要结束了。有时候，我俩说起未来的日子，既害怕又期待。她跟巴甫洛夫的关系时好时坏，巴甫洛夫有几天爱她爱得要命，似乎超过世界上任何人，有几天又待她很坏。一天夜里，我们见面时她满脸青肿。她告诉我是训练时摔的，可我知道那是巴甫洛夫干的。有时，我和她聊得很晚，聊旅行，聊别的国家。我给她讲智利的事情，那是我瞎编出来的智利，我猜，她会觉得智利听起来和俄罗斯很像，不会让她产生多少热情，但会引起她的好奇。有一次，她跟着巴甫洛夫去了意大利和西班牙旅行。他们出发的时候没有邀请我，但回国时我跟着大家去机场迎接了。纳塔利娅皮肤晒得黝黑，非常漂亮。我献给她一束白玫瑰花，那是前一天夜里巴甫洛夫从西班牙下令我给她买的。谢谢你，罗赫尔，她说。没什么，纳塔利娅·米娅伊洛芙娜，我回答道。我没有告诉她这一切是因为我们共同的老大打来过长途电话。这时，巴甫洛夫正在跟几个保镖说话，没有察觉我眼中的柔情（我的眼睛像老鼠一样，甚至连我妈都这么说，愿她老人家在天上安息）。而实际情况是，我和纳塔利娅的亲热劲儿越来越忘乎所以了。

一个冬天的晚上，巴甫洛夫打电话到我家里。他好像很生气，命令我马上去见他。我听闻他的什么生意进行得不顺利。我找理由拖延，说现在时间太晚，外面天气太冷不适合出门。可是米沙毫不通融，他说：要么半小时内露面，要么明早我揪下你的蛋来。我立即穿上衣服，出门前把我在医学系念书时买的一把匕首放进了口袋。我猜你是知道的，清晨四点钟的莫斯科街道并不安全。走在大街上，好像那场巴甫洛夫来电话时我正做的噩梦在继续。路面上铺满积雪，气温估计在零下十到十五度，很长时间都看不到一个人影。起初，我走十米跑十米，让身体暖和起来。十五分钟后，我的身体冷得缩成了一团，一步一步艰难前进。有两次我看见警车驶过，便连忙转身躲避。又有两次看到出租车飞驰而过，但都不愿停车载我。此外，遇见的只有醉鬼，他们全然不知道我的出现，还有躲在梅德韦季察大街宽阔门廊下的人影。巴甫洛夫约我见面的住所位于内梅茨卡亚大街上，通常情况下走路需要三十至三十五分

钟。在那个寒冷的冬夜里，我走了一个小时才到，进门时左脚四根脚趾完全冻僵了。巴甫洛夫坐在壁炉旁一面看书一面喝干邑白兰地等着我。不等我说话，他迎面一拳打在我鼻子上。我几乎还没有感觉，就轰然倒地了。我听见他叫喊道：别弄脏我的地毯！接着，他连续踢了我肋骨五下，因为是穿着拖鞋踢的，我也没有觉得十分疼痛。然后，他坐下来，拿起了书和酒杯，似乎平静下来了。我站起来，去卫生间洗掉鼻子里流出来的鲜血，然后返回客厅。你看什么书呢？我问巴甫洛夫。布尔加科夫，他说，你知道他的作品的，难道不是吗？对，布尔加科夫，我说着，胃像打了结一样难受。我心里想，要是他跟我说起纳塔利娅，我就宰了他。我把手伸进大衣口袋里去摸那把匕首。我喜欢诚实的人，巴甫洛夫说，老实人，不玩两面派的人，因为我既然信任你，那就会信任到底。我说：我一只脚冻坏了，得去医院看看。巴甫洛夫没有听我说话，于是我决定不再诉苦，再说也没那么严重，我的脚趾头已经可以活动了。有一阵工夫，我们都沉默着：巴甫洛夫在看布尔加科夫的作品（我估计是《不祥的蛋》），我则望着壁炉里的火焰。巴甫洛夫说：纳塔利娅告诉我，你经常去看她。我没说话，但是点点头。你跟那婊子睡觉了，对吧？我撒谎道：没有。我俩再次沉默。忽然间，我冒出一个念头，巴甫洛夫已经杀了纳塔利娅，今夜他要杀我。我没权衡后果，一下子扑过去，割断了他的脖子。我用了半小时的时间，擦掉了自己的痕迹。后来就回家去了。当夜喝醉了。

一星期后，警察逮捕了我，把我带到伊利宁科夫警察局，审了一小时。纯粹走走形式。巴甫洛夫的继任者名叫伊戈尔·鲍里索维奇·普罗托波波夫，外号“小沙丁鱼”。他对女运动员不感兴趣，但是仍然让我干赌场经纪人并负责操纵比赛。我为他干了六个月后，离开了俄罗斯。你一定很好奇纳塔利娅怎么样了。杀了巴甫洛夫的次日一大早，我就见到了她，在她训练的体育场上。她不喜欢我的脸色，说道：你像个死人。我从她说话的口气里听出一丝轻蔑，但也听出了亲切甚至亲热的意味。我哈哈一笑，告诉她我昨夜喝多了，仅此而已。然后，我去了吉米·冯德瓦工作的医院，让他看看我冻伤的脚趾。问题不太严重，但是我们贿赂了几个人，让我在医院里住了三天。后来，吉米改了入院日期，证明我那时不在杀人现场，而是舒舒服服地躺在病床上。

前面我说了，六个月后，我离开了俄罗斯。纳塔利娅跟我一起走的。一开始，我们住在巴黎，甚至谈论过结婚的事情。那是我人生中最幸福的一段日子。现在回想起来还有点害羞呢。后来，我俩在法兰克福和斯图加特都住过一阵子，因为纳塔利娅在那里有几个朋友，希望找到

一份好工作。后来，那几个朋友并不那么友好，可怜的纳塔利娅无法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她甚至想在一家俄式餐馆试试厨师的工作。可是她干不了厨房的活。我俩很少谈到巴甫洛夫之死。纳塔利娅不同意警察的看法，她认为巴甫洛夫死于他的部下，具体说就是“小沙丁鱼”之手，但我对她说是一个敌对帮派干的。说来有趣，在她的记忆里，巴甫洛夫是位绅士，她常热情夸赞他的慷慨大方。我由她去说，自己心里在笑。有一回，我问她是不是崔科夫将军的亲戚，就是那位保卫斯大林格勒的人，那座城市如今叫伏尔加格勒。罗赫尔，你想什么呢，她说，当然不是啦。就在我俩同居一年后，她把我给甩了，爱上了一个德国人，名叫什么库尔特，不知道姓什么。她告诉我她恋爱了，后来还哭了，为我难过或者是为她自己高兴，我不得而知。我用西班牙语说：走你的吧，婊子！她哈哈笑了，往常也是这样，我一说西班牙语她就笑。我也笑了。我俩喝了一瓶伏特加就分手了。后来，我意识到在这座德国城市里我已无事可做，于是就来到了巴塞罗那。如今我在一所私立学校当体操老师。生活过得不糟，找妓女睡觉，常光顾两家酒吧，有自己的圈子，就像他们描述的那样。但是有时，尤其是在深夜，我会想念俄罗斯，想念莫斯科。这里是不错的，但跟莫斯科不一样，如果你非要问我，我还真说不出来究竟在想念什么。仅仅是因为活着而感到高兴吗？我不知道。过几天，我要坐飞机回智利去了。

(1) 斯特拉达（Strada），意大利黑手党常见的姓氏。罗赫尔·斯特拉达（Roger Strada）也与其本名罗赫略·埃斯特拉达（Rogelio Estrada）拼写相近。——中译注，下同

(2) “比利小子”是美国历史上一个传奇罪犯用过的绰号。他出生于美国西部，少年时代便成为亡命之徒，以枪法精准而闻名。

(3) 鲍里斯·皮利尼亚克（Borís Pilniak，1894—1938），1930年代颇负盛名的俄语小说家。他的作品在叙事方法和思想内容上都别具一格，被称为“皮利尼亚克风格”。代表作有《荒年》《暴风雪》《红木》等。

(4) 阿列克谢·托尔斯泰（Alexéi Tolstói，1883—1945），跨越沙俄和苏联两个历史时期的俄语作家。他早年醉心于象征派诗歌，而后转向科幻及现实主义小说创作，代表作有《苦难历程》《彼得大帝》等。

又一个俄罗斯故事

献给安塞尔莫·圣胡安

有一次，阿玛尔菲塔诺在跟一位友人讨论完艺术的奇妙特征之后，讲述了一个巴塞罗那友人给他讲的故事。内容与一个西班牙蓝色师[(1)]的新兵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在苏联前线作战，确切地说，是同德军的北方集团军一起在诺夫哥罗德附近作战。

这士兵是个矮个子的西班牙塞维利亚人，瘦得像根木棍，蓝眼睛，为生计所迫（他不是迪奥尼西奥·里德鲁埃霍[(2)]那种人，也不是托马斯·萨尔瓦多[(3)]那种人，该敬纳粹军礼的时候他就敬，但他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西斯分子或长枪党人）才到了苏联。在这儿，不知道是谁开的头，有人对他喊：新兵蛋子，过来！或者喊：新兵蛋子，干这个！干那个！于是，这个塞维利亚人的脑海里就留下了“新兵蛋子”这个词。但在他的脑海深处，在这个辽阔、孤寂的地方，因为时间的推移以及充满惊恐的日常生活，“新兵蛋子”变成了“领唱者”[(4)]。我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种事，猜测是某种童年时代的心理机制被唤醒了，一些幸福的记忆等待着被召回的契机。

于是，这个安达卢西亚[(5)]人常常思考自己作为领唱者的责任和义务，尽管从自身来讲他一点也不明白领唱者这个词的含义，没人告诉他这是指大教堂里唱诗班的领唱。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通过这样把自己想成领唱者的行为，他真的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领唱者。在可怕的1941年冬天，他当上了圣诞颂歌的领唱者，与此同时，苏联人正在粉碎德军250师的进攻。在他的记忆里，那几天充满了噪声（低沉的、持续不断的噪声）和一种存在于地下的、有点失焦的欢乐。他们唱着，但似乎声音总是后于甚至先于歌手唇部、喉咙、眼部的动作发出，这些部位常常滑动在一种静悄悄的缝隙里，滑动在非常短暂但同样令人感到奇怪的旅途中。

此外，这位塞维利亚人表现得像个勇士，逆来顺受，尽管后来他的脾气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暴躁。

不久以后，他就尝到流血的滋味了。一天下午，他不小心受了伤，住进里加军事医院，待了两周，受到第三帝国女护士的照顾，这些女子

个个身强力壮，满面笑容，对他眼睛的颜色表示难以置信；他还受到西班牙志愿者的照顾，她们可能是何塞·安东尼奥[6]的姐妹、嫂子或者远房表姐妹，个个丑陋之极。

等到他出院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对这位塞维利亚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情：他没拿到前往正确目的地的车票，他们给了他一张去党卫队兵营的路条，那里距离他原来的部队有三百公里。到了那里以后，他身边是德国人、奥地利人、拉脱维亚人、立陶宛人、丹麦人、挪威人和瑞典人，个个比他高大、强壮，他试图用简单的德语解释清楚这个错误的派遣，但是党卫队的人对他的事拖延不办，在查明问题的这段时间里，派他打扫兵营，让他拿着水桶和抹布擦洗一幢巨大的长方形木质建筑的地板，那是扣押、审讯和酷刑拷打各种囚徒的地方。

这位塞维利亚人虽然对现状不满，但非常认真自觉地执行着这项新任务，在新的兵营里，时间日复一日地流逝，吃的比从前好，也不用冒什么危险，因为党卫队兵营被安排在后方就是要对付那些所谓“匪徒”的。于是，“新兵”一词在他脑海深处再次变得清晰起来。他想：我是个新兵，是个刚入伍的新兵蛋子，应该接受命运的安排。渐渐地，“领唱者”这个词消失不见了，但是在有些傍晚，浩瀚的天际让他心中充满怀念，怀念家乡塞维利亚，领唱者的声音渐渐消失在远方，天晓得远方什么地方。有一次，他听见几个德国兵在唱歌，想起了“领唱者”这个词；又有一次，他听见有个男孩在树丛后面唱歌，又想起了“领唱者”，这一次更清晰了，但是当他去树丛后面寻找的时候，那孩子已经不在那里了。

有一天，注定要发生的事情真的发生了。党卫队兵营被苏联骑兵团袭击并占领了，这是一种说法；另外一种说法是这是敌后游击队干的。战斗时间很短，德国人从一开始就处于劣势。一小时后，苏联人发现那个塞维利亚人藏在那座长方形的建筑里，身穿党卫队后备军的军服，身边是这里不久前所发生的残忍暴行的证据。就像人们说的那样，抓了个现行。他们立刻把他捆在党卫队用来刑讯的椅子上，椅子腿和扶手上都有绑带。对苏联人的提问，他都用西班牙语回答说听不懂，还说在这里他只是个听差的。他本想说德语，可是只会三五句话，那些苏联人一句德语也不会说。一番拳打脚踢之后，他们去找一个会说德语的苏联人，那人正在这座长方形建筑的另外一间牢房里审讯囚徒。在那些苏联人回来之前，这个塞维利亚人听到了枪声。他明白苏联人正在杀害党卫队的人，因此对毫发无损地走出这里也不抱什么希望了。但枪声一停，他又

感到一丝活下来的希望。那个会说德语的苏联人问他在这里干什么，什么职务，哪一级军衔。塞维利亚人试图用德语解释明白，但并不成功。于是，苏联人撬开他的嘴巴，用德国人夹人体别的部位的火钳拉扯他的舌头。他疼得泪流满面，差不多是喊叫着说出一个词：coño[7]。伸进嘴里的火钳让这句西班牙语飞向空中时变了音，他号叫出的词听起来像“kunst”。

懂德语的那个苏联人吃惊地望着他。塞维利亚人不停地喊叫着kunst，kunst，疼得直哭。“kunst”这个词在德语里是“艺术”的意思。那个会两种语言（俄语和德语）的军人听懂了这个词，于是说道：这个婊子养的是艺术家之类的人。给塞维利亚人上刑的大兵们抽出了火钳，带下一小块舌头上的肉。有一瞬间苏联人被这个发现迷住了，他们呆在那里。“艺术”这个词让野兽变得温顺起来。就这样，苏联人像被驯服的野兽一样宽慰地喘了一口气，等待着什么指示。与此同时，新兵蛋子满嘴是血，大量唾液混着鲜血一起吞咽下去，他感觉呼吸困难，喘不过气来。从“coño”变成“kunst”，一下子救了他的命。等到他从长方形建筑里走出来的时候，正是傍晚，但是阳光刺伤了他的眼睛，仿佛是在正午。

他跟着为数不多的俘虏一道被带走了。不久以后，有个懂西班牙语的苏联人听他讲述了身世。最后，他被送进了西伯利亚的一处俘虏集中营，而他意外遇见的那些凶狠的党卫队战友都被枪毙了。他在西伯利亚一直待到五十年代末。1957年他在巴塞罗那定居了。有时，他会开口讲讲那些战争中的小故事，口气十分幽默。有时，他会张开嘴巴让任何想看的人看看那缺了舌尖的舌头。已经几乎看不出什么异样了。大家说到他舌头已经正常的时候，他就解释说：舌头会随着时间生长的。阿玛尔菲塔诺本人并不认识这位塞维利亚人。但是当他听说这个故事的时候，这位塞维利亚人还住在巴塞罗那一间看门人的小屋子里。

(1) 蓝色师（División Azul），西班牙陆军中的正式名称为西班牙志愿师，德军中的正式名称为德意志国防军第250师，是“二战”期间协助德军对苏联作战的一支西班牙志愿军。

(2) 迪奥尼西奥·里德鲁埃霍（Dionisio Ridruejo，1912—1975），西班牙诗人、长枪党人，曾任佛朗哥政府内阁宣传部部长，1941—1942年跟随蓝色师在东线作战。

(3) 托马斯·萨尔瓦多（Tomás Salvador，1921—1984），西班牙作家、记者。1941—1943年跟随蓝色师到过苏德战场前线。

(4) 原文为chantre，意指教堂唱诗班的领唱者，与sorche（新兵）这个词读音

相近。

(5) 安达卢西亚（Andalucía），西班牙南部的一个自治区，首府位于塞维利亚。

(6) 何塞·安东尼奥（José Antonio，1903—1936），西班牙长枪党创始人，西班牙内战时在狱中被处决。佛朗哥上台后多次赞扬其壮烈牺牲，并追授公爵爵位。

(7) 西班牙语，意为“他妈的”。

威廉·伯恩斯

威廉·伯恩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文图拉市人，他给我的朋友潘乔·蒙赫讲述了这个故事。潘乔是墨西哥索诺拉州圣特莱莎市的警察，他又把这个故事说给我听了。据潘乔说，这个北美人生性平和，从来不会情绪失控，此言似乎与下面伯恩斯自己讲述的故事相悖。伯恩斯说道：

那是我一生中一段伤心的时光。工作不顺利。我过得极无聊，从来没有这么无聊过。我跟两个女人约会。是的，这事我记得很清楚。一个跟我同岁，情场老手；另一个差不多是个孩子。尽管她俩有时像病恹恹又坏脾气的老女人，可有时却像小姑娘，就喜欢玩耍。二人的年龄差距还没有大到让人误判成母女的程度，但也差不多了。一句话，这种事男人只能猜测，永远不知道确切答案。问题是，她俩有两只狗，一大一小，我始终不清楚哪只狗属于哪个女人。那个时候，她俩同住在一幢山间小城城郊的房子里，那座小城是个夏季度假的好去处。有一次，我跟一个人——也许是朋友也许只是认识——说起准备去那里度假，他建议我带上我的钓鱼竿。可是我没有渔竿啊。另一个人和我说起了小店和茅屋，一种安逸舒适的生活，身心得到休息。但是，我跟她俩去那里不是为了度假，而是为了照看她们。为什么要求我照看她俩呢？据她俩说，有个家伙要伤害她们。她们管那人叫杀手。当我问她们，他这么做的动机是什么时，她俩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也许是不愿意我知道任何情况。于是，我想试着自己去找答案。她俩非常害怕，深信她们正处于危险之中，这一切或许只是虚惊一场。可我不是那种喜欢否定别人的人，尤其是牵扯到我的工作时，我想，一周以后，她俩自己就会明白这是一场虚惊。于是，我就跟她俩加上两只狗一起进了山。我们落脚在一座到处是窗的木石结构小楼里，我从未见过窗户如此之多的建筑，它们大小不一，分布的形式非常随意。从外部看，如果根据窗户判断，小楼好像有三层，而实际上只有两层。从内部看，尤其是从一楼的客厅和几间卧室看，会产生眩晕、激动、疯狂的感觉。在给我安排的房间里，只有两扇窗户，都很小，一高一低，高的几乎触及天花板，低的距离地面还不到四十厘米。不管怎样，待在那里的日子很快活。那个岁数大点的女人每天上午写作，但她不是关在自己房间里写，像人们常说的作家会做的那样，而是把手提电脑放在客厅的桌子上，在那里写。那个岁数小点的女人把时间都花在了整修花草、跟狗游戏，以及和我聊天上。通常是我做

饭，虽说我不是优秀的厨师，但她俩对我准备的饭菜也是赞不绝口。我真可以一直这样度过余生。但有一天，两只狗不见了，我出门去找。我记得我只拿着手电筒就匆匆找遍了附近的树林，看遍了四周无人居住的私家花园。无论什么地方都没发现狗的影子。回到住处，两个女人望着我，仿佛我应该对狗的失踪负责。这时，她俩说了一个名字，那个杀手的名字。从一开始，她俩就是这样称呼那个杀手的。我不信，可仍然听了她俩要说的话。两个女人聊起高中时的爱情、经济问题、积怨。我弄不明白这两个女人年龄差距那么大，怎么会在高中跟同一个男人有交往呢！可是她俩不愿意对我多说什么了。当天夜里，虽然多有责备，但其中一个还是进了我的房间。我没有开灯，半睡半醒，到最后也不知道她是谁。当我随着黎明的第一道阳光醒过来时，床上只有我自己。那天我决定去城里看看那个她俩害怕的男人。我向她们要了地址，告诉她们待在家里别乱跑，等我回来。我开着岁数大点的那女人的皮卡下了山。就在我刚要进城时，在老罐头厂的院子里看到了那两只狗。我立刻喊它们过来。两只狗摇晃着尾巴，低声下气地向我这边跑来。我把它俩抱进车里，心里暗笑昨天夜里的种种担心，决定去城里转一圈。我当然要到她俩给我的那个地址去看看。假设那个家伙名叫贝德罗艾吧。他在城中心开了家商店，卖东西给游客，从渔具、花格衬衫到巧克力糖，什么都卖。有一阵儿，我只是在货架间张望。那男人像个电影演员，年龄不会超过三十五岁，体格健壮，深色头发，正趴在柜台上看报纸。他上身穿着汗衫，下身是长裤。店里的生意肯定很好，它就在一条主干道的边上，是有轨电车和各种车辆的必经之处。贝德罗艾卖的东西价格很高。我用了一会儿工夫看价钱和货物。要离开的时候，不知为什么，我总感觉那可怜的家伙要完蛋了。我还没走出十米远，就发觉他的狗在追我。在此之前，我没发现店里还有一只狗。大黑狗，可能是德国牧羊犬和别的品种的杂交。我从来没养过狗，不知道怎么让狗做这做那，但眼下的情况就是，贝德罗艾的狗在跟着我跑。我试图让那只狗回商店去，可它并不听我的话。于是，我转身向停车的地方走去，狗也在我身边走着，然后，我听到了口哨声。那是从我身后传来的，是商店老板在召唤他的狗回去。我没回头看，但知道是他出来找我们了。我的反应是下意识的，没有多考虑：我尽量不让他看见我，或者说不让他看见我和狗。我记得我躲到了一辆深红色的有轨电车后面，那种红色像血干了之后的颜色，那只狗藏进了我的两条腿中间。就在我觉得电车保护了我的时候，它开走了。马路对面的商店老板发现了我，或者说看见了他的狗。他拼命挥舞双手，那意思可能是：抓住狗，或者是放开狗，或者是别动，等我过去！这恰好都是我没做的事，我转身消失在过往的人群里。与此同

时，商店老板拼命喊叫着什么，听起像：站住，我的狗！朋友，我的狗！我的狗！当时我为什么要那样做？我不知道。总之，商店老板的狗乖乖地跟着我，一直走到我的停车位。我刚一打开车门，没等我做出反应，商店老板的狗就一头钻进了车内，根本没办法把它弄出来。两个女人看见我带回三只狗，什么也没说，跟狗们玩耍了起来。商店老板的那只狗似乎早就认识她俩。那天下午我们聊了各种事。我先讲了我在城里的遭遇。然后她俩说起了自己过去的生活和工作，她们一个当过老师，一个当过理发师，现在都已经辞去了工作，不过，她们说，她们现在偶尔也照看问题儿童。某一时刻，我发现自己在说怎样全天候守卫小楼。她俩看看我，笑着点点头。我有些后悔这样说这些话。后来我们就吃饭了。那天的晚饭不是我做的。饭桌上交谈寥寥，最后就冷场了，只听见咀嚼和牙齿撞击的声音，以及狗们在室外跑动的声音。后来，我们开始喝酒。不记得是哪个女人说起了地球是圆的，说起了保护环境，说起了医生的看法。我在想别的事情，没注意她说的话。我猜她还谈到了从前住在山坡上的印第安人。我再也听不下去了，起身收拾餐具，一头钻进厨房洗起盘子来，但就是在厨房也依然可以听见她俩在说话。等到我回客厅时，那个年轻点的女人半躺在沙发上，身上盖着毯子。年老点的女人正在说什么大城市，好像在赞美大城市的生活，但实际上是在嘲笑城市生活，我能分辨出来，因为她俩时不时就窃笑起来。我一直不理解她俩的幽默。我喜欢她俩，尊重她俩，但是她们的幽默让我觉得很假很不自然，饭后，我打开了一瓶已经喝掉一半的威士忌。有件事让我感到困扰，我既不打算喝醉，也不愿意她俩一醉方休后留我独自清醒。于是，我在她俩身边坐下来，说有几件事应该解决一下。什么事情？她们故作惊奇或真的惊奇地问道。我说：这房子缺点太多了，我们得想办法解决一下。她俩中的一个问道：都是什么缺点？好的，我说，我首先指出这里离城太远，无依无靠，但我很快意识到她俩根本没听我讲话。我气愤地想，就算我是一只狗，这两个女人也应该对我多少尊重一点呀。再后来，当我意识我们三人都没有睡意后，她们开始聊起孩子，那声音让我心生畏惧。我曾见过骇人听闻的、邪恶的事，那情形让硬汉畏缩，但那天夜里听她俩说的话，我的心畏缩得几乎要消失了。我想插话，我想知道她俩是在回忆自己的童年，还是在谈论当下真实的孩子，可我做不到。我的喉咙里好像塞满了绷带和棉签。忽然间，就在二人交谈或者各自独语的时候，我产生了某种不祥的预感，我悄悄靠近客厅里的一扇窗户，像舷窗一样的、荒唐的小窗，在一个角落里，因距离大落地窗太近而没有任何用处。我知道在最后一瞬间，她俩看了我一眼，意识到出了什么事，但时间只够我将食指放在嘴唇上，示意她俩别出声，一拉开窗

帘就看见了窗户外面贝德罗艾的脑袋，杀手的脑袋。接下来发生的事非常混乱。之所以混乱，是因为恐惧具有传染性。杀手，我立刻意识到，他在房子外跑来跑去。我和两个女人在屋内跑来跑去。两个圆圈：他在寻找入口，寻找一扇忘记关闭的窗户；我和两个女人在检查并关上门窗。如今我明白了，有一件应该做的事我没做：回我屋里拿上枪，然后到院子里去制服那人。但那时我想的是三只狗还在室外，希望它们别出事。我记得有只狗怀孕了，有人说过，但我不能肯定。总之，那个时候，我们不停地跑来跑去。我听见有个女人说：天啊，狗，狗！我想到心灵感应，想到幸福生活，担心那个说话的女人，不管她是谁，千万别出去找狗。幸运的是，那两个女人都没有要出去的意思。我想，还好，还好。恰恰就在这个时候（我永远忘不了这一刻），我走进了一楼一个我从没进去过的房间。里面狭长、黑暗，只有月光和拱廊昏暗的灯光照进来。那一刻，怀着一种恐惧驱使的确定感，我知道是命运（或者说不幸，那种情况下反正都一样）让我到了那个房间。我看见了窗户外面商店老板的身影。我弯下腰，极力控制着不要颤抖（我浑身颤抖，满头大汗），等待时机。那杀手轻而易举地打开了窗户，这让我大吃一惊，他悄悄溜进了房间。这里有三张窄窄的木床，还有三个床头柜。我看见每个床头上方的墙上都挂着一张带木框的神像。那杀手停留片刻。我感觉到了他的呼吸，新鲜空气丝丝钻进他的肺腔。接着，他在墙壁与床脚之间摸索前进，径直冲向我蜷缩着等他过来的地方。尽管这令人难以置信，但我知道他没看见我，暗暗感激我的好运。等他靠得足够近时，我立刻抓住他双脚，把他摔在地上。他躺倒在地，我上去踢他，要尽可能打伤他。我高声喊道：他在这里，他在这里。可是那两个女人没有回音（我也没听见她俩跑动的声音）。我觉得这个陌生的房间像是我脑海里的一个设想，唯一的家，唯一的避难所。我不知道在那里待了多长时间，不停地踢那具倒下的身体，只记得有人在我身后开门，说了几句什么，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有只手拍拍我的肩膀。后来房间里又剩下我自己了，我不再踢他了。有一阵儿，我不知该如何是好，感觉不知所措，筋疲力尽。终于，我醒了过来，把那具身体拖向客厅。我看见客厅里那两个女人紧挨着坐在沙发上，几乎是抱在一起的（实际上没抱）。不知为什么，此情此景让我回想起一次生日聚会。我发觉她俩的眼神里有不安，有恐惧，但并非因为刚才发生的整件事，而是因为我的拳打脚踢给贝德罗艾造成的后果。正是她俩的眼神让我松开了手，贝德罗艾的身体滑到了地毯上。贝德罗艾的脸成了一张流血的面具，客厅的灯光让它不加掩饰地凸显出来。在鼻子原来的位置上只有一团模糊的血肉。我摸摸他是不是还有心跳。两个女人一动不动地望着我。我说：这家伙死

了。我走出门廊前听见有个女人在叹息。我一面吸烟，一面望着星空，心里盘算着下一步如何向镇政府说明情况。等我回到房间时，看见那两个女人趴在地上扒光了尸体的衣裳。我不由得喊了出来。她俩看都不看我。我记得喝了一杯威士忌后又走出了房间，连酒瓶也带出去了。我不知道在外面待了多长时间，抽烟，喝酒，目的是等她俩把事情做完。我开始一点点把事情经过回想、拼凑起来。我想起窗外那个向内张望的男人，想起他的目光，现在我承认了心中的恐惧，想起他失去狗的时刻，想起他在商店尽头看报纸的样子。我还想起了前一天的阳光，照进商店里的阳光，想起从我杀害他的房间向外看到的拱廊里的光。后来，我开始观察狗，它们也没睡，从院子的这头跑到那头。院子里的木栅栏有些地方已经断了，我想某天总会有个人来修一修的，当然，那人不会是我。太阳从山那边渐渐升起来了。两只狗跳上拱廊希望有人摸摸它们，也许是玩了一夜太累了吧。跑过来的只有从前那两只，我吹口哨招呼第三只狗，但它没出现。一个想法闯进我的脑子，让我第一次打了个寒战。那个死了的男人根本不是什么杀手。真正的杀手，躲藏在远处什么地方的杀手，或许更像是命中注定，欺骗了我们。贝德罗艾根本不想杀人，只想找狗。真是个可怜虫，我想。狗又在院子里互相追逐起来了。我推开客厅的门，看见了那两个女人，我已经没力气进去了。贝德罗艾的尸体重新穿好了衣裳，甚至穿得比之前还整齐。我本想对她俩说点什么，可是觉得没什么意义，我又回到了拱廊。一个女人跟着我出来了。她在我身后说：咱们现在应该把尸体处理掉。我说：对。然后，我帮她俩把贝德罗艾的尸体装进了汽车的后备厢。我们向山里驶去。年龄大点的女人说道：活着毫无意义。我没吭声。我挖好了一个墓穴。回到家后，在她俩洗澡时，我把皮卡冲洗干净了，接着整理了我的东西。我们在拱廊上一面吃早饭，一面看云彩。她俩问我：现在你要干什么去？我说：再进城去，在我迷路的那个地方重新调查。

潘乔·蒙赫最后是这样结束故事的：六个月后，威廉·伯恩斯被几个陌生人杀害了。

警探们

“你喜欢什么武器？”

“除了白刃兵器之外，各种武器都喜欢。”

“你的意思是匕首、剃刀、短剑、弯刀、攮子、折刀之类的玩意儿？”

“对，差不多吧。”

“差不多是什么意思？”

“笨蛋，这就是一种说法。对，我不喜欢任何一种白刃兵器。”

“你肯定？”

“对，肯定。”

“可是你怎么会不喜欢弯刀呢。”

“不喜欢就是不喜欢嘛。”

“可弯刀是智利的武器呀。”

“弯刀是智利的武器吗？”

“是一般的白刃兵器。”

“伙计，别胡说了！”

“我以至高无上的神灵之名起誓，有一天我在一篇文章里读到了这个说法。咱们智利人不喜欢枪炮，大概是因为声音很吵吧。咱们天性沉默。”

“可能是大海的缘故吧。”

“怎么会是因为大海呢？你指的是哪个大海？”

“自然是指太平洋啦。”

“啊，大洋，当然。可太平洋跟安静有什么关系呢？”

“据说太平洋可以平息杂音，没用的杂音，这是不言而喻的。当然，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

“那你怎么看阿根廷人？”

“阿根廷人跟太平洋有什么关系？”

“他们有大西洋啊，可是他们相当吵闹。”

“可这没有可比之处。”

“这一点你说得对，没有可比之处，尽管阿根廷人也喜欢白刃兵器。”

“正因为如此，我才不喜欢白刃兵器呢，哪怕它是国民武器。我或许可以为折刀破个例，特别是多用途的瑞士军刀。但其余的白刃兵器就是个诅咒。”

“为什么呢，伙计？说清楚点！”

“我说不清楚，伙计，真抱歉。事情就是这样，句号。是种直觉！”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那你说说，连我自己还都不清楚呢。”

“我明白，但说不清楚。”

“虽说它也有它的优点。”

“能有什么优点？”

“你设想一下，有帮手持自动步枪的强盗。这仅仅是个例子。或者设想一下有群无赖手里拿着乌兹冲锋枪。”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你明白有什么优点了？”

“对咱们来说，百分之百有优势。可是对国家来说都一样，都是让人头疼的事。”

“国家头疼什么！”

“智利人的性格、智利人的脾气，以及我们的集体理想都讨厌这种事。这就好像有人对咱们说：你们没有半点本领，只能受罪。不知道你是不是跟上我的思路了，但我自己好像明白点了。”

“我跟上你的思路了，但不是这么回事。”

“怎么不是这么回事呢？”

“这和我说的事无关。我不喜欢白刃兵器，句号。少来什么哲理。”

“但是你情愿智利人都喜欢枪，并不等于说智利人拥有大量的枪。”

“我没有说情愿或不情愿。”

“不论怎样，谁不喜欢枪炮啊。”

“这是真话，人人都喜欢。”

“关于安静的问题，你想听我再多说几句吗？”

“好，只要别让我睡着了就行。”

“不会的，要是你困了，咱们就停车，我来驾驶。”

“那你就讲讲安静这事吧。”

“我是从《信使报》上的一篇文章里看到的……”

“你什么时候开始看《信使报》了？”

“偶尔有人把《信使报》丢在办公室，值班的时间又很长。行了，总之那文章说咱们是拉丁民族，还说拉丁人专注于白刃兵器。盎格鲁-撒克逊人就相反，对枪更有兴趣。”

“这取决于具体情况。”

“我也是这么想的。”

“现在到关键时刻了，你怎么想的？”

“我还是那么想的。”

“咱们是慢腾腾的人，是的，你不得不承认。”

“慢腾腾的人是什么意思？”

“在各种意义上都比较慢。某种程度上有点老派。”

“你把这叫作慢腾腾？”

“咱们停留在用匕首的时代，就等于说还是在青铜器时代，可与此同时，美国佬已经进入铁器时代了。”

“我对历史一向没兴趣。”

“你还记得咱们抓洛艾萨时的情形吗？”

“怎么能不记得。”

“正是那样，你知道的，那个胖子洛艾萨一下子就缴枪投降了。”

“是呀，他家里可是个军火库。”

“正是那样，你知道的。”

“所以他本来可以抵抗的。”

“当时咱们只有四个人，可是人家胖子和他的部下一共是五个人。咱们只带了短枪，胖子他们有长枪，甚至还有火箭筒。”

“伙计，那可不是什么火箭筒。”

“那是弗兰基SPAS-15式霰弹枪啊！他还有两支短筒猎枪。可是胖子一枪没开就投降了。”

“莫非你愿意在那里打一仗？”

“别胡说。不过，要是胖子不叫洛艾萨，而是叫马克·库利什么的，他一定会开枪对付咱们的，而且他现在也许不会被关在监狱里。”

“也许已经死了……”

“或者已经被放了，不知道你是不是理解我的意思。”

“马克·库利好像是个牛仔的名字，听起来像电影里的人物。”

“我也有这种感觉，我想咱俩甚至一起看过这部影片。”

“我们有好长好长时间没一起看电影了。”

“看这部电影也是那之后的事了。”

“胖子洛艾萨的军火库好大啊。你记得他是怎么迎接咱们的吗？”

“又喊又笑。”

“我估计他很紧张。他团伙里有个家伙立刻就哭了。我觉得那孩子还不到十六岁。”

“可是胖子已经四十多岁了，他自以为是个硬汉。清醒点吧，这个国家根本没有硬汉。”

“怎么会没有硬汉呢？我就见过很硬很硬的家伙。”

“那你见到的一定是群疯子。硬汉很少，或许根本没有！”

“那你怎么看劳里托·桑切斯？还记得劳里托·桑切斯吗？就是那个有一把马努汉枪的家伙。”

“怎么能不记得呢！”

“你怎么看他？”

“他应该早点丢掉那把枪的，这就是他完蛋的原因。没什么比追踪一把马格南枪更容易了。”

“马努汉是马格南枪的一种吗？(1)”

“当然是马格南枪的一种。”

“我以为是种法国枪呢。”

“是一种法国造的.357口径的马格南枪。这就是他没把枪丢掉的原因。他舍不得呀，那枪很贵。全智利也没几把。”

“每天都能学点新东西。”

“可怜的劳里托·桑切斯。”

“据说，他死在监狱里了。”

“不是，他是出狱后不久死在阿里卡(2)的公寓里的。”

“听说他的肺叶全都烂了。”

“他从小就吐血，但一直勇敢地忍着。”

“我记得这个人非常安静。”

“沉默寡言且非常勤快，就是过分看重物质财富了。那把马努汉要了他的命。”

“要他命的是妓女！”

“劳里托·桑切斯可是个同性恋。”

“这事我可不知道，向你保证。时间对什么都不留情面，最高的塔也会倒塌。”

“饶了我吧，这跟塔有什么关系！”

“我只是记得劳里托很有男子气概，如果你懂我在说什么的话。”

“这跟男子气概有什么关系！”

“大丈夫办事有自己的风格，这才是男子汉呢，对吗？”

“我真的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至少有一次我看见他跟妓女在一起。他乐意跟她们在一块。”

“劳里托·桑切斯乐意接受一切，但我确定他没和女人上过床。”

“伙计，这个结论太武断了，请注意自己说的话。死者在天上看着咱们呢。”

“死人看咱们什么啊。死人就关心自己的事。死人就是一堆臭狗屎。”

“怎么会是狗屎呢？”

“死人唯一做的事就是把活着这事给搞砸了。”

“伙计，对不起，我不同意这话，我对亡灵充满了敬意。”

“可是你从来也不去墓地。”

“你说我从来不去墓地是什么意思？”

“好吧，那你说说看亡灵节是哪一天？”

“好啊，臭猪，你在这儿难住我了。我什么时候想去墓地我就什么时候去。”

“你相信有鬼魂吗？”

“我不太确定，但是有过让人毛骨悚然的经历。”

“我要说的就是这个。”

“你想起了劳里托·桑切斯吧？”

“正是。在他真死之前，至少装死过两次。有一次是和妓女在外面乱搞的时候。你还记得那个多丽丝·比利亚隆吗？他和她在墓园里待了一整夜，合盖一条毯子，据多丽丝说，一整晚什么事都没发生。”

“可是多丽丝头发白了。”

“这事有各种各样的版本。”

“可事实就是她一夜白了头，像安托瓦内特王后那样。”

“我知道一条可靠信息，她浑身发冷，和他一起钻进了一座空墓穴，后来的事情就不清楚了。据多丽丝的一位女性朋友说，起初她打算帮劳里托手淫，可是劳里托不愿意。最后他睡着了。”

“这家伙可真够理智的。”

“后来，连狗叫声都听不见了，多丽丝打算爬出墓穴，就在这个时候鬼魂出现了。”

“这么说多丽丝是因为鬼魂的出现而白了头发吗？”

“人家都这么说。”

“那有可能是墓园里的石膏像。”

“很难相信有什么鬼魂出现。”

“劳里托那时一直在睡觉吗？”

“一直在睡觉，始终没碰那个可怜的女人。”

“第二天早晨他的头发什么样？”

“像过去一样是黑的，但没什么文字记录，他站起身就走了。”

“也许办葬礼的时候没在石膏像前面摆蜡烛。”

“她有可能是吓得。”

“在警察局里吓得。”

“或者是她的染发剂掉色了。”

“这都是人性的秘密。不管怎么说，劳里托始终没有尝过女人的味道。”

“可他看起来像个男子汉。”

“伙计，智利已经没有男子汉啦。”

“嘿，你把我给吓坏了。小心驾驶！别把我弄得这么紧张！”

“我想那是只兔子，我一定碾过它了。”

“没有男子汉了是什么意思？”

“全让咱们给杀啦。”

“全让咱们杀了是什么意思？我从来没杀过人。你杀人也是为了履行职责。”

“职责？”

“对，职责，责任，维持秩序，一句话，那是咱们的工作。不然你想闲坐着就领钱？”

“我从来不喜欢闲坐着，屁股痒痒。所以我早就该拍屁股走人了。”

“这样智利就不缺男子汉了？”

“伙计，别拿我开玩笑，尤其是在我开车的时候。”

“你要保持冷静，好好注意前方。总之，智利跟这个故事有什么关系？”

“处处有关系，很可能我说得还不够呢。”

“我有个想法。”

“你还记得1973年吗？”

“这正是我在想的事。”

“那年咱们把他们都杀了。”

“你最好松开油门，至少说这事的时候别开得太快。”

“要说的不多。该大哭，不该说。”

“聊聊吧，路还长着呢。1973年咱们把什么人杀了？”

“这个国家真正的男子汉。”

“伙计，没这么严重吧。再说了，最先被捕的是咱们啊，你不记得咱们被捕的事啦？”

“可那不过三天。”

“可那是最初的三天啊。说真的，我害怕极了。”

“可三天后就把咱们放啦。”

“有几个人再也没被放出来，比如托瓦尔警官，乡下人托瓦尔，记得他吗？那小子可勇敢啦。”

“就是被关在基里奎纳岛上的那人吗？”

“咱们对他的遗孀是这么说的，但再也无法得知真相是什么了。”

“这就是我有时会感到难过的事。”

“没必要自寻烦恼！”

“那些死人常常出现在我的梦里，我总把他们跟不死不活的人混在一起。”

“不死不活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变了的人，长大了的人，比如像咱们这样。”

“我现在理解你的意思了。你是想说，咱们已经不是孩子了。”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再也不会醒来了，感觉自己总是把事弄糟。”

“伙计，你只不过是担心过度。”

“有时候我气得要命，甚至想找个罪犯出气，你是了解我的，那样的早晨我总是满脸的敌意地想找个罪犯，可是什么人也没找到，更糟的是找错了人，结果更惨了，我崩溃了。”

“对，对，我明白。”

“于是我把一切归罪于智利，说它是一个充满同性恋和杀手的国家。”

“同性恋有什么过错呢？你可以说说吗？”

“没有过错，但万物各有各的用处。”

“我不赞成你的看法。生活本身已经相当艰难啦。”

“于是我认为，这国家早就见鬼去了。咱们这些留下来的人就是为了做噩梦，仅仅是因为总得有人留下来面对他们。”

“小心！前面是坡道。别看着我！我不想和你争论。看前面吧。”

“就是这样我才认为这个国家没有男子汉了。男子汉像闪光一样消失了，剩下的都是昏睡的人。”

“说说你对女人的看法吧。”

“伙计，你有时候像个傻瓜。我说的是人性，普遍意义上的，也包括女人。”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听明白了。”

“嘿，我说得挺明白呀。”

“所以你说的是智利已经没有男子汉，也没有勇敢的女人了。”

“不太准确，但是差不多。”

“我觉得智利女人值得人们尊重。”

“可是谁不尊重智利女人啦？”

“伙计，就是你！不用到远处去找。”

“智利女人是我唯一了解的女人，怎么会不尊重她们呢？”

“这是您的说法，只是嘴上说得好听！”

“你为什么变得这么敏感啊？”

“我不敏感。”

“我真想停车，砸烂你的狗头。”

“我们走着瞧。”

“操，多漂亮的夜晚啊！”

“别拿夜晚蒙我。夜晚和其他事有什么关系？”

“大概与满月有关吧。”

“别跟我打哑谜！我是地道的智利人，不喜欢拐弯抹角。”

“这你就错了。咱们都是地地道道的智利人，都是一个林子里的鸟，只不过这是片能把人吓出屎来的林子。”

“你是个地道的悲观主义者。”

“我怎么能不悲观呢？”

“即便在最黑暗的时刻也要看到光明。我想这是佩索亚说过的话。”

“佩索亚·贝利斯[(3)]。”

“就是在最黑暗的时刻，也要有点希望。”

“希望已经见鬼去了。”

“唯一不会见鬼的东西就是希望。”

“佩索亚·贝利斯。你知道我现在想起了什么？”

“伙计，我怎么会知道呢？”

“我想起了在罪案调查部最初的日子。”

“是康塞普西翁市警察局的调查部吗？”

“是坦普尔大街的警察局。”

“那个警察局让我想起来的只有妓女。”

“我从来没跟妓女上过床。”

“伙计，怎么能说这话呢？”

“我说的是一开始，最初几个月，后来我就逐渐变坏了。”

“可如果是免费的，睡了妓女不给钱就不算嫖嘛。”

“妓女永远是妓女。”

“有时我觉得你好像不喜欢女人。”

“我不喜欢女人是什么意思？”

“我这么说是因为你一提起女人就摆出一副很蔑视的样子。”

“和我的个人经验有关，因为妓女们到最后总让我感觉生活很痛苦。”

“世界上可没什么比她们更温柔了啊。”

“是呀，所以咱们就强奸她们啊。”

“你指的是坦普尔大街警察局的事吧？”

“对，我正想说这事呢。”

“可是咱们并没强奸她们啊，咱们和她们是互利双赢。那是为了消磨时间。第二天早晨，她们高高兴兴地走了，咱们也轻松了一下。不记得啦？”

“我记得很多事情。”

“更糟糕的是审讯。我一直不愿意参加审讯工作。”

“可是人家非要你参加不可，那还是得参加啊。”

“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做。”

“你还记得咱们抓住的那个中学同学吗？”

“当然记得。他叫什么名字？”

“是我发现他在被捕名单里的，但是我没亲眼见到他。你看见他了，可是没有认出他来。”

“伙计，那时候咱俩二十岁，至少有五年没见过那个疯子了。我记得他好像叫阿图罗。他也没认出我来。”

“对，他叫阿图罗，十五岁时去了墨西哥，二十岁返回智利。”

“真是个黑窝！”

“真是个好地方，正好落在咱们警察局。”

“是啊，那是个十分久远的故事了。如今大家都相安无事。”

“我一在政治犯的名单上看到那个名字，就立刻意识到肯定是他。他那个姓氏很少见。”

“看前面。你愿意的话换我来开。”

“那时我立刻就想到这是咱们的老同学阿图罗，那个疯子阿图罗，那个十五岁就去了墨西哥的傻瓜。”

“是啊，我想他也很高兴在警察局看到咱们。”

“他当然高兴啦。你见到他的时候他已经与外界断了联系，还得从其他犯人那里要吃的。”

“他的确很高兴。”

“好像我也见过他。”

“可你当时不在局里啊。”

“是你把他的事告诉了我的。你还问过他：你是阿图罗·贝拉诺吧？老家是比奥比奥大区洛斯安赫莱斯省。他回答说：是的，先生，正是我。”

“那些事我都忘了。”

“你还问他：阿图罗，你不记得我啦？笨蛋，不知道我是谁吗？他看了你一眼，好像在想现在他们要来折磨我了，我之前有对这个婊子养的做过什么吗？”

“实际上，他的眼里充满恐惧。”

“他说：先生，我不记得了，一点印象也没有。但是，他看着你的样子已经变了，正像一位诗人说的那样，把臭事与往事分开。”

“他的眼里充满恐惧，仅此而已。”

“于是，你对他说：笨蛋，我是你五年前洛斯安赫莱斯中学的同学啊，认不出我啦？我是阿兰西维亚啊。他好像在费好大力气回忆，因为五年的时间太久了，他离开智利后经历了很多事，加上回来后国内正在发生的事，坦率地讲，他根本弄不清你这张脸是谁，他可能记得你十五岁时的模样，而不是二十岁，而且你也不是他最要好的朋友。”

“他对大家都很友好，但是喜欢跟最有种的人来往。”

“你一直不是他最要好的朋友之一。”

“可是我愿意做他的朋友啊，这绝对是真话。”

“于是他说：阿兰西维亚，哎呀，是啊，阿兰西维亚。后来的事就更有意思了，对吗？”

“不一定。跟我搭档的那位同事就不觉得有意思。”

“阿图罗抓住你肩膀，当胸就是一拳，打得你至少向后退了三米。”

“一米半，就像过去一样。”

“你那位同事立刻扑了过去，以为那个可怜的笨蛋发了疯。”

“或者以为阿图罗想逃跑。那个时候咱们可狂了，点名的时候都不摘下枪。”

“也就是说，你那位同事以为阿图罗想扑过去抢你的手枪。”

“但是没等他揍阿图罗，我就连忙告诉他阿图罗是我的朋友。”

“于是，你也拍拍他的肩膀，让他平静下来，告诉他咱们处境很好。”

“我只说了妓女的事。那时候咱们太年轻啦！”

“你跟他说：我每天晚上都会在牢房里操一个妓女。”

“没说这个。我就说咱们常常聚在一起，一直弄到天亮，当然是轮到咱们值班的时候。”

“他大概会说：阿兰西维亚，太好了，你的事果然不出所料。”

“说了些类似的话。小心！前面有弯道。”

“你还问他：你在这里干什么，贝拉诺？你不是去墨西哥生活了吗？他告诉你他已经从墨西哥回来了，当然还说他是无辜的，跟街上的普通公民一样。”

“他求我帮个忙，让他打个电话。”

“你就让他打了电话。”

“就在当天下午。”

“你还跟他说起了我。”

“我告诉他：孔特雷拉斯也在这里。他以为你在这里坐牢呢。”

“关在牢里，像胖子马丁纳佐那样凌晨三点钟大喊大叫。”

“马丁纳佐是谁？我已经不记得了。”

“是咱们临时关押的人。假如贝拉诺睡觉很轻，每天夜里都能听见他的叫喊声。”

“我说：不，伙计，孔特雷拉斯也是警探。我还小声对他说：可孔特雷拉斯是左派，你可别告诉别人！”

“跟他说这事不好。”

“我没给你添麻烦。”

“你跟贝拉诺说这事，他怎么说？”

“他看起来不相信我说的话。他的表情好像在说：这个孔特雷拉斯是个什么鬼东西？他心里好像在想：这个臭警察差点把我送进屠宰场。”

“他从前是个很容易相信别人的孩子。”

“咱们十五岁的时候都特别容易相信别人。”

“我那时候连我妈都不信。”

“连你妈都不信是什么意思？你骗不了她的。”

“恰恰就因为我骗不了她。”

“后来我告诉他：今天上午你会见到孔特雷拉斯，他们让你上卫生间的时候，你注意，孔特雷拉斯会向你打手势。贝拉诺说：行。但是，他还是求我帮他打个电话。他一心想着打电话。”

“那是为了让人给他送饭来。”

“不管怎么说吧，分别的时候他很高兴。有时我想，要是在大街上遇见，他也许都不会和我打招呼。这个世界真是多变。”

“他也许认不出你了。在学校的时候，你就不在他的朋友圈子里。”

“你也不在啊。”

“可是他认出我来啦。当他们大约十一点钟被带出来的时候，所有政治犯排成一行。我向通往卫生间的走廊靠近，远远地冲他点点头。他在那群被捕的人里是最年轻的，看样子不太好。”

“可是他到底认出你没有呢？”

“当然认出来啦。我俩在远处相视一笑。他心里一定在想，你跟他说的一切都是真的。”

“我跟贝拉诺说了什么呀？说出来听听。”

“一大堆瞎话，我去看他的时候，他都跟我说了。”

“你什么时候去看他的？”

“那天夜里，差不多其他犯人全都被转移之后。贝拉诺被一个人留了下来。再有几小时之后，还会来一批新犯人。他的情绪糟透了。”

“最有种的人被关在里面也会泄气的。”

“他倒是还没被击垮，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

“可是也差不多了。”

“是的，差不多了。另外，他身上还发生了件怪事。我想就是因为这个我才记住了他。”

“什么怪事？”

“是这样，这事发生在他与外界失去了联系的时候。你也知道坦普尔警察局的那些门道，他们最擅长的手段就是饿你，因为如果你有意愿的话，你想往外递多少消息就能往外递多少。不管怎样，贝拉诺与外界失去了联系，这意味着没人给他送饭，他没有肥皂，没有牙刷，没有夜里盖的毯子。时间一天天过去，他当然很脏了，胡子拉碴的，衣服也有了臭味，总之，脏透了。问题是咱们每天只给所有犯人一次上卫生间的机会，还记得吗？”

“怎么能不记得呢？”

“在去卫生间的路上有一面镜子，不是在卫生间里，而是在关押政治犯的体育馆和卫生间之间的走廊上，镜子很小，在档案室旁边，记得吗？”

“这个我倒是真的不记得了，伙计。”

“那里有一面镜子，所有政治犯都能在那儿照照自己。原来卫生间里的那面镜子，我们早就摘掉了，因为担心会有什么人干傻事。所以这面镜子是犯人们唯一能看看自己胡子刮得怎么样、头发梳得怎么样的地方，人人都要照一照，尤其是在允许刮胡子或者周末可以洗澡的时候。”

“好了，我跟上你的思路了，贝拉诺由于与外界失去了联系，他不能刮胡子，不能洗澡，什么也不能干。”

“对，他没有刮胡刀，没有毛巾，没有干净衣裳，所以一直没洗澡。”

“可我不记得他浑身发臭啊。”

“那时人人都浑身发臭。你可以每天洗澡，但还是照样浑身发臭。你也不能例外。”

“伙计，别把我卷进去！注意前面的斜坡！”

“好。问题是贝拉诺跟着犯人的队伍走过去，却一直不肯照镜子。明白吗？他躲着镜子。从体育馆到卫生间，或者说从卫生间到体育馆，他经过走廊里的镜子时，眼睛总瞅着别处。”

“他害怕看到自己。”

“直到有一天，他知道咱俩——他的老同学，在警察局工作，有可能把他从‘烤箱’里捞出来，他才有勇气照照镜子。他为照镜子这事想了

一天一夜。他时来运转了，于是决定照镜子，看看什么样子了。”

“发生了什么？”

“他认不出自己了。”

“仅仅是认不出吗？”

“仅仅是认不出自己了。这是我有机会跟他交谈的那天夜里，他对我说的。说心里话，我没料到他会跟我说这番话。我本来想告诉他别误会我，我真的是左派，跟这里发生的臭事没有关系，可是他居然说出有关镜子的废话。我真不知怎么跟他说才好。”

“关于我，你跟他说了些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一直是他在说话。他说他一向安分守己，一点也不引人注目，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他排队去卫生间，路过镜子的时候，突然照了一下，看到的是另外一个人。但是，他没害怕，也没发抖，也没歇斯底里。到了那种地步，你也许会说既然有咱俩在警局，干吗要歇斯底里呢！在卫生间，他解了手，平静了下来了，想着镜子里的那个人，想了好一会儿，但似乎也没特别在意。等大家再次返回体育馆的时候，他又照了镜子。他对我说，的确，镜子里那人不是他，是另外一个人。于是，我说：笨蛋，说什么呢，怎么会是另外一个人！”

“我也会这样问他的，怎么可能呢？”

“可是他说就是另外一个人。我要他解释清楚点。他说：就是另外一个人啊，没什么好说的了。”

“所以你认为他疯了。”

“我不记得我是怎么想的了。但是，坦白说，我有点害怕。”

“伙计，一个感到害怕的智利人？”

“你觉得这不正常吗？”

“我觉得这对你来说不正常。”

“这是一样的，我立刻意识到他没跟我开玩笑。谈话前，我把他拉到了体育馆旁边的小房间里，他一进门就说起了镜子，就说起了每天上午他要经过的走廊。我一下子就明白了：一切都是真的，他、我、我俩的谈话都是真的。我立刻想到，既然已经来到体育馆外，既然他是咱们伟大母校的同学，何不把他带到有镜子的走廊里，然后跟他说，你再照

照！这回有我在身边，安安静静地照一照吧，然后告诉我你看到的是不是老疯子贝拉诺。”

“这话你对他说啦？”

“当然说了。但是说真的，我是想了很久之后才慢慢说出来的。好像从脑海里有了这个想法到理性地表达出来，经历了永恒。有限的永恒，让事情更糟糕了。因为如果是长久的、无限的永恒，我就不会意识到它了，你能跟得上我的思路吗？但正因为它有限，我意识到了这事，所以更恐惧了。”

“可是你们又继续聊下去了。”

“当然聊下去了，回头已经太迟了。我对他说：咱们做个试验，看看我在你身边会不会发生同样的事。他瞅瞅我，好像不太信任我。但他说：好吧，如果你非要这样，那咱们就去照照。他说的好像是在给我帮忙，可实际上，是我在给他帮忙啊，一直是我在帮他。”

“你们去照镜子啦？”

“去了。我可是冒着很大风险的，你是知道的，万一有人发现我深更半夜在警察局里跟一个政治犯一起散步，后果会怎样。为了让他放心并尽可能冷静客观，我先请他抽了根烟。我俩抽了几口，把烟头灭掉之后，就朝卫生间走去了。他很镇定，百分之百的镇定，我猜他心里一定在想，事情不可能变得更糟了（瞎说，事情有可能变得更加更加糟）。而我呢，倒是有些紧张，随时注意各种动静，注意任何一扇关着的门，但我从表面看好像很平静。走到镜子前时，我对他说：照一照吧！他照照镜子，脸出现在镜子里，看了又看，甚至还把头发向后捋了捋，他的头发留得很长了，你知道的，那是1973年的时髦发型。后来，他移开了视线，不看镜子了，盯着地面看了很久。”

“他看什么呢？”

“我也是这样问他的：看什么呢？那里面是不是你呀？于是，他看着我的眼睛，说道：伙计，是另外一个人，没办法，是另外一个人呀。我能感觉到身体里好像有块肌肉或者有条神经，我发誓我不清楚那是什么，在对我说：笑一笑，笨蛋，笑一笑。可不管肌肉怎么牵引，我就是笑不出来，顶多是抽动一下，一阵痉挛让我的面颊抽动了一下，不管怎样吧，他注意到了我的表情，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摸摸脸颊，咽下口水，我又害怕起来了。”

“咱们快到了。”

“突然我冒出一个想法来。我对他说：嘿，我也照照镜子，我照镜子的时候，你注意看我在镜子里的样子，你会明白那就是我本人，你会明白没事错在这面镜子，它太脏了，错在这个肮脏的警察局，错在这个昏暗的走廊。他什么也没说。但是，我把他的沉默当作了首肯：不说话就是同意啦。我伸头过去，面对镜子，闭上了眼睛。”

“伙计，前面有灯光了。咱们快到了，放松点。”

“你没听见我说的话吗？还是在装聋啊？”

“当然听见了。你说你闭上了眼睛。”

“我站在镜子前，闭上眼睛。然后睁开了。你可能觉得这很正常，闭着眼睛，站在镜子前。”

“伙计，我觉得这一切都不正常。”

“然后，我突然睁开眼睛，尽可能睁到最大，看着镜子，看到里面有个人眼睛也睁得很大，惊恐万状的样子。我看见那人身后有个家伙，二十岁左右，但是外表显得更老，至少老十岁，大胡子，黑眼圈，消瘦，从我肩膀上方望着我们，说实话，我无法肯定那人是谁。我看见很多很多张脸，好像镜子碎了，其实我很清楚镜子没碎。这时，贝拉诺说话了，但声音很小，比耳语稍大声一点，他说：嘿，孔特雷拉斯，那面墙后面有房间吗？”

“他妈的！他电影看多了吧！”

“我一听见他的声音，好像突然清醒了，但却是相反方向的，我不是回到了这边，反倒是去了那边，甚至我自己的声音都吓了我一跳。我回答说：不，据我所知，那墙壁后面就是院子啦。他问我：就是那个当牢房的院子吗？我说：对，那里关押着普通犯人。这时，那个龟儿子说：我明白了。可我一下子就蒙了，拜托，这是明白什么啦？我脑海里冒出的第一句话是：你他妈的现在明白什么啦？但是说出口时我的语气很柔和，没喊叫，声音低得他都听不见，我已经没力气再重复一遍这个问题。这样，我又看看镜子，我看见了两个老同学，一个是二十岁的、打着松松领带的警察，另一个是脏兮兮的、留着长发和大胡子、骨瘦如柴的家伙。我心里想，操！孔特雷拉斯呀，咱们把事情搞砸了，搞砸了。后来，我搂住贝拉诺的肩膀，把他送回了体育馆。到了门口，我脑海里闪过一个念头，我可以掏出枪来，在这儿把他击毙，其实这很容

易，只要瞄准他的脑袋打出一发子弹就行了，就是在黑夜里我的枪法也一贯很准。然后随便找个借口就可以了。当然，我并没有这样做。”

“你当然没做。伙计，咱们不干这种事。”

“对，咱们不干这种事。”【好书推荐 vx booker113】

(1) 马格南枪（Magnum）泛指各种使用马格南子弹的枪支。马格南子弹以初速高、火药装药量大、杀伤力强著称，弹头射入人体后会产生严重的内爆伤害。马努汉（Manurhin）是一家法国枪械设计、制造公司。

(2) 阿里卡（Arica），智利北部边境城市，与秘鲁接壤。

(3) 佩索亚·贝利斯（Pezoa Véliz，1879—1908），智利诗人、记者，智利诗歌史上重要的奠基人。

狱友们

我和索菲娅在同年同月不同地点被捕入狱（两座监狱相距万里之遥）。索菲娅1950年出生在西班牙毕尔巴鄂，深色皮肤，个子不高，长得很漂亮。1973年11月，我在智利被捕，而她则被关进了西班牙阿拉贡的监狱。

入狱前，她在萨拉戈萨大学攻读理学学位，不是生物专业就是化学专业。几乎全年级的同学都跟她一起进了监狱。我和她同睡的第四天或第五天夜里，面对我不停地展示各种做爱姿势，她劝我别费力气了，爱情不是指这个。我说：我喜欢换换花样，如果我连续两晚用同一个姿势性交，我会变成性无能的。她说：对我别这样做！房间的屋顶很高，四周的墙壁刷了红色，是那种日落时分沙漠的颜色。是她在那里住下来短短几天之后，亲自动手刷的。那颜色真可怕。她说：做爱的各种姿势我都用过了。我说：我不信，各种姿势都用过了？她说：是的。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宁肯保持沉默，也许是因为尴尬吧），但是我相信她的话。

后来，过了好多天之后，她说她要疯了。她吃得很少，只吃菜泥。有一次，我到厨房去，看见冰箱旁边有个塑料袋，里面是二十公斤菜泥粉。我问她：你不吃别的东西吗？她笑笑说：是的。有时她也吃别的东西，但大多数是在她外出去酒吧或者餐厅的时候。她说：在家里吃菜泥比较方便，这样总有东西可吃。她不加牛奶，只加热水，甚至不等水开就冲菜泥。后来她向我解释说，她用温水冲菜泥粉，是因为讨厌牛奶。我从来没见过她吃奶制品。她说这大概是心理问题，从小养成的，跟她母亲有关系。所以，我俩同时在家里的晚上，她就吃菜泥，有时她会陪我在电视上看电影看到很晚。我俩几乎不说话。她从来不争论什么。那个时候，那座房子里还住着一个共产党员，和我俩同龄，也二十几岁。我经常跟他进行漫长而无谓的辩论，索菲娅从不参加。但我知道她站在我这边的时候要更多一些。有一次，那位党员对我说索菲娅很可爱，他想一有机会就泡她。泡吧，我说。两三天之后的一个夜晚，当我正在看巴登主演的影片时，我听见那位共产党员到了走廊里，小心翼翼地敲敲索菲娅的房门。二人说了几句话，后来门关上了，直到两个小时后党员才出来。

索菲娅早就结婚了，这事我很久之后才知道。她丈夫是她在萨拉戈

萨大学的同学，1973年11月也被关进了监狱。他们毕业后一起搬去了巴塞罗那，没多长时间就分手了。那小子叫埃米利奥，二人一直是好朋友。我问她：你跟埃米利奥做爱试尽了各种姿势吗？索菲娅回答说：不是，但也差不多。她总说她要疯了，这是件麻烦事，尤其是在她开车的时候。她说，有一天夜里，她在迪奥格那尔大街上就失控了，幸亏车不多。你吃什么药吗？安定，大量的安定。我们上床前，一起去看过两次电影。我记得都是法国片。一部是关于一个女海盗的，她到了一座海岛上，那里住着另外一个女海盗，她俩用剑决斗至死。另一部是以“二战”为背景的，关于一个既为德国工作，同时又为同盟国工作的人。同居后，我俩看电影的次数就多了起来，可奇怪的是我只记得这些片子的名字和导演的名字，其余的内容都忘记了。早在同居的第一夜，索菲娅就非常明确地告诉我：咱俩的关系不必太认真。我爱着别人呢，她说。我问：是那个党员同志吗？她说：不是，那人你不认识，他跟我一样也是老师。那时候，她不愿意告诉我那人的姓名。有时，她和那人一起过夜，但不频繁，差不多两周一次。我们每晚都做爱。起初，我企图把她弄得筋疲力尽，从十一点开始，一直干到凌晨四点。但是，我很快发现这没办法把索菲娅累垮。

那段时间，我经常跟无政府主义者和激进的女权主义者聚在一起，我看的书差不多也跟我这些朋友的阅读兴趣一致。其中一本是一位意大利女权主义者写的，好像叫卡拉，记不清楚了，书名是《咱们唾弃黑格尔吧》(1)。一天下午，我把这本书借给了索菲娅，我说：读读吧，我觉得写得很好。（也许我说的是：这本书会对你有用。）第二天，索菲娅情绪很好，把书还给我，说道：这书当成科幻小说还不错，除此之外它就是垃圾。她断言，只有意大利女人才会写出这种东西来。我问她：你为什么反感意大利女人？是不是你小时候，某个意大利女人伤害过你？她说没有，但如果要读这种东西的话，她宁肯去读瓦莱丽·索拉纳斯(2)。她喜欢的作家，出乎我的意料，竟然不是女的，而是个英国男人，大卫·库珀(3)，莱恩(4)的同事。过了一段时间，我也读了瓦莱丽·索拉纳斯、大卫·库珀，甚至莱恩的著作（他的十四行诗）。库珀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一件事是他在阿根廷期间（但实际上，我不知道库珀是不是真的到过阿根廷，有可能是我记混了）用致幻剂治疗左派分子。那些人濒临崩溃，因为知道自己随时会死掉，在现实生活中可能无法经历衰老，但致幻剂可以给他们提供这样的经历，这会让他们舒服一点。有时索菲娅也嗑药。她服用LSD(5)、安非他命和利眠宁，让她兴奋的药片，让她镇静的药片，让她可以稳稳掌控方向盘的药片。我出于谨慎，很少乘坐她

的车。实际上，我俩很少一起出门。白天，我过我的日子，她过她的生活；夜里，我俩的身体缠在一起，在她的或者我的房间里，没完没了地搏斗到天光大亮、筋疲力尽为止。一天下午，埃米利奥来看她，她把我介绍给埃米利奥。此人高个子，面带漂亮的笑容，看得出他很喜欢索菲娅。据我后来得知，是埃米利奥甩了索菲娅，但是分手后，二人始终保持着友好关系。埃米利奥有女朋友，名叫努丽娅，加泰罗尼亚人，职业是中学老师，和埃米利奥、索菲娅一样。这是两个明显不同的女人：努丽娅金发碧眼，高个子，较丰满；索菲娅黑发，眼睛深褐色，矮个子，消瘦，像马拉松选手。尽管有种种不同，她俩似乎很要好。有时，我长时间默默地观察她俩之后，会觉得眼前一个是美国姑娘，另一个是越南小妞，只有埃米利奥永远是埃米利奥，一个阿拉贡地区的化学家或者生物学家、前佛朗哥政权反对派大学生、前囚徒、体面但不太有趣的男人。一天夜里，索菲娅跟我说起她爱上了一个男人。那人名叫胡安，也是共产党员，也在她那个中学里教书，因此天天能见到他。胡安已婚，有个儿子。你俩在哪里做爱？在我的或者他的汽车里，索菲娅说，我俩一起离开学校，开车在巴塞罗那的街道上互相跟随，有时我俩的车子一直开到提比达波山(6)或者圣库加特(7)，有时我们干脆把车子停在黑暗的街道上，然后他钻进我的车或者我钻进他的车。就在她告诉我这事不久后，索菲娅病了，不得不卧床休息。那个时期，房子里只剩下我俩和那位共产党员。党员只在夜里露面。因此，只好由我来照看她，给她买药。一天夜里，她提议出去旅行。我问：去哪里呀？她说：去葡萄牙吧。我觉得这主意不错。一天早晨，我俩就用搭顺风车的方式启程了。（我想我们本该开她的车子去的，但是她害怕开车。）这是一次漫长而复杂的旅行。我们在萨拉戈萨停下来，因为那里有索菲娅最要好的朋友；我们在马德里停下来，因为她妹妹在那里；我们在埃斯特雷马杜拉停下来……

我有种感觉，索菲娅在拜访她从前的情人。我觉得索菲娅在跟老情人一一告别，这是一种不平和、不容易接受的告别。我俩做爱的时候，她开始有些心不在焉，仿佛此事与她无关，但后来继续做下去，她屡屡达到高潮。然后，她哭起来了。我问她：为什么哭？她说：我真是只母兔，魂在别处，但是仍然没法避免高潮。我劝她别对自己太苛刻。我们继续做下去。亲吻她那泪汪汪的脸蛋实在美妙无比。她浑身在燃烧，像火红铁片一样弯曲，但她的泪珠是微温的，从她脖子上流淌下来或当我收集起来抹在她乳房上时，泪水就冰凉了。一个月后，我俩回到了巴塞罗那。索菲娅几乎整天不吃饭。她又恢复了吃菜泥粉的老习惯，还决定

不出家门。一天晚上，我回家时，看见她跟一个我不认识的女人在一起。又有一天，我看见她跟埃米利奥和努丽娅在一起。这两个人望着我的神气，好像在说我应该对索菲娅的健康状况负责。我心里不痛快，但是什么也没说，一头钻进了我的房间。我想试着努力读些什么，可是耳朵在听他们的谈话。惊叫声，责备的话，劝说的话。索菲娅没有说话。一周后，她请了四个月病假。负责她医疗保险的医生是她萨拉戈萨大学的同学。那时我以为从此以后我和她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在一起了，但实际上，渐渐地我和她疏远了。有些时候，她根本不回家睡觉。我记得那时我常常看电视看到很晚，就是为了等着她。由于没有别的事可做，我就收拾房子：扫地，擦地，去灰尘。那位党员很愿意跟我在一起，但后来他也不得不走了，只剩下我孤独一人。

那个时候，索菲娅就是个幽灵，时而悄悄出现，时而把自己关在房间或者卫生间里，几小时后又消失了。一天夜里，我俩在楼梯上相遇了。我上楼，她下楼。我唯一冒出来的一句话就是问她是不是有了新情人。说完，我立刻就后悔了，但是话已经说出去了。我不记得她当时是怎么回答我的了。那座房子很大，最多住过五个人，现在却变成了肮脏的老鼠窝。有时，我想象着索菲娅1973年11月在萨拉戈萨蹲监狱的情景，也想起了自己那时在南半球被捕，虽然短暂但是影响了我人生的几天。尽管我意识到这个事实或者说这个巧合意义重大，但我却一直也弄不明白。我俩都蹲监狱的相似之处让我感到错乱。一天晚上，我回到家中，发现厨房的桌子上有一张辞行的便条和一点钱。我继续住在那里，好像索菲娅没走。我记不准在那里究竟等了她多长时间，我想应该是直到因欠费而被断电。后来，我搬到别处去了。

又过了很长时间，我才再度见到她。她正走在兰布拉大街上，看起来有些迷茫。我俩站在那里，寒风刺骨，聊了一些与她、与我都没关系的事情。她说：送我回家吧！她住在波恩区附近一座破旧得快倒塌的建筑里。楼梯狭窄，我俩每走一步脚下就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我一直爬到最高一层，到了她家门前。让我吃惊的是她不让我进门。我本该问问怎么回事，可是我什么也没说就离开了，顺其自然，只要她乐意就行。

一周后，我再次去了她家。门铃不响，我不得不敲了几次门。我以为里面没人。后来我想，那里面其实真的没人住。我正要转身离去的时候，门开了。是索菲娅。她房间里黑乎乎的，而楼梯间里的电灯每隔二十秒就熄灭一次。起初，由于黑暗，我没意识到她是裸体的，直到楼梯间的灯光照到她身上，我说：你会冻僵的。她笔直地站在门口，比从前

瘦了许多，我吻过数次的腹部、双腿显出一副无助的样子，让我不想拥抱她，反而感到浑身发冷，好像是我在承受着她什么都不穿的悲惨后果。我能进去吗？索菲娅摇摇头表示拒绝。我猜想，她之所以裸体是因为屋内还有别人。我把这意思说出来了，还傻笑着向她保证我的冒失行为可不是故意的。我正要下楼，她说：就我自己，没别人。我停住脚步，看看她，这一次格外小心，试图从她说话的表情里发现什么。但她的表情冷若冰霜。我还从她肩膀上方向屋内望去，那里面是寂静和不动声色的黑暗。但直觉告诉我，里面藏着人在听我和她的谈话，在等待着。感觉好吗？她声若游丝地回答说：很好。吸什么了？没吸什么，没吸毒，她轻声说。要我进去吗？要不要我给你泡杯茶？索菲娅说：不要。既然我已经问了一个问题，我想，离去前再多问一个也无妨：索菲娅，为什么不让我看看你的家呢？她的回答令我出乎意料：我未婚夫就要回来了，他不愿意看见有人在我身边，尤其是男人。我不知道自己是感到生气，还是拿她的话当玩笑。我说：你未婚夫一定是个吸血鬼。索菲娅头一次微微一笑，很轻、很疏远的微笑。她说：我跟他说过你，他认得你。他能怎么样？揍我？她说：不会的，也就是生气罢了。他能把我踢出去？（我越来越气愤。有一刻，我很希望那小子快回来，索菲娅居然在黑暗中裸体等着他，我很想瞧瞧到底能发生什么事，看看他敢干什么。）她说：他不会把你踢出去的，就是生气罢了，不会跟你说话，等你走了，也不愿和我说话。我含糊不清地快速说道：你脑袋大概不好使了，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明白自己说的话，你变了，我不认识你了。我还是我，一向如此，你才是一个什么也不明白的大傻瓜呢。索菲娅啊，索菲娅，你出什么事了？你原来不是这个样子的啊。她说：你走吧，你知道我是怎样的人。

又过了整整一年的时间，我没有任何关于索菲娅的消息。一天下午，我走出电影院时，遇见了努丽娅。我们认出了彼此，然后聊起刚看过的电影，还决定一起去喝咖啡。没一会儿，我俩就谈起了索菲娅。努丽娅问我：你有多长时间没看见她了？很久了，我说，但有时早晨醒来又觉得好像刚刚见过她。她问：就好像你梦见她了？我说：不是梦见，是好像跟她一起过了夜。她说：真奇怪，埃米利奥身上也发生过类似的事，直到索菲娅想杀了他，他才不再做噩梦了。

她给我讲了事情的经过。这故事很简单，但令人难以理解。

六七个月前，埃米利奥接到索菲娅的电话，据后来他告诉努丽娅的内容，索菲娅在电话里谈到魔鬼、阴谋、杀手。索菲娅说，唯一让她感

到害怕的是有个疯子蓄意要把别人推向疯狂的深渊。后来，索菲娅约埃米利奥见面，地点就在我曾经去过两次的那个地方。第二天，埃米利奥准时前去赴约。楼梯间黑暗，或者说昏暗，门铃不响，连连敲门，到此刻为止一切都是熟悉和可预知的。索菲娅开了门，但不是裸体。她请埃米利奥进去。此前，埃米利奥从来没到过这里。据努丽娅说，那客厅很狭小，环境也很糟糕，墙壁上污迹斑斑，餐桌上堆满了脏盘子。埃米利奥起初什么也没看见，光线太暗了，后来才辨认出扶手椅上坐着一个男人，他跟那男人打了招呼。那男人没有回应。索菲娅说：请坐吧，咱们得谈谈。埃米利奥坐了下来，他心里有个声音反复在说：事情不对劲。但埃米利奥没有在意。他想，索菲娅可能想借钱，再借一次罢了。但有这个陌生男人在场就排除了借钱的可能性，索菲娅从来没有当着第三个人的面借过钱。于是，埃米利奥坐了下来，等着她开口。

于是，索菲娅说道：我丈夫想向你解释一下生活里的一些事情。埃米利奥有一瞬间以为索菲娅说的“我的丈夫”指的是自己，想让他向她的新未婚夫解释些什么。埃米利奥微微一笑，张嘴说了一句：我没什么可说的，生活经验都是独一无二的……突然间，他明白了索菲娅刚刚的话是对他说的，而“我的丈夫”指的是另外那个男人。他意识到这里的事情不对劲，很不对劲。他刚要站起来，索菲娅就朝他猛扑过来。后来的事就有些滑稽可笑了。索菲娅揪住或者说企图揪住埃米利奥的双腿，与此同时，她的新未婚夫企图掐死埃米利奥，但是有心无力。因为索菲娅身材矮小，她的未婚夫也一样（混战中，埃米利奥居然有时间冷静地发觉索菲娅和那陌生男人在体格上的相似之处，二人好像兄妹）。战斗或者假装的战斗没有持续多久。也许是惊吓把埃米利奥变成了复仇的勇士，他把索菲娅的未婚夫打翻在地之后就使出浑身的力气猛踢那小子，直到筋疲力尽。他大概踢断了那人不止一根肋骨，努丽娅说，你是知道埃米利奥那个人的（不，我不知道，但我还是照样点点头），打完那小子，埃米利奥转向了索菲娅，她一直试图从背后拉开他，并不断打他，但没有任何用，埃米利奥几乎感觉不到。他给了索菲娅三记耳光（据努丽娅说，这是他第一次打她）。后来，埃米利奥就走了。从此以后，她和埃米利奥再也没有索菲娅的消息了，但到了晚上，努丽娅仍会感到害怕，尤其是下班回家后。

努丽娅说：我告诉你这事是因为万一你想去见索菲娅的话……我说：我不想去见她，我有好长时间没见到她了，也不打算去她家。后来，我俩说了一些别的事情，很快就分别了。过了两天，不知什么原因推动我去见了索菲娅，我走到了索菲娅家门口。

索菲娅开了门。她比以前更瘦了。一开始，她没认出我来。我低声问道：索菲娅，我和以前差别很大吗？她说：啊，是你啊。然后她打了个喷嚏，后退了一步。我认为这是在邀请我进去，也许是我理解错了。索菲娅没有拦阻我。

客厅，就是索菲娅和她未婚夫伏击埃米利奥的那个房间，虽然灯光昏暗（只有一扇窗户对着阴暗、狭窄的天井），但不显得肮脏。事实上，我的第一印象恰恰是这里竟然如此干净。索菲娅看起来也不脏。我在一把扶手椅上坐下来，也许就是埃米利奥被伏击那天坐过的地方。我点了一支香烟。索菲娅站在一边望着我，那神情仿佛还不知道我是谁。她穿着一件瘦瘦的长裙，是更适合夏天穿的衣裳，上身是一件薄衬衫，脚下是拖鞋。她还穿着一双厚袜子，起初我以为是我的，但细看并不是，也不可能是我的。我问她过得怎么样。她没有回答。我问她是否独自一人生活，是否有什么喝的，生活好不好。索菲娅一直站着不动，于是我起身去了厨房。那里昏暗但干净，冰箱里是空的。我看看食品柜，连一盒可怜的豌豆罐头也没有。我打开洗碗池的水龙头，不错，还有自来水，但是我不敢喝。回到客厅，索菲娅仍然站在原地不动，我不知道她是在期待着什么，还是心不在焉，不管怎么看，那样子都像一尊塑像。我觉得有股冷风吹了进来，心想一定是房门还开着吧。我走过去看看，发现并不是。原来我进门后，索菲娅就把门关上了。我想，走动一下总比不动强。

后来发生的事有些含混不清了，或许是我更希望它在记忆里是含混不清的。我注视着索菲娅的面庞，那是一张忧郁的，或者说哀愁的，或者说病态的脸。我注视着索菲娅的身影，心里明白假如我继续保持不动，过一会儿我就会哭起来。我走到她身后，把她抱在怀里。我记得通向卧室和另外一个房间的过道十分狭窄。我俩像从前那样缓慢而绝望地做爱。屋里很冷。我没脱衣服，而索菲娅则完全脱光。你现在要冻僵了，我心想，像死人一样冰冷，你孤身一人。

第二天，我再次去看她。这一回，我待得更久了一些。我俩谈起了同居时候的事情，谈起了一起看到黎明的电视节目。她问我：你的新家有电视机吗？我说没有。她说：我很怀念，尤其是晚间节目。我说：没电视的好处是可以多读书。她说：我已经不读书了。一点也不读？一点也不读，你在这房子里找一找吧，没有书。我像梦游者那样起身，走遍了所有房间，走遍了所有的角落，好像我拥有全世界的时间。东西很多，但没有书。有个房间是锁着的，没法进去。后来，我心里空落落地

回到客厅，在埃米利奥坐过的那把椅子上坐下来。在此之前，我还一直没问过她伴侣的事。此时便问了。索菲娅瞅瞅我，微微一笑。我想，这是我俩重逢后她第一次微笑。轻轻一笑，但是非常灿烂。他走了，她说，不会再回来了。后来，我俩穿好了衣裳，出门去一家比萨店吃晚饭。

(1) *Escupamos sobre Hegel*，意大利作家、艺术评论家、女权运动发起者卡拉·隆齐（Carla Lonzi，1931—1982）的代表作，也是意大利女权主义的奠基作品之一。

(2) 瓦莱丽·索拉纳斯（Valerie Solanas，1936—1988），美国女权主义者，曾开枪刺杀安迪·沃霍尔。她创作的《泡沫宣言》（*SCUM Manifesto*）也被视作美国女权主义运动中最激进的作品之一。

(3) 大卫·库珀（David Cooper，1931—1986），英国精神病学家。因提出“反精神病学”一词而出名，他所反对的是当时主流学界将正常人与精神病患全然区分开来的观念。受存在主义观念的影响，反精神病学者认为试图对人、对生活进行分类的做法都是荒谬的，质疑传统上将精神病患封闭隔离的医疗管理方式。他与莱恩也因在精神疾病治疗中使用致幻药物而备受争议。

(4) 莱恩（L. D. Laing，1927—1989），英国精神病学家，“反精神病学”运动代表人物，著有《分裂的自我》。

(5) LSD，一种强效致幻剂。

(6) 提比达波山（Tibidabo），位于西班牙东北部，科利塞罗拉山脉的最高峰。在山上可以俯瞰巴塞罗那和远处海岸线。

(7) 圣库加特（Sant Cugat），巴塞罗那北部市镇。

克拉拉

她有一对大乳房，双腿纤细，眼睛是蓝色的。我喜欢这样回忆她。不知为什么我就像个疯子般一下爱上了她，但事情的确如此，起初，我的意思是头几天，头几个小时，诸事顺利；后来，克拉拉就回西班牙南方她所定居的城市去了（她是来巴塞罗那度假的），从此一切开始一点点瓦解。

一天夜里，我梦见了天使。我走进一家空荡荡的大咖啡馆，看见天使坐在一个角落里，他眼前摆着一杯牛奶咖啡，胳膊肘支在餐桌上。天使对我说：她是你的终身伴侣。天使抬头看了我一眼，目光烁烁，望着吧台的另一侧。我叫喊起来：服务员，服务员！接着，我睁开了眼睛，逃离了这个令人绝望的梦境。又过了几夜，我没梦见任何人，但总是哭着醒来的。与此同时，我和克拉拉开始通信。她的信很简洁：喂，你好！下雨了，我爱你，再见！起初这样的信吓我一跳。我想，一切都完了。但是，仔细研究了她的信之后，我明白了内容简洁的原因是她想要避免语法错误。克拉拉自尊心很强，不愿暴露自己写作能力不佳的事，但这样一来，她表面上的冷漠令我感到痛苦。

那时，她十八岁，已经离开了中学，在一家私立学校学音乐，同时又跟着一位退休的风景画家学绘画。但实际上，她一点也不喜欢音乐，对绘画有点兴趣，但是没什么热情。一天，我收到一封她写来的信，她用她那简洁的方式告诉我，她要去参加选美比赛。我的回信写了满满三页，双面，用大量的笔墨赞美了她的静态美、她眼神里的柔情、无与伦比的身材等等。那是一封处处流露艳俗之气的信。写完后，我犹豫了片刻，要不要寄出去呢？但最终还是寄出了。

几周过去了，没有一点她的消息。我原本可以给她打个电话，但我没那么做，部分原因是出于谨慎，部分原因是那个时候我比老鼠还穷。克拉拉得了第二名，她郁闷了一星期。她出人意料地给我发来一封电报，上面写着：“第二名。句号。收到了你的信。句号。来看我。”“句号”二字也在电报上写得清清楚楚。

一周后，我坐上了开往那座南方城市的头班火车。此前，当然是指收到那封电报后，我俩通了电话，我在电话里听了有关选美赛的故事，而且听了好几次。显然，克拉拉的情绪是真的受到了影响。所以我才打

点行李，尽快登上了火车，次日一大早，就到了那座陌生的城市，上午九点半，我到了克拉拉家门口。此前，我在火车站喝了咖啡，为打发时间抽了几支香烟。一个肥胖的、头发乱糟糟的女人给我开了门。我说我找克拉拉，她瞅着我的样子，好像我是一只被送往屠宰场的绵羊。在几分钟的时间里（我觉得那段时间太漫长了，后来想想整件事的过程，才发现也的确是太漫长了），我坐在客厅里等她，那客厅让我感觉到莫名的亲切，其实非常拥挤，可我觉得很舒适，充满了光明。克拉拉一出现，真让我感觉是仙女下凡。我知道这样想很愚蠢，这样说也很愚蠢，但她就是仙女。

随后的几天里，日子过得愉快又不愉快。我俩看了很多电影，几乎每天看一部。我俩做爱（我是第一个跟克拉拉上床的家伙，这不能不说是件怪事，但最终这让我付出了昂贵的代价），散步，结识克拉拉的朋友们，参加了两次可怕的聚会。我建议克拉拉来巴塞罗那跟我同居，当然，那个时候，我知道她的答案如何。一个月后，我在夜里坐上了返程的火车。我记得那是次糟糕的旅行。

不久，克拉拉给我写了一封信，她从来没给我写过这么长的信，信上说她不能跟我继续下去了，我给她带来了难以承受的压力（因为我关于同居的提议），一切就此结束了。我俩又通了三四次电话。我记得我也给她写了一封信，信里有责骂，也有爱的誓言。有一次，我要去摩洛哥旅行，从阿尔赫西拉斯(1)的旅馆里给她打了个电话，那时我俩能有礼貌地交谈了，至少她觉得是礼貌的，或者我这么觉得的。

几年后，克拉拉陆续给我讲了她生活中我错过的那些片段。后来，又过了几年，克拉拉（以及她的一些朋友）又向我讲了一遍她的人生故事，从头开始，或者说从我跟她分手之后开始，那段日子对他们或对我来说都已无足轻重（毕竟，我也只是个无足轻重的角色），尽管承认这些并不容易。不出所料，克拉拉跟我结束恋爱关系（我知道“恋爱关系”这个词有些夸张，可是我想不出合适的词了）不久后就结婚了，那个幸运儿，非常合乎常理，是她那群朋友中的一位，那群我第一次去她的城市时见过的朋友。

但是，在此之前，她遇到了一些心理困扰，她经常梦见老鼠，夜晚听到老鼠在她卧室里乱跑。结婚前的几个月里，她一直睡在客厅的沙发上。我估计婚礼之后那些混蛋老鼠就不见了。

好了。克拉拉结婚了。那位丈夫，克拉拉亲爱的丈夫，令众人震

惊，甚至也包括克拉拉。一两年后，我不太确定，克拉拉告诉我，她和丈夫分手了，我不太记得这事了。不是和平分手。那小子冲她喊叫，克拉拉也冲他喊叫，克拉拉给了他一耳光，那小子回敬她一拳，把她的牙床骨打得脱臼了。有时，我孤身一人无法成眠却又不想开灯的时候，就会想念克拉拉，想这位选美赛亚军，这位下巴脱臼无法自己复位，只好单手开车（另一只手托着下巴）向最近的医院驶去的女人。我很想笑，但笑不出来。

让我感到真的好笑的是她的新婚之夜。婚礼前一天，她刚刚做了痔疮手术，我猜她还有点虚弱，也许不是。我从来没问过那晚她是否能跟丈夫做爱。我估计他和她在手术前就做过爱了。总之，这无关紧要，所有这些细节中描绘我的比描绘她的多。

不管怎样，克拉拉结婚一两年后就离婚了，她开始读书。此前，她没有拿到中学毕业证书，所以不能读大学，但除此之外，她做过多种尝试，摄影、绘画（不知为什么，她总以为自己可以当个好画家）、音乐、打字、计算机，都是一年就颁发毕业证书的课程，有可能带来一些工作机会，绝望的年轻人总会一头或一屁股钻进去。尽管克拉拉庆幸自己逃离了打她的丈夫，但内心深处是非常绝望的。

老鼠、抑郁、神秘的疾病又都回来了。她接受了两三年胃溃疡治疗，最后医生们发现她什么病也没有，至少胃里没病。我估计就是在那个时期她认识了路易斯，一个企业主管，他们成了恋人，他劝说她学点与企业管理相关的知识。据克拉拉的朋友们说，她终于找到了可以托付终身的男人。不久，二人就同居了。克拉拉在一家律师事务所或什么代理公司之类的办公室找到一份工作，具体的我不清楚。克拉拉丝毫不带讽刺意味地说那是份有趣的工作。看来她的生活终于走上了正轨。路易斯是个感性的人（从来不打她），是个有文化的人（我认为他是，两百万个分期付款购买莫扎特全集的西班牙人之一），是个有耐心的人（每夜、每周末他都耐心听她讲话）。虽然克拉拉要说的事不多，但她总会没完没了地说下去。的确，选美比赛已经不会让她感到痛苦了，但她时不时还会提起这事。现在让她痛苦的是抑郁期、不稳定的精神、想画而没有画成的画。

不知道他俩为什么没有子女，也许没有时间吧，尽管据克拉拉说，路易斯非常想要个孩子。但是，她还没准备好。她要抓紧时间念书，听音乐（先是莫扎特，然后还有别的音乐家），摄影但不拿给别人看。她试图用一种自己难以理解的、无效的方式来维护自由，并继续学习。

她三十一岁时跟同办公室的一个同事上了床。事情很简单，没什么大不了的，至少对他俩来说如此，但克拉拉错在把这事告诉了路易斯。二人大打出手。路易斯摔坏了一把椅子，或一幅自己买的画，喝得烂醉如泥，一个月没和克拉拉说话。据克拉拉说，从那天起，一切再也回不到从前了，虽说两人和解了，虽说一起去了海边度假，但那趟旅行伤感又无聊。

三十二岁时，她几乎没了性生活。在她快要满三十三岁的时候，路易斯对她说，他爱她，尊重她，永远忘不了她，但几个月前他已经跟一个女同事好上了，一个离了婚带着孩子的、善良的、通情达理的女人，他打算跟她同居。

克拉拉表面上很好地处理了此次分手（这是她第一次被人抛弃），但短短几个月后，她的抑郁症又犯了，她不得不停止工作一段时间，开始接受心理治疗，但效果不大。她吃的各种药抑制了她的性欲，尽管她试图跟别人上床，其中也包括我，但结果总不令人满意。我俩见面的时间很短，总的来说，结果很糟。克拉拉又对我说起了那些不让她安静的老鼠。她一紧张，就总是去卫生间，我俩上床的第一夜，她去了十次卫生间。她用第三人称称呼自己。事实上，有一次，她说她灵魂里有三个克拉拉：一个小女孩、一个被家庭奴役的老太婆和一个年轻女人的克拉拉，她想彻底离开那座城市，想画画，想摄影，想旅游，想活下去。我和她重逢的头几天，很担心她轻生，有时甚至都不敢出门买东西，害怕回来时她已经死掉了。但是，过了几天，我的担忧烟消云散了，我意识到（也许是便于说服我自己）克拉拉不会自杀，不会跳楼，什么也不会干。

不久后我就走了，但这一回我决心每隔一段时间给她打一次电话，决心与她的一位朋友保持联系，这人可以随时通知我发生了什么事（哪怕只是偶尔的消息）。我也因此知道了一些也许不知道更好的事情，知道了一些对我平静生活毫无益处的意外事件，知道了一些自私的人永远应该小心回避的故事。克拉拉又重新开始工作了（她吃的新药对情绪产生了神奇的效果），但不久之后，她被派到南方另外一个城市的分支机构去了，尽管不是太远，这可能是她请长假的后果。她搬了家，开始去健身房（三十四岁的她已远不如十七岁我认识她时美貌），还认识了新朋友。她就是这样认识了帕科的，也是离婚的人。

不久，他们就结婚了。起初，帕科会对每个愿意听的人说起克拉拉拍的照片、画的画。克拉拉以为帕科是个聪明的、有品位的人。但是，

随着时间的推移，帕科对克拉拉的艺术追求失去了兴趣，他想要个孩子。那时，克拉拉已经三十五岁了，对要孩子的想法毫无热情，但最后还是让步了，他们有了孩子。据克拉拉说，这个孩子满足了她全部的愿望，这是她的原话。据她的朋友们说，她的情况更糟了，无论这话指的是什么。

有一次，我不得不在克拉拉住的城市过夜，原因与这个故事无关。我从旅馆打电话给她，问她住在哪里，跟她约定次日见面。我本来更愿意当天夜里就去见她，但自从我俩上次见面后，克拉拉就把我视作某种敌人，也许她有她的道理。所以我并没有坚持当天见面。

我几乎认不出她了。她胖了，虽然化了妆，但看起来还是很憔悴，与其说是因为岁月，倒不如说是因为受挫，这让我吃了一惊，因为我一直都不觉得克拉拉有什么热切渴望。既然没有任何渴望，又怎么会有受挫的感觉呢？她的笑容也变了，从前笑得热情，有点傻气，总之是一种省城少女的微笑，但如今是一种刻薄伤人的笑，很容易让人看出笑容背后的怨恨、愤怒、嫉妒。我和她像两个傻瓜一样亲亲面颊，然后落座，一时间不知说什么才好。是我打破了沉默。我问了些有关她儿子的事。她说他在幼儿园里，然后问起了我的孩子。他很好，我说。我俩意识到，如果不做点什么，那肯定会变成一次令人难以忍受的会面。克拉拉问：我看起来怎么样？那话听起来好像是要我给她一记耳光。我不假思索地回答说：跟从前一样。我记得我俩喝了咖啡，后来沿着一条直通火车站的大街散步，路两旁种满了梧桐。我乘坐的火车就要开了，我俩在火车站入口告别，后来我再也没见过她。

没错，在她去世前，我俩一直保持电话联系。每隔三四个月，我给她打一次电话。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已经学会在我们的交谈中绝不触及个人或隐私的事情（有点像在酒吧跟陌生人只谈足球的样子），所以我俩就说说家庭，像立体派诗歌般抽象的家庭，谈谈她儿子的学校，她的工作，她一直在同一个地方工作，时间一长，她已经了解了每个同事的生活、每个主管的麻烦事，这些秘密给了她非常多的，也许是过于多的快乐。有一回，我试着套出关于她丈夫的事来，但刚一触及这个问题，克拉拉就沉默了。有一次，我说：你应该过得更好些。克拉拉回答说：这很奇怪。我问：奇怪什么？克拉拉说：奇怪你会说出这话来，恰恰是你说出这样的话来。我试图赶快改变话题，说投进去的硬币要用光了（我一直没有自己的电话，也不打算有，我一直是在公用电话亭里打电话），我急急忙忙说了再见，就把电话给挂了。我意识到，我已经不能

再跟克拉拉吵架了，不能再听她翻出那些没完没了的辩解理由。

前不久，一天夜里，她告诉我她得了癌症。那语气像往常一样冰冷，跟多年前告诉我她参加选美比赛的语气一样，跟一个差劲的叙事者怀着厌恶情绪讲自己的生活的语气一样，感叹句总用错地方，总略过该深入、该切中要害的地方。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那时我问她，有没有去看过医生，仿佛是她自己（或者是在帕科的帮助下）诊断出了癌症。她说：当然去过。我听见电话那一头传来类似青蛙的叫声。她哈哈大笑。我俩简单谈谈各自的孩子，然后，可能是因为感到孤独无聊吧，她要我讲讲我的生活。我信口编造了些脑子里冒出来的事，答应下周再给她打电话。那天夜里我睡得很不好。噩梦连着噩梦，突然就醒了，喊了一声，确信克拉拉骗了我，她没患癌症，她有事，这是毫无疑问的，过去二十年间，她总出事，都是鸡毛蒜皮的破事，充满屎和嬉笑的事，但她并没有患癌症。清晨五点，我起床去海滨林荫道散步，风吹着我的背，这有些奇怪，因为风通常都是从海上吹来，很少从城里吹向大海。我一口气走到电话亭，它在海滨林荫道上最大酒吧之一的露台旁。此时露台上空无一人，椅子用锁链捆绑在桌子上。但是，不远处，靠近海边的地方，有个流浪汉睡在长椅上，他立起膝盖，时不时抖动一下，好像在做噩梦。

我拨通了电话本上唯一一个归属地是克拉拉的城市却并非打给克拉拉的号码。过了好一会儿，一个女人接起电话。我说了我是谁，但忽然间我说不下去了。我以为对方会挂掉电话，但听到一声打火机的声响，接着是吸烟的声音。那女人问：你还在吗？我说：在。她说：你要找克拉拉？我说：是。她说：她是不是跟你说她得了癌症？我说：是。那女人说：是真的。

忽然间，从我认识克拉拉以来的往事一下子涌上了心头，我曾经历的每件事，多数与克拉拉无关，都浮现在脑海里。我不知道电话那头的女人还说了些什么，她距离我几千英里之遥。我记得，我不由自主地哭了起来，就像鲁文·达里奥[(2)]诗中所写的那样，接着在口袋里找香烟，听到了对方的只言片语：医生、几次手术、乳房切除术、争论、不同的看法、多次商议。它们为我展示出一个我永远无法了解、抚摸和帮助的克拉拉。一个永远拯救不了我的克拉拉。

我挂电话时，那个流浪汉就站在我身边，距离我一米远。我没听见他的脚步声。他身材高大，穿着对这个季节来说太厚的衣服。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像是近视眼，或者担心我做出意外之举。那个时候，我太

难过了，甚至忘记了害怕，尽管后来，我走在城中曲折的归途上才意识到，看见那个流浪汉的瞬间我忘了克拉拉，而这仅仅只是个开始。

那之后我们通话更频繁了。有几周，我一天打给她两次，都是简短、愚蠢的对话，我唯一想知道的事却说不出口，所以就随便闲聊，想起什么就说什么，还有很多我希望逗她发笑的废话。有一次我变得怀旧起来，努力回忆过去的时光，但克拉拉却立即披上她那冷漠的铠甲，我很快明白了她的意思，放弃回忆。随着她的手术日期临近，我更频繁地打电话给她。有一次，我跟她儿子通了话，还有一次跟帕科通了话。两人还好，听上去很好，至少不像我那么紧张。也可能是我弄错了。实际上，肯定是错了。一天下午，克拉拉说：大家都为我操心。我想，她说的是她丈夫和她儿子，但实际上，“大家”包括更多的人，比我能想到的还多，是“所有的人”。克拉拉应该住院的前一天，我打电话给她。是帕科接的。克拉拉不在家。两天前，就没人知道她的消息了。根据帕科的口气判断，我感觉他怀疑克拉拉在我这里。我坦率地告诉他：克拉拉不在我这里。但是，当天夜里我衷心希望克拉拉能出现在我家里。我点着灯等她，最后在沙发上睡着了，梦见一个美丽至极的女子，但不是克拉拉，是个高个子的女人，消瘦，小乳房，长腿，深褐色眼睛，肯定不是克拉拉，这个女人的出现替代了克拉拉，把克拉拉简化成一个可怜的、迷失的、浑身颤抖着的四十岁女人。

她没来我家。

第二天，我再次给帕科打了电话。两天后，我又打了。依然没有克拉拉的音信。第三次打过去的时候，帕科说起了他儿子埋怨克拉拉的这种行为。他说：我每天晚上都想，她到底在什么地方？根据他的口气和措辞，我知道他需要我的，或其他任何人的友谊。可是我没条件给他提供这种安慰。

(1) 阿尔赫西拉斯（Algeciras），西班牙南部港口城市，位于直布罗陀海峡东北侧。

(2) 鲁文·达里奥（Ruben Dario，1867—1916），尼加拉瓜诗人，现代主义诗歌运动领袖。

乔安娜·西尔维斯特里

献给保拉·马索特

我叫乔安娜·西尔维斯特里，三十七岁，色情电影演员，病倒在尼姆市(1)的特拉贝修斯诊所，看着日落，听着一位智利警探讲故事。他在寻找什么人？一个幽灵？在第二个下午，也就是他最后一次来看我的时候，我告诉他，我知道很多关于幽灵的事。他露出一个老耗子般的微笑，老耗子般毫无热情地点点头，像个不太有教养的老耗子。我对他说：无论如何，要谢谢您的鲜花，谢谢您的杂志，但是您要找的那个人，我几乎不记得了。他说：您别费劲想了，我有的是时间。若一个男人说他有的是时间，那就是上钩了（那时有没有时间就不重要了），你对他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当然这是虚妄。有时我会想起那些曾经拜倒在我脚下的男人，当我闭上眼睛再睁开的时候，墙壁被刷上了别的颜色，不是原来我每天看的白骨色，而是像让人讨厌的画家阿蒂里奥·科尔西尼的画作，有条纹的鲜红色和令人作呕的蓝色。科尔西尼在绘画方面并无天赋，他的作品你很想不记在心上，却总能回想起来，像灌肠剂一样促使你联想，而这些联想都是深棕色的，让暮色轻轻颤抖，起初令人难以忍受，但后来甚至会觉得有趣。拜倒在我脚下的男人实际上寥寥，两三个而已，而且永远离我而去了。命运普遍如此。这话我没对那个智利警探说，虽然正是我心头所想，本来可以跟他这样一个我丝毫不了解的人分享我的想法。我称他“警探”，似乎是为了弥补我的失礼，也许我还说到了孤独和智慧之类的，尽管他急忙说“西尔维斯特里夫人，我不是警探”，但我发现他还是喜欢我称他为“警探”，我说这话的时候正望着他的眼睛，虽然他表面上脸色没变，但是我注意到了他的剧烈心跳，仿佛有只小鸟从他脑海里飞过。事情一件接一件，我没说出心头所想，说出了我知道会让他高兴的话，说出了我知道会给他带来美好回忆的事。这就像现在有人，如果是陌生人更好，跟我谈起奇维塔韦基亚(2)色情电影节、柏林情色电影交易会、巴塞罗那色情电影与录像展会，有人回忆起我的成就，包括不存在的成就，或者谈到了1990年，那是我一生中的高光时刻，我飞往洛杉矶，那几乎是一次被迫的旅行，是从米兰飞往洛杉矶，预计会筋疲力尽，可是恰恰相反，像一场梦一样就过去了，就像在飞机上做的梦，航线一定穿过了大西洋，可在我的梦里是走中东航线飞往洛杉矶的，经过土耳其、印度、中国，我从飞机上看见陆地上有一

列列火车（不知为什么飞行的高度如此之低，但是无论何时我们乘客都没有危险），列车的确很长，发疯般飞驰在铁路上，但是正确无误，像一个巨大的钟表似的机械装置在我不了解的土地上（除去1987年那次印度之行，还是不要回想那一年为好）延伸，从列车上不时地上人、下人，装货、卸货，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仿佛在看经济学家用来说明事物运转、起源与消亡、运动与惯性的动画片。到达洛杉矶时，在机场迎候我的是罗彼·潘托里亚诺，他和阿道夫·潘托里亚诺是兄弟，只要看看罗彼就会明白此人是君子，与他兄弟阿道夫完全相反（愿上帝留他在天堂或者涤罪所，任何人都别下地狱），在机场出口，有辆接送旅客的大轿车在等我，这种车只有在洛杉矶才看得见，纽约也没有，只在比弗利山或者橘子郡才有。后来，我被送到事先为我租好的房子里，那是一座小房子，很漂亮，在海滩附近。罗彼和他的秘书龙尼留下来帮我打开行李（尽管我对他俩发誓说，我喜欢自己来弄），他俩还要给我解释房子里的设备，好像以为我不知道什么是微波炉，美国人有时就是如此，和蔼可亲到没教养的程度。后来，他俩为我放了一盘录像带，让我看看三四位我的同事，沙恩·博加特，我在给罗彼的兄弟拍电影时已经认识他了；布尔·爱德华，我不熟悉；达特·克利西斯，耳熟；珍妮弗·普尔曼，也不熟悉。后来，罗彼和龙尼走了。剩下我自己，关上门，上了两道锁，是罗彼和龙尼坚持要我这样做的。然后洗了澡，穿上一件黑浴袍，在电视上找了一部老电影，这让我最后安静下来，不知什么时候在沙发上沉沉入睡了。第二天，我们开始拍片。这与我想的一切是多么不一样啊。在两周里，我们一共拍了四部影片，差不多是同一个摄制组，在罗彼·潘托里亚诺领导下工作，等于是边玩边干活，就像意大利的官员或者白领职员，尤其是罗马的，每年去野餐一次，忘掉办公室里的烦恼。但是，拍片更好，阳光更好，住得更好，还有大海、重逢的女友们，以及拍摄现场的气氛，放荡却清新，理应如此嘛。我和沙恩·博加特以及另外一个女孩谈到了电影公司的变化，起初，我把这些变化自然归因于阿道夫·潘托里亚诺之死，那小子生前是靠组织卖淫生活的，是最坏的人贩子，那小子连那些可怜的、受虐待的妓女都不尊重。这样一个人渣消失后，你一定会注意到有些事和以前不同了。但是，沙恩·博加特说，不对，不是这么回事，潘托里亚诺之死即便对他自己的兄弟来说也是一种解脱，只是大局中的一个小细节，整个行业正在经历巨大变革，他说，因为一些表面上无关因素的综合作用，包括钱、从其他领域来的新入局者、众说纷纭的那种疾病、对不同但又不能太不同的产品的需求。于是，他们说起了钱，说起了色情影星那个时候转到正规电影产业的现象，但我已经不再听他们说什么了，我开始想人们说的那种疾病，

开始想杰克·霍姆斯，就是几年前加利福尼亚的那个著名色情电影明星。到了那天见面结束时，我对罗彼和龙尼说，我想了解一些有关杰克·霍姆斯的事情，我问他俩能否替我搞到杰克的电话号码，还有杰克是不是还住在洛杉矶。尽管起初罗彼和龙尼觉得我这个想法有点疯狂，最后还是把杰克的电话号码给了我，还对我说，如果你非要打不可，那就打吧，但是别指望能听到电话那头有什么人说出清醒的话来，别指望能听到那熟悉的苍老声音。那天跟我一道共进晚餐的有罗彼、龙尼，以及如今改拍恐怖片并声称将参演卡朋特(3)或者克莱夫·巴克(4)下一部影片的莎朗·格罗夫，这话引起了龙尼的愤怒，他不允许将这两人相提并论，他认为只有很少几人可以与卡朋特一争高下。共进晚餐的还有丹尼尔·罗贝略，我和他在米兰一道工作时有过故事，还有帕特里夏·帕赫，是丹尼尔的妻子，十八岁，仅在丹尼尔的影片里出现过，合同上规定，她只让丈夫插入，跟别的演员最多是口交，就是口交，她也不高兴，导演们经常跟她闹矛盾，据罗彼说，帕特里夏要么重新考虑职业，要么就跟丹尼尔一起做出真正可以引起轰动的片子。我待在那里，在威尼斯海滩最好的餐厅吃着晚饭，坐在餐桌旁欣赏海景，劳累一天之后已经筋疲力尽，没特别注意我同事们兴致勃勃的交谈，而是一心想着杰克·霍姆斯，或者想着杰克·霍姆斯留下的印象，他又高又瘦，鹰钩鼻，胳膊很长且汗毛很重，像猴子，可杰克能是哪种猴子呢？毫无疑问，应该是被囚禁的猴子，一只忧伤的猴子，或者是惆怅的猴子，二者看似一样，其实不然。晚饭用了一小时，结束后还有时间往杰克家打电话，没问题，加利福尼亚人晚饭开始得早，有时天不黑就结束了，我不能再等下去了，不知道心里是怎么回事，我借了罗彼的手机，躲到一个木结构的瞭望台上，那是个专门给游客使用的微型木质瞭望台，下面是拍岸的海浪，浪花又长又低，几乎没有水沫，久久不碎。我打电话给杰克·霍姆斯，说实话，我不指望能找到他。起初，我没听出杰克的声音来，这让罗彼说中了。他也没听出我的声音来。我说：我是乔安娜·西尔维斯特里，我在洛杉矶。杰克长时间不吭声。忽然，我感到地震了，电话在颤抖，瞭望台在震动，突然吹来凉风，穿过瞭望台柱子的凉风，掀起无尽无休浪花的凉风，海水变得越来越黑。后来，杰克说：乔安娜，你来多久了？我很高兴听见你的声音。我说：杰克，我也很高兴。这时，我不发抖了，不再看海水，开始看地平线，看海滩上一家家餐厅的灯，红、蓝、黄色的灯，乍看上去，这些灯让我难过，但同时又给了我安慰。后来，杰克问我：乔安妮，我什么时候能见到你？起初，我没意识到他叫的是“乔安妮”，有几秒钟，我在空气里飘动，好像嗑了药，或者好像在

自己四周织起茧，但很快我便意识到并笑了起来。杰克无需问我，也无需我对他说什么，就知道我在笑什么。我回答说：杰克，随时都可以，只要你愿意。他说：那好吧，我不清楚你是不是知道我的健康状况不如从前了。杰克，你还是一个人吗？他说：对，一直是一个人。接着，我把电话挂了。我请罗彼和龙尼给我指指去杰克家的路。他俩说，你很可能会迷路，更别想在杰克家过夜，明天早晨咱们还得拍片子呢，还说很可能没有出租车愿意送我去杰克家，杰克住在蒙罗维亚大街附近，那是一幢年久失修、快要倒塌的小别墅。我对他俩说，无论如何，今天晚上我都要去看杰克。罗彼说：你开我的保时捷吧，条件是明天早晨准时回来。我亲亲罗彼和龙尼，上了保时捷，开上了洛杉矶的街道，恰好在这个时候夜幕降临到大街上，正像尼古拉·迪巴里[(5)]歌中唱的“街道蒙在黑夜的斗篷下面”“街道在黑夜的轮子下面”。我不想播放音乐，尽管罗彼有一套播放CD或激光盘或多媒体的设备，坦率地说，很诱人，但我不需要音乐，只要脚踏油门，耳听车子的嗡嗡声就够了。我估计我迷路了不下十几次，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我向行人打听去蒙罗维亚的最佳道路，感到更轻松了，仿佛整宿待在保时捷上也无所谓，有两次，我甚至发现自己在唱歌。终于，车子开到了巴萨德纳大街，从那里上了210国道，直奔蒙罗维亚。到了那里以后，又用了一个小时寻找杰克住的街道。等找到他的小别墅时，已经过了午夜。我在车里待了一会儿，不能也不想下车，照照镜子，头发乱蓬蓬的，脸色憔悴，眼妆有些晕了，口红也没了，粉沾在颧骨上，仿佛我不是驾驶罗彼的保时捷而是一路长跑来的，或者好像在路上哭过，而实际上，我的眼睛干涩（也许发红，但是干涩），双手没有颤抖，想哈哈大笑，仿佛我在海滨餐厅吃的饭里被人下了药，而直到现在我才意识到并接受了自己极度兴奋或说幸福的状态。后来，我下了车，启动了防盗器，这附近让人没有安全感。我朝着那幢小别墅走去，它的外表真像罗彼描述的那样，小房子，需要粉刷，门廊好像要塌了，一堆木板东倒西歪要垮掉。但房子旁边有一个游泳池，很小却很干净，这一点我立刻就发现了，因为游泳池的灯光还亮着呢。我记得那时第一次想到杰克可能没有等着我，或者已经睡觉了。室内没有任何灯光，门廊的地板随着我的踩踏发出吱吱咯咯的声音，没有门铃，敲了两次门，一次用指关节，一次用手掌。灯亮了，我听见室内有人说了一句什么。后来，门开了，杰克出现在门口，他从来没显得这么高、这么瘦过，他问我：你是乔安妮？那神情好像不认识我，好像还没从梦里醒来。我回答说：是我，杰克，是我，费了好大力气在找你，但终于找到了。我拥抱了他。当天夜里，我俩一直聊到凌晨

三点钟。交谈期间，杰克至少睡着两次。看得出他很疲倦，身体虚弱，尽管他努力睁着眼睛。最后，他实在坚持不住了，说道：我睡觉去了。他又说：乔安妮，我没有客房，你选吧，要么跟我上床，要么睡沙发。我说：跟你上床。他说：好，走吧。他拿了一瓶龙舌兰酒，我俩进了他的卧室。我想，有好多年没见过这么乱糟糟的房间了。我问他：有闹钟吗？他说：乔安妮，这家里没钟表。随后，他关了灯，脱光衣裳，钻进被窝。我站在床边，一动不动地望着他。后来，我向窗户走去，拉开窗帘，相信晨光会把我叫醒。我上床后，杰克好像睡着了。其实没有，他还喝了一口龙舌兰酒，后来还说了一句什么。我没听懂。我的手摸到他腹部，抚摸着他，直到他入睡。后来，我的手向下摸去，碰碰他的阴茎，像牛角一样又大又凉。几小时后，我醒了，冲了一个澡，做了早饭，还有时间稍稍收拾一下客厅和厨房。我俩在床上吃早饭，杰克似乎很高兴地望着我，但是，他只喝了咖啡。我告诉他我下午再来，请他等着我，这一回很快会到家。他说：乔安妮，我没什么可干的，你随时可以来。我意识到这话差不多等于是“请您以后别再来了”。但是，我认定杰克是需要我的，我也需要他。他问我：你跟谁合作呢？我说：跟沙恩·博加特。杰克说：他是个好人，我俩合作过一次，我想那是他刚开始干这行的时候，是个有胆量的小伙子，也不喜欢找麻烦。我说：是的，是个好人。他问：你们在什么地方拍摄？在威尼斯海滩吗？我说：是的，在过去那幢老房子里。你知道吗？有人把老阿道夫给杀了。我说：杰克，我当然知道了，这事已经发生好几年啦。他说：这几年我没怎么工作。我吻了他一下，是一种女式的亲吻，吻在他那干瘪的嘴唇上，然后就走了。这一次，返程的速度快多了。加利福尼亚早晨的太阳，一个边缘散发着金光的太阳，跟我一起跑动。从此之后，我每天收工后就去杰克家，或者我和他一起上街，杰克有一辆旧旅行车。我租了一辆双人座的阿尔法·罗密欧跑车。我俩常常开这辆车离开城区，跑到山区，跑到雷德兰兹街，然后沿着10号公路，跑到棕榈泉、棕榈沙漠、印第奥，跑到索尔顿海，那是湖，不是海，还是片难看的湖水，我俩经常在那里吃素食，那时杰克正在吃素，他说为了健康要接受素食疗法。有一天，我俩一鼓作气，一踩油门，我的阿尔法·罗密欧跑到了位于索尔顿海东南方向的帝国县，我俩看望了杰克的一位朋友，他住的小别墅比杰克的还差劲，他叫格雷厄姆·门罗，但他的妻子和杰克都称呼他梅斯卡尔利多，我不知道为什么，可能是因为他喜欢梅斯卡尔酒，虽然我俩到他家以后，他和杰克只喝啤酒（我不喝，因为啤酒让人发胖）。随后，杰克、格雷厄姆夫妇在别墅后面晒日光浴，用浇花的水管淋浴。我穿上比基尼，望着他们三人。我不愿意晒太阳的时间过长，我皮肤很白，喜欢

精心保养。我虽然躲在阴凉处，不让他们用水管子浇我，可仍然喜欢站在那里看着杰克，望着他那越来越细的双腿，比我记忆中的双腿细多了，望着他的胸廓，好像胸肌也少了一点，只有阴茎如故，只有眼睛依旧，但也有变化。实际上，只有那些杰克主演电影的海报上说的那“粗壮的打眼机”，那毁了玛丽莲·钱伯斯(6)肛门的阴茎还依然如故，其余的部分，包括眼睛在内，已是风烛残年的阶段，其衰老速度与我的阿尔法·罗密欧跑过阿关加峡谷的速度一样，或者说跑遍国家沙漠公园的速度一样，这两个地方那时沐浴在垂死挣扎的周日阳光下。我记得，我和杰克做爱过两次。杰克对性交早就没了兴趣。据他自己说，拍过这么多影片之后，他如今已经干瘪了。我对他说：你是第一个跟我说这种话的男人。他说：乔安妮，我喜欢看电视，还喜欢看悬疑小说。我问：是恐怖的？他说：不是恐怖的，是悬疑的，是侦探的，如果可能，是那种最后英雄倒地的作品。我说：没有这种作品。他说：小妹妹，当然有了，就是那种老式的廉价小说，一块钱一本。实际上，我没看见他家里有书，除了一本医生手册和三本杰克说的那种老式小说。那些小说好像被翻阅过多次。一天晚上，大概就是我第二次或者第三次在他家过夜的时候，我俩在游泳池边喝酒聊天，杰克说起心里话或者私房话时总是慢腾腾地像个蜗牛，他对我说：最大的可能性就是猝死，乔安妮，这事你是明白的，时候到了就是时候到了。我很想冲他大声喊叫：咱们做爱吧！咱们结婚吧！生个儿子吧！要么就收养个孤儿！买只宠物和一辆房车吧！咱们去加州和墨西哥旅行吧！我想当时我喝醉了，感觉疲倦，那天大概是工作耗尽了我浑身的力气。结果我什么也没说，只是在躺椅上不安地扭动着，看着我亲手修剪的草坪。我又喝了一点酒，等着杰克继续说下去，本来应该说下去，可是没再多说。当天夜里，我俩分开多年之后第一次做爱，费了好大劲才把杰克调动起来。他的身体已经不运转了，只是那份心意在运转。不管怎么说，他坚持要戴上避孕套，一个为杰克的阴茎准备的套子，看起来能把阴茎都装进去的套子。不过，这玩意儿至少能让我俩大笑一阵，到了最后，我俩侧身而卧，杰克把他那长而粗但已经疲软无力的阴茎塞进了我的两腿间，他温柔地把我抱在怀里，片刻后就睡着了。我过了好长时间才睡着，脑海里翻腾着奇奇怪怪的念头，有一瞬间，我感到难过，无声地啜泣着，为的是不吵醒他，为的是保持拥抱的姿势，刹那间，我又感到幸福，可是还在哭泣，抽抽嗒嗒，没了谨慎的意思，用双腿紧紧夹住杰克的阴茎，一边听着他的呼吸声，一边在他耳边说：杰克，我知道你在装睡，杰克，睁开眼睛！亲亲我！可是，杰克继续睡着，或者说继续装睡。我继续注视着脑海里闪过的念

头，仿佛它们从电影屏幕上闪过，像是一张铁犁或一辆时速一百英里的红色拖拉机，那些念头飞速闪过，几乎来不及默想，尽管那时我很想思考，这些想法显然不在我计划之中。而后一阵工夫，我既没有哭，也不感到幸福或者难过，只感觉我还活着，只感觉他还活着。尽管这一切都有类似舞台背景的东西，似乎这是一出亲切、天真，甚至有教益的滑稽戏，我明白这些都是真实的，都是值得做的。后来，我就这样脸贴着他的脖子睡着了。一天中午，杰克出现在摄影棚。那时我正与布尔·爱德华和沙恩·博加特拍摄某个性交镜头。起初，我没发觉杰克已经走进了摄影棚，因为我正聚精会神地表演，另外，我的姿势也让我无法看到周围发生的事情。可是，布尔和沙恩虽然跪着，但是上身挺直，抬着头，肯定发觉了刚刚进场的杰克，他俩的阴茎几乎立刻就坚挺起来了。不仅布尔和沙恩如此，连导演兰迪·卡什、丹尼尔·罗贝略、他老婆、罗彼、龙尼、电工们，以及在场的所有人——我估计摄影师除外，他叫哈辛托·文图拉，是个快乐的小伙子，非常敬业，再说他眼睛确实不能离开正在拍摄的场景——所以我说，所有的人都用某种方式对杰克的意外出现有所表示。于是，摄影棚里立刻安静下来，那不是沉重的寂静，不是那种预示灾难的静悄悄，而是充满了光明的静止，可以这么说，是用慢镜头表现的一泓静水，我感受到了这样的平静，心想这一定是因为我感觉良好，因为我在加利福尼亚期间的美好时光，理应如此，但我还感觉到了别的东西，某种无法解释、渐渐临近的东西，这种感觉发生在沙恩髋部对我臀部有节奏的撞击之前，发生在布尔对我嘴唇轻柔的冲击之前，于是，我明白了摄影棚里正在发生什么事，但我没抬头去看，我还明白发生的事情与我有关，会将我卷入其中，仿佛现实已经撕裂，从一端撕到另外一端，类似一条几经手术之后留下的伤疤，其长度是从颈部一直到腹沟股，一条宽宽的、粗糙不平的、坚硬的伤疤，它裂开了，但是我忍住了，继续表演，直到片刻后沙恩和布尔射出精液为止。于是，导演让我转过身来。我便仰卧，得以看到大家的表情，个个都全神贯注于自己的工作，比往常都专注。与此同时，他们抚摸我，说亲热的话，我心里则想，这里有事，可以肯定的是，摄影棚里来了公司的什么人，或好莱坞的大人物，布尔和沙恩对此有所察觉，他俩在为大人物表演。我记得，我瞥了一眼我周围在暗处的人，个个都安安静静，呆若木鸡，对，这正是我那时的想法，大家都愣住了，肯定是来了一位的确重要的制片人，但我脸色依旧，我与布尔和沙恩相反，我没有任何野心。我估计这与我欧洲人的性格有内在联系，我们欧洲人用别样的眼光看待这类事情，但我也想到了，有可能不是制片人，有可能是天使降临摄影棚，而恰恰就是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了他——杰克。他站在龙尼身边，冲我微

笑。于是，我也看到了其他人，看到了罗彼、电工们、丹尼尔·罗贝略夫妇、珍妮弗·普尔曼、马戈·基勒、萨曼莎·埃奇、两个穿黑色西装的男人、哈辛托·文图拉，这个时候他没有埋头于镜头，我才意识到他们停止拍摄了，但在一秒钟或者一分钟的时间里，我们大家都纹丝不动，一个个都呆住了，仿佛失去了说话和行动的能力，唯一在微笑的人是杰克（但是他也没说话），好像由于他的在场，摄影棚被神圣化了，或者这是我的想法，后来的想法，非常后来的想法，等到我再次回到这场戏的时候，似乎我们的影片、我们的工作、我们的生命都被神圣化了。等到那一分钟结束之后，又一分钟开始了，有人说了一句：效果太完美了。有人给布尔、沙恩和我送来了罩袍。杰克走过来，吻了我一下，那天接下来的镜头与我无关了，我对杰克说：咱们走！咱俩去一家意大利餐厅吃晚饭！此前有人告诉我菲格罗阿大街上有一家意大利餐厅。罗彼邀请我俩去参加他的一个新合作伙伴举办的家庭聚会，杰克好像不肯去，但最终被我说服了。于是，我俩开着阿尔法·罗密欧先去我家，聊聊天，喝喝威士忌，后来去吃晚饭，大约晚上十一点，我俩出现在罗彼新合作伙伴们的聚会上。大家都在那里，大家都认识或者想认识杰克，都围拢在他身边。后来，我和杰克去他家，在客厅里接吻，与此同时，看一部默片，最后我俩睡着了。此后，杰克再也没来过摄影棚。我又在那里工作了一周，但我已经决定片子拍完之后在洛杉矶再多待一段时间。当然了，我在意大利、法国都有片约，但我想片约可以推迟，或者我走之前能够说服杰克跟我一起离开，从前他多次到过意大利，跟西西莉娜[(7)]拍过几部影片，很成功，他跟我拍过几部，跟我和西西莉娜一起拍过一部，杰克喜欢意大利。一天夜里，我把这个想法跟杰克说了。可是，我不得不放弃了这个想法，不得不把这个想法从脑海里、从心里连根拔掉，正如托雷德尔格雷科[(8)]的那不勒斯人说的那样，我不得不把这个想法，或者说希望从阴门里抠出来。虽然我一直不甘心，无论如何也弄不明白，但是我理解了杰克说出的理由、杰克的违反常理，理解了那光明、新鲜、缓缓的宁静，那包围着杰克和他那短短几句话的宁静，好像杰克那高大、消瘦的形象正在隐去，整个加利福尼亚也跟他的形象一道消散，不久前我认为的幸福、欢乐正在远去，我也明白了他所谓的离去或者说辞别是一种凝固，一种奇怪、偏颇、几乎是秘密的凝固，但归根到底是凝固，这种理解、这种确定性，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让我感到幸福，同时又让我落泪，让我每过一会儿就得重新画眼妆，还让我用另外的眼光看待每件事，好像我有X射线般的视力，这种能力或者超级能力让我感到紧张，但也让我高兴，好像我就是那个亚马孙女王之女马拉

维亚，虽说马拉维亚是黑发，而我是金发。一天下午，在杰克的院子里我看见地平线上有个东西，不知是什么，云彩？鸟儿？飞机？我感到头疼，眩晕，膀胱失控，等到我醒过来时，发现自己是在杰克怀抱里。于是，我看看他那灰色的眼睛，接着就哭了，不停地哭泣，哭了好长时间。到机场为我送行的人有罗彼、龙尼、丹尼尔夫妇，他们计划两个月后访问意大利。在蒙罗维亚大街的小别墅里，我跟杰克道别。我说：你别起床了！可他还是起床送我到门口。他说：做个好姑娘，乔安妮，想着给我写信。我说：我会给你打电话的，这个世界还没有完蛋呢。他有点紧张，忘记穿衬衫了。我没说什么，拎起行李，放到阿尔法·罗密欧的副驾驶座位上。等到我转身打算最后再看他一眼的时候，不知为什么心里想到的是，他已经不在那里了，杰克平时在那破木门旁占据的空间，可能是空空荡荡的，出于害怕我延长了转身的时间，这是我在洛杉矶第一次感到害怕，至少是在那个小别墅里第一次感到害怕，在别的地方是不缺少害怕和厌倦的，但是在那段日子里没有害怕和厌倦，恐惧感让我恼火，我不想回头，一直朝着阿尔法·罗密欧的车门走去，我准备一头钻进车内就快速启动，等到我终于拉开门转身去看的时候，杰克还站在那里，站在屋门口望着我，于是，我明白了，一切都好，可以上路了，我知道，一切都不好我也可以上路，我明白哪怕一切都是伤痛也可以上路。就在那警探侧目观察我的同时（他假装望着床脚，但我知道他在看我的大腿，我那被单下的长腿），他说起一个跟曼古索或马尔坎托尼奥合作过的摄影师，叫什么R.P.英格利希，是可怜的马尔坎托尼奥的摄像助理。我知道在我最后一次加州之行的时候，我得在那里逗留一段时间，虽说当时并不清楚，但我知道杰克还活着，还坐在游泳池边望天，双脚泡在水里或者架空，在朦朦胧胧地总结我俩的爱情和分离。我问警探：那个什么英格利希干了什么事情？警探不愿意回答，但是面对我专注的目光，就说了一句：荒唐事。接着目光转向了地面，好像在尼姆市特拉贝修斯诊所是禁止说这种话的，好像我这一辈子从来不晓得什么叫荒唐事。话说到这分上，我本可以问更多的事情，但是为什么要问呢？黄昏太美了，不该逼迫一个男人去讲述一个注定悲伤的故事。另外，警探给我看的那张所谓的英格利希的照片，太旧，太模糊了，上面是个二十几岁的青年，而我记忆中的那个英格利希是个三十多岁，甚至过了四十岁的男人，是个清晰的影子，称得上悖论，也是个那时我没特别注意的破落阴影，但英格利希的面部特征我有印象：蓝眼睛，高颧骨，薄嘴唇，小耳朵。尽管如此，用这种方式描绘他等于歪曲他。我是在意大利各地多次拍片的过程中，认识了R.P.英格利希，但他那张脸早就进入了不明之处。警探对我说：好吧，西尔维斯特里夫人，行啊，慢

慢来，您至少想起了很多事，这对我已经是有用的了，他的确不是个幽灵。我很想告诉他，咱们大家都是幽灵，人人都过快地进入了鬼怪影片里，但他是个好人，我不愿意伤害他，所以我保持沉默。再说了，谁能保证他不知此事呢。

(1) 尼姆（Nîmes），法国南部城市。

(2) 奇维塔韦基亚（Civitavecchia），意大利罗马省一海港镇。

(3) 约翰·卡朋特（John Carpenter，1948— ），美国导演、编剧、作曲家，在1970—1980年代拍出多部经典恐怖电影，被誉为“恐怖电影大师”。

(4) 克莱夫·巴克（Clive Barker，1952— ），英国作家、导演、视觉艺术家，以奇幻和恐怖作品而闻名。

(5) 尼古拉·迪巴里（Nicola Di Bari，1940— ），意大利歌手。

(6) 玛丽莲·钱伯斯（Marilyn Chambers，1953—2009），好莱坞著名色情电影明星。

(7) 西西莉娜（Cicciolina，1951— ），本名伊洛娜·施塔勒（Ilona Staller），匈牙利裔意大利色情演员、歌手，还曾当选意大利国会议员。

(8) 托雷德尔格雷科（Torre del Greco），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省的港口城市。

拉罗神父的预想

看似令人难以相信，但我出生的地方就是叫恩巴拉多斯(1)，这个名字像月亮一样习习生辉，这个名字用自己的犄角开出一条穿过梦境的小路，让人们沿着这条小路走下去。这是条弯弯曲曲、颤颤巍巍的小路，一向艰难曲折，是进出地狱的窄路，归根到底就是如此，走进或者远离地狱的路。比如我吧，我下达过杀人的命令，我送出过最上乘的生日礼物，我资助过宏伟的工程项目。我在黑暗中睁开过眼睛，我曾在绝对的黑暗中慢慢地睁开了眼睛，只看到或者说只想象出那个名字——恩巴拉多斯，它像命运之星一样闪烁。我自然会把这一切讲给你们听。我父亲是个背弃了信仰的神父。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哥伦比亚人，或者是哪国人，就是拉美人。他一贫如洗，一天夜里出现在哥伦比亚的麦德林市，在酒馆和妓院里传经布道。有人以为他是安全局的特工。是我母亲帮他逃过追杀，把他带进了自己居住的小阁楼里。他俩在我知道的那个地方同居了四个月。后来，我父亲在传播福音时失踪了。拉丁美洲一直在召唤他。他一直在宣讲牺牲精神，直到失踪为止，直到销声匿迹为止。他是天主教的神父还是新教的牧师，现在我将永远都弄不清楚了。我知道他独身一人在群众里活动，发烧，没有心上人，充满激情，不抱希望。我出生后，有人给我起名叫奥雷卡里奥，但是后来一直叫我拉罗。人们叫我父亲“神父”，因此，我母亲在登记处将此登记为我的姓氏。一切都合法。奥雷卡里奥·神父。我甚至按照天主教信仰受了洗礼。我母亲确实是个幻想家，她叫康妮·桑切斯。假如你们各位年轻些，有些嗜好的话，你们不会觉得这个名字陌生。她一度是奥林波电影制片公司的三大女明星之一，另外两位是多丽丝·桑切斯，我母亲的妹妹，还有莫妮卡·法尔，原名莱蒂西娅·梅迪纳，来自智利瓦尔帕莱索。三人是好朋友。该制片公司从事色情电影制作，尽管这生意是半合法的，社会环境也相当敌对，但该制片公司直到八十年代才倒闭。负责人是个德国人，多才多艺，名叫赫尔穆特·比特里希，担任经理、导演、布景设计、作曲、公关，偶尔还充当公司的保安，有时也在影片里客串一把。干这些工作时，使用的名字是阿贝拉尔多·贝略。这个比特里希是个怪人，大家从来没见过他阴茎勃起。他喜欢在健康与友谊体育馆里玩举重。他并不搞同性恋。问题是拍片时他从来不操任何人，无论男女。如果各位肯辛苦一下，就能发现他客串的角色包括有偷窥癖的人、小学老师、神学院的间谍，总是处于谨慎的中景镜头中，他最喜欢扮演医生。据大家的理

解，是德国医生，虽然大部分时间他根本不张嘴，是“沉默医生”。这位蓝眼睛的医生躲避在一块恰到好处的天鹅绒幕布后。比特里希在郊外有一处房子，位于恩巴拉多斯与大荒地的交界处，它常常充当影片中的别墅。这座孤寂的房屋，后来变成了犯罪之家，地处荒野，四周全是灌木树林，荆棘丛生。我母亲康妮经常带我去那里。我经常在院子里跟那个德国人养的狗群、鹅群游戏，这两种动物可是那德国人的心肝宝贝。鲜花是野生的，长在灌木丛和狗洞之间。上午，总有十到十五人进入这座别墅。紧闭的窗户挡不住室内的大呼小叫，声音直传到我耳中。有时也有笑声。吃饭的时候，康妮和多丽丝在后花园的大树下摆好一张折叠桌，电影制片公司的职工们高高兴兴地打开比特里希用小煤气炉加温的食品罐头。人们或直接从罐头盒里掏着吃，或把食物放到纸质的碟子上。有一次，我去帮厨，打开食品橱柜之后，只看到了灌肠器，几百个灌肠器列队成行，好像等候阅兵一样。厨房里的一切都是假的，没有真盘子，没有真餐具，没有真锅子。电影就是造假，比特里希用他那可怕的蓝眼睛看着我说道。那时他的蓝眼睛让我感到害怕，如今只会让我生出怜悯之心。厨房是假的，家中的一切都是假的。夜里谁住在这里呢？赫尔穆特叔叔有时住在这里，康妮回答说，赫尔穆特叔叔睡在这里是为了照看狗群和鹅群，也为了继续工作。他要为自己手工生产的影片做剪辑工作，手工制作，但是生意兴隆，片子发送到德国、荷兰、瑞士。有些片子留在拉美，有些片子卖到美国，但是，大部分送到了欧洲，比特里希的主要客源在那里。也许正因为如此，他用德语配画外音，描述着各种各样的场景。好像是给梦游患者写的旅行指南。还有对母乳的迷恋，也是欧洲人的又一怪癖。康妮怀着我的时候也继续工作。比特里希拍了一些母乳片，属于“产奶和怀孕幻想”类影片，投入到那些以为或者喜欢以为孕妇会产奶的男人的市场。康妮挺着怀孕八个月的大肚子，挤压乳房，乳汁像火山岩浆一样喷涌而出。她俯身对准帕哈里托·戈麦斯，或者桑松·费尔南德斯，或者同时对准他俩，让喷涌的乳汁射到他俩身上。其实，这是那德国人的特技，康妮根本没奶水。对了，有那么一点点，够我吃十五天，也许是二十天的，尝尝罢了，仅此而已。实际上，这些片子属于“怀孕幻想”类，而不是“产奶”类。康妮的样子摆在那里，胖乎乎，一头金发，我在她肚子里，抱成一团，与此同时，她哈哈大笑，用凡士林涂抹帕哈里托的屁股。她的动作展现出一个母亲的温和和自信。康妮被我愚蠢的父亲抛弃之后，到了这里，跟多丽丝以及莫妮卡·法尔在一起，整天没完没了地笑，互相交换着几乎难以觉察或者秘密的表情和手势，与此同时，帕哈里托则好像进入了催眠状态，望着康

妮的大肚子，那是拉美的生命奥秘。这像小鸟[2]站在毒蛇面前。第一次看到这部影片时我十九岁，边看边痛哭流涕，咬牙切齿，掐着太阳穴，心里想，用力挺住，用力挺住。所有的梦境都有真实性。我愿意相信进入我母亲阴道的每根阴茎插到底时都碰到了我的眼睛。我经常梦见这样的场景：在生命的黑汤里，我闭着眼睛，但是有光感。生命？不！是嘲笑生命的买卖交易，是有利可图的勾当。我斜着的眼睛，如同那条催眠小鸟的毒蛇。你们是知道的，那是年轻人看电影时愚蠢的胡思乱想。正如比特里希所说，一切都是假的！他说得对，他几乎总是有理，所以姑娘们都崇拜他。她们身边有这么一位德国人，随时准备友好地给她们提供安慰或者忠告，当然是愉快的。这几个姑娘是康妮、多丽丝和莫妮卡。迷失在黑暗时代中的三位好友。康妮曾经想在百老汇取得成功。我觉得即使在最糟糕的岁月里她也不曾放弃过幸福生活的可能。她在纽约认识了莫妮卡·法尔，同甘苦共幻想。她俩当过女招待，卖过血，卖过淫。一有空闲就挂着唯一的随身听（女舞蹈演员该有的东西）漫步街头，二人一天比一天消瘦，却一天比一天亲密。她俩当过歌手，参加过合唱队。她俩一直在寻找鲍勃·福斯[3]。在一次哥伦比亚人的聚会上，她俩遇到了比特里希。他恰巧带着一批自己的商品路过纽约。三人一直聊到曙光来临。丝毫没有什么床上的事，只是听音乐，只是说话。那天夜里，这位普鲁士艺术家和这两名拉美妓女在第七大道上掷了骰子，没什么可干的了。我睡在噩梦里的时候，有时会发现自己躺在地狱的边缘，听见了从远方传来的骰子落到路面上的啪啪声。我睁开眼睛大喊。在那道曙光里，有什么东西永远变了。如同灾难临头，三人的友谊关系建立起来了。后来，康妮和莫妮卡·法尔拿到了一份在巴拿马演出的合同。那里的人故意榨干了她们。那位德国人给她俩买了飞往麦德林的机票。麦德林是康妮的故土，是莫妮卡感觉好的地方（任何地方她都觉得很好）。有几张她俩站在飞机舷梯上拍的相片。那是多丽丝拍摄的。多丽丝是唯一在机场里迎候她俩的人。康妮和莫妮卡戴着黑墨镜，身穿紧身裤。她俩不算太高，但是苗条匀称。麦德林的阳光把她俩的身影在跑道上拉得老长，起飞线上空空荡荡，远处的飞机库里正有一架飞机开出来。天上没有乌云。康妮和莫妮卡露出了牙齿，站在出租车停靠处喝可口可乐，佯装喜欢捣乱的样子，在空中捣乱，在地面上捣乱。举手投足的样子是要告诉人们，她俩头戴神秘的光环，是直接从纽约飞过来的。随后，多丽丝，那时年轻至极，出现在她俩身边。三人抱在一起，一位献殷勤的陌生男士为三人拍了照，三人依靠在出租车的前挡泥板上。车内那位老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司机注视着她们。从此，开启了三人充满激

情的事业。一个月后，她们已经在拍摄第一部影片《浩劫》了。就在全世界陷入动乱时，德国人比特里希拍了《浩劫》。这是一部关于精神骚动的影片。内容是一位圣人在监狱里回忆做爱的夜晚。康妮和莫妮卡跟四个扮成鬼怪的家伙做爱。多丽丝跟比特里希养的最大的一只鹅在一条小河边散步。星空不寻常地灿烂。天亮时，多丽丝遇到了帕哈里托，二人在比特里希家后院做爱。鹅群大乱。康妮和莫妮卡探头到窗外使劲鼓掌。圣人那黑乎乎的阴茎因为粘上了精液而闪闪发光。故事结束了。片末出现的摄制人员名单落在一个正在睡觉的警察身上。这就是比特里希的幽默之处。商人和毒品贩子对这类影片大加赞赏。头脑简单的人们，比如枪手和外勤、杂务，看不懂，他们倒是很愿意把那德国佬暴打一顿。比特里希拍摄的另外一部影片叫《昆达里尼》，讲的是为一个牧场主守灵的故事。就在死者亲属边哭边喝咖啡酒的时候，康妮走进一间装满了农具的黑屋子。突然，从一个高大的衣柜里冒出两个男人，一个化装成公牛，一个化装成南美神鹰。二人开门见山，把康妮给强奸了。莫妮卡和多丽丝在厨房里互相抚摸。后来镜头里出现了挤满大牲畜的马厩，里面有个男人艰难地推开牛群慢慢前进。那人是帕哈里托·戈麦斯。无论如何努力，他就是无法接近目标。接下来的镜头表现他躺在泥巴里，四周是牛蹄和牛粪。莫妮卡和多丽丝躺在一张白色的大床上摆出黑色的造型，两人的头朝向相反的方向。死去的牧场主这时睁开了眼睛。他坐了起来，在惊恐万状的亲朋好友面前离开了灵柩。被公牛和神鹰抱住的康妮说出了“昆达里尼”。牛群纷纷逃出牲口棚。摄制人员名单出现在慢慢变黑的帕哈里托·戈麦斯被抛弃的身体上。另外一部影片名为《雨水收集池》。两个真正的乞丐拖拉着各自的麻袋走在一条土路上，二人来到比特里希家的后院。莫妮卡·法尔因为被戴上了镣铐，所以只能站立着，观众看到她是全裸的。那两个乞丐把麻袋里的东西倒出来，是一堆钢制和皮制的性器藏品，种类极为丰富。他俩戴上有凸起的男性生殖器的面具，晃动的头部有些模糊，天晓得二人是激动，还是面具让他俩感到窒息。帕哈里托躺在行军床上抽烟，另外一张床上，桑松·费尔南德斯在手淫。镜头缓缓滑过莫妮卡的面部，她在哭泣。那两个乞丐拖着各自的麻袋沿着一条不是柏油的、样子可怜的小街淡出。莫妮卡仍然戴着镣铐，闭着眼睛，好像在睡觉。她梦见了那些面具、橡胶鼻子、勉强呼吸的老杂毛，但他们完成任务时却狂热至极。已经倒空了浑身精气神的、不可思议的老杂毛。后来，莫妮卡穿上衣服，前往麦德林市中心，应邀出席一场狂欢聚会。她在聚会上遇见了康妮和多丽丝，三人亲吻，说笑，讲述各自的事情。帕哈里托身披迷彩服睡着了。天黑前，狂欢聚会结束了，主人让三位女士看看自己最心爱的院子。她们跟

着主人来到一座金属和玻璃搭建的花园。主人那戴钻戒的手指向尽头的什么东西指去。三位女士看到了一个棺材形的水泥槽。探头向里面望去，水面上映照出她们的脸庞。而后夜幕降临，那两个乞丐走进一个大工厂区。音乐越来越响，康笳鼓的合奏，预示着格外凶险的气氛，到了最后暴风雨来了。比特里希喜欢这类音响效果：山里的滚滚雷声，闪电声，被雷电击中的大树倒下时的轰鸣，雨滴敲打着玻璃的噼噼啪啪声。他把这些声音收集在高品质的磁带里。他说，这是给影片用的，为的是有地方特色。但实际上，他就是喜爱这些声音，是因为声音本身。他收集了雨水在森林里产生的各类嘈杂声，有节奏或无节奏的风声和海浪声，可以产生孤独感和令人毛骨悚然的唰唰声。他心爱的宝贝是飓风的呼啸声。我小的时候听见过。几个男演员在树下喝咖啡。比特里希在摆弄一台德国制造的大录音机，他和众人保持着一段距离，由于工作太多，脸色显得苍白。他对我说：你来听听飓风的声音吧。起初，我什么也没听见。我想我所期待的是一种群魔乱舞般的轰鸣声，一种刺穿耳膜的巨响，所以当听见如此单调、断断续续的旋风声时，我感到失望。嘶嘶啦啦，断断续续的声音，像肉质的螺旋桨转动。后来，我听见一些声音，当然不是飓风声，而是从我头上飞过的飞机里飞行员们的说话声。口气粗暴，说的是英语和西班牙语。比特里希边听边微笑。后来，我又一次听到了飓风声，这一次真的听见了。空空落落，空白一片。一座通天桥和空白、空白、空白。我今生今世永远不会忘掉比特里希那副笑容。那样子好像在哭泣。这就是一切吗？我问他，不愿意承认这已足够了。这就是一切了，比特里希说道，在磁带静静的转动中沉思。随后，他停下录音机，小心翼翼地关上，跟着众人一起回室内去了，继续工作。另外一部影片名叫《船夫》，从片中的废墟判断，你会以为故事背景是第三次世界大战后的拉美。姑娘们走在垃圾堆和荒无人烟的道路上，随后，出现了一条水面宽阔沉静的河。帕哈里托·戈麦斯和两个男子在烛光照耀下玩纸牌。姑娘们进入一家小饭店，里面的男人们都佩带着武器。姑娘们一个接一个地跟所有的男人做爱。穿过荆棘丛生的荒地可以看到那条河以及一些胡乱捆绑的木材。帕哈里托·戈麦斯就是船夫，至少大家都这么叫他，但他本人却不离开牌桌半步，他手里都是好牌。几个坏蛋说他玩得好。船夫啊，真会玩。船夫啊，手气真好。渐渐地出现了食物短缺。厨师和帮厨在折磨多丽丝。饥饿笼罩着小饭馆。几个男人卧床不起，几个男人在草丛里觅食。就在男人们纷纷病倒时，姑娘们像鬼迷心窍一样在写日记，写下不抱任何希望的象形符号。那条河的种种图像与一场永不休止的纵欲狂欢叠加在一起。影片的结尾尽在预料之中。男人们把女人们打扮成母鸡，一一强暴之后，把她们当成盛宴

上的大菜吃掉了。在小饭馆的院子里可以看到康妮、莫妮卡和多丽丝的尸骨。帕哈里托·戈麦斯在玩新一局扑克牌。他好运在手，好牌服服帖帖。摄影机位于他身后，观众可以看到他手中的牌，纸牌上空白一片。演职人员名单出现在她们的尸体上。在“完”字出现前的三秒钟里，河水改变了颜色，变得乌黑发亮。这部影片非常深刻，多丽丝常常这么说，它描绘出我们这些色情电影演员的可悲命运，先是被无情地剥削，然后被轻率的陌生人吞掉。比特里希拍摄这部影片的目的似乎是为了与那个时代开始引起轰动的野蛮色情片一争高下。但是，只要你稍稍注意看一会儿片子，很快会发现坐在牌桌边的帕哈里托·戈麦斯才是全片真正的核心，他善于调动观众的情绪，让人留下深刻印象。朋友们啊，他可是被生活，被我们的生活给挥霍糟蹋的大演员。但是，那德国人摄制的一部部影片至今还摆在那里，干干净净。帕哈里托·戈麦斯还坐在那里，双手捧着满是尘土的纸牌，手和脖子都是脏的，眼皮永远下垂，不喘息地发出颤音。在八十年代的色情电影界，帕哈里托是个反例。他不高大，也没有肌肉，那类电影的目标观众并不喜欢他。他很像沃尔特·艾贝尔(4)。他是个影迷，是比特里希把他从流落街头的境遇中解救出来后安排到镜头前的，其余的事自然而然地发生了，自然的程度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帕哈里托颤动着，颤动着，观众会突然被这个表面上羸弱的小块头的能量所穿透，时间长短取决于观众的耐力。这么一个小东西，如此营养不良，竟然令人吃惊地征服了观众。帕哈里托成了比特里希电影时代杰出的色情演员。他最适合扮演死人，最适合扮演下落不明的角色。他还是那个德国人的制片公司里唯一的幸存者，到了1999年，唯一活着的就是帕哈里托·戈麦斯了，其他人有的被杀死，有的病死。桑松·费尔南德斯死于艾滋病。普拉西德莱斯·巴里奥努埃沃死于波哥大的某个洼地。埃内斯托·圣罗曼被人捅死在麦德林的阿雷阿雷奥桑拿浴室里。阿尔瓦里多·富恩特斯因艾滋病死于卡尔塔戈监狱。他们个个都很年轻，都有第一等的阴茎。弗兰克·莫雷诺在巴拿马死于枪击。奥斯卡·吉列尔莫·蒙特斯死于贝里奥港口的枪击。大卫·萨拉萨尔，外号“食蚁兽”，死于巴尔米拉枪击。这几个死于枪击的人，其原因是有人找他们算老账，或者是偶然的斗殴。埃韦利奥·拉塔皮亚被吊在波帕扬旅馆的房间里。卡洛斯·何塞·桑特利塞斯在马拉开波的一条小巷里被几个陌生人用刀捅死。雷纳尔多·埃默西利亚在洪都拉斯的普罗格雷索失踪。迪奥尼西奥·奥雷利奥·佩雷在墨西哥城的一家酒吧被人开枪打死。马克西米利亚诺·莫雷特在马拉尼翁河里溺水毙命。他们的阴茎长达二十五到三十厘米，有时因太大而难以勃起。这些年轻人，无论白人、黑人、印

第安人还是混血，都是拉美的儿子，他们唯一的财富就是一对睾丸和一根阴茎，由于风吹日晒已经皱皱巴巴，或者神奇地变成了粉红色，天晓得大自然是用什么奇怪和复杂的办法给染上去的。这些阴茎为什么如此令人伤心，比特里希比大家都明白。我的意思是说，在这片大陆上，他要表现辽阔与孤寂中硕大阴茎的悲伤。这里有奥斯卡·吉列尔莫·蒙特斯为证，我忘记了他是在什么影片里，场景是这样的：他下半身裸露，阴茎软弱无力地下垂着，还在滴水，他身后是一片风光，层峦叠嶂，峡谷通幽，大河涌流，森林背靠着山脉，天上白云朵朵，依稀可见一座城市、一座火山、一片沙漠。奥斯卡·吉列尔莫·蒙特斯已经登上了一块高地，冰冷的清风吹拂着他的一缕头发。这就是全部内容。很像塔布拉达(5)的一首诗，对吗？可是，诸位从来没听人说过塔布拉达。比特里希也没听说过。但实际上，没关系，反正全在片子里了。我把那盘录像带放在什么地方了，那里面就有我说过的孤寂。那不可思议的风景，不可思议的身体。比特里希拍这一系列镜头的目的是什么？是为遗忘症，为咱们的遗忘症辩解吗？是为了描绘奥斯卡·吉列尔莫那双充满倦意的眼睛吗？是仅仅为了让我们看看一个没有环切包皮的阴茎如何在大陆的寂寥中滴水吗？是为了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庄严而无用的印象：没有羞耻感的、年轻的英俊男子注定被牺牲，注定要消失在无边的混沌中？谁知道呢！只有帕哈里托·戈麦斯可以逃离，他那男人的标志尽最大努力之后才达到十八厘米。那德国人比特里希经常与死神调情，死不死无所谓！还与孤寂调情，与黑洞调情。但是，从来不想也不能与帕哈里托调情。帕哈里托是个你抓不住，也驾驭不了的人，他偶然进入镜头的光圈，好像只是不经意地路过，驻足观看，然后微微发出颤音，毫不费力。观众们，无论是孤独的手淫者，还是有看录像带嗜好的商人，只要看帕哈里托一两眼，就会被那小东西的幽默诙谐所打动。帕哈里托流出来的是前列腺液啊！这与那德国人无根据的想象大相径庭，毫无共同之处。比特里希对此明明白白，通常在帕哈里托出现时，他不会额外添加其他视觉效果，也不加任何背景音效，丝毫不会让观众将注意力从真正重要的东西上移开：面无表情的帕哈里托无论被人吸吮还是吸吮别人，无论被操还是操人，他总是发出颤音，似乎并不情愿。比特里希的后台们很不喜欢帕哈里托这样的本事，按照他们的本意，更希望帕哈里托去中央市场干活，给卡车卸货，最大限度地使用他，累死他算了。但是，他们根本说不清到底不喜欢帕哈里托身上的什么东西，仅仅是朦朦胧胧地感觉到，这家伙能给人带来厄运，能让你心里不愉快。有时，我在回忆自己的童年时，很想知道比特里希究竟对他的保护人们怀着怎样的感情。他

尊敬毒品贩子，归根到底，人家是有钱人，就像所有善良的欧洲人那样，他尊敬有钱人，金钱是混乱社会中的重要参考信息。可是，对腐败的军人和政客呢，他这个德国人，一个在业余时间读历史书的人，会怎样想呢？他一定会觉得那些人滑稽可笑吧。到了夜晚，乱哄哄地散会之后，他一定会嘲笑那些军人和政客吧。那些人简直就是身穿党卫军制服的群猴。当他独自待在家中，被他的录像带和令人惊奇的声响包围时，他一定笑得很开心。这些猴子凭借他们的第六感，企图摆脱帕哈里托。正是这些声名狼藉而又可悲的猴子才敢向他这样一个长期流亡在外的德国电影编导提建议，告诉他应该雇用谁、不应该雇用谁。你们想象一下比特里希开完这样一次会之后的样子吧：在他恩巴拉多斯的家中，除他之外，与会的人都走了，他在最大的那间屋里喝朗姆酒，抽墨西哥精美牌烟，这个房间既是他的书房又是他的卧室，桌子上有一堆纸杯，里面还有威士忌残酒，电视机上方有两三盘录像带，那是奥林波电影制片公司的最新产品，还有日程表和从本子上撕下来的纸片，上面写满了数字，工资、抽头钱、奖金、种种零碎花费的钱。空气中还残留着警官、空军中尉、军事情报局上校的说话声：我们希望这个晦气的家伙滚开！看见他出现在我们的电影里会让观众恶心，让这样一个鼻涕虫糟蹋姑娘们简直太恶俗了。比特里希让他们随便说，静静地研究他们的话，然后想如何照旧我行我素。总之，仅仅是色情电影而已，没有真正的利润可图。就这样帕哈里托留下来跟我们在一起了，尽管制片公司的投资人们对他的出现感到不爽。这个“他”就是帕哈里托·戈麦斯。他沉默寡言，不太可亲，但是不知为什么，姑娘们对他特别有好感。出于工作原因，所有姑娘都和他做过爱，帕哈里托在每位姑娘身上都留下一种奇怪的味道，说不太清楚是一种什么味，但是令人想再次闻到。我猜想，与帕哈里托同住等于独居。多丽丝甚至与他同居了一段时间，但是毫无结果。多丽丝和帕哈里托同居了六个月，先是在帕哈里托住的曙光旅馆，后来是在解放者大道的公寓里。众所周知，太好了就难以持久，怪才难以承受太多的爱，难以承受偶遇的完美。假如多丽丝没有那样完美的身材，如果她是个哑巴更好，假如帕哈里托从来就不会发出美妙的颤音，那么……在拍摄《可卡因》期间，那是比特里希最差劲的片子之一，他和她的关系终于破裂了。但是，二人一直是好朋友。多年以后，所有的男演员都死了的时候，我去找帕哈里托。那时他住在一个小套间里，一居室，位于布埃纳文图拉一条通向大海的街道上。他在一个退休警探开的餐厅里当服务员。餐厅名字是“章鱼墨汁”，是隐名埋姓的理想之地。每天上班和下班都要经过一家录像带店，他会进去逗留片刻，租上一两部影片。他看华特·迪士尼的影片，还有就是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墨西

哥的老片子。每天他都像钟表一样准时上班。从他那没有电梯的一居室到章鱼墨汁。深夜，从餐厅到家，腋下夹着录像带，他从来不带饭菜回家，只有录像带。在上班或者下班的路上，他不受任何限制地租赁影片，总是在同一家商店，那是一间陋室，三米见方，每天营业十八个小时。我一时兴起去找他，只是因为心血来潮。1999年，我很容易就找到了他，用了不过一周的时间。那个时候，帕哈里托四十九岁，但是看上去要大十岁。那天他回到家里看见我坐在床上并没有吃惊。我告诉他我是谁，提醒他跟我母亲和我姨妈一起拍摄的影片。帕哈里托拉过来一把椅子，落座的时候，腋下的录像带掉到了地上。他说：小拉罗啊，你是来杀我的吧。两盘录像带，一盘是伊格纳西奥·洛佩斯·塔尔索主演的，另外一盘是马特·狄龙主演的，这两个演员都是他喜爱的宝贝。我提醒他“怀孕幻想”时代的事情。我和他都笑了。我说：我看过你那像毛毛虫一样的透明鸡巴，你知道的，我是睁着眼睛盯着你那玻璃龟头的。帕哈里托点点头，然后把鼻涕吸了进去。他说：你从小就很聪明，还是胎儿的时候就聪明，睁着眼睛，当然看见啦。我说：重要的是我看见你了，起初，你的鸡巴在里面是粉红色的，但是后来变成了透明的，帕哈里托啊，你吓了一跳，那个时期你是不知道害怕的，你快速地抽插，只有小动物和胎儿才能看见你，只有蟑螂、虮子、虱子和胎儿才能看见你。帕哈里托呆呆地望着地面。我听见他嘟嘟囔囔地说：等等，等等。他接着又说：我一向不喜欢这种电影，一两部还成，可是太多了就是犯罪，整体而言，我是个正常人，我对多丽丝是发自内心地喜欢，你妈妈一直拿我当朋友，你小的时候，我从来也没伤害过你，记得吗？我不做那种生意，没背叛过任何人，没杀过人，像大家一样，我倒卖过一点东西，也偷过一点东西，但是，现在你看见了，退休后我过得不好。后来，他捡起地上的录像带，把洛佩斯·塔尔索那一盘放到录像机里。就在图像无声地播放时，他哭了。我说：帕哈里托，别哭！不值得哭。他的声音不再颤抖，也许还稍稍颤抖。我坐在床上，像个遇难者一样急切地搜集起残余的体力。在这样一个狭小的房间里，从门缝飘进来煲鸡汤的气味，很难再颤抖。如果你聚精会神地盯着洛佩斯·塔尔索无声挥动的手势，也很难察觉到还有一种颤动。在洛佩斯黑白分明的眼睛里，如此的天真单纯怎么能和如此的狡猾诡秘融合在一起呢？我没话找话地说了一句：是个好演员啊。帕哈里托确定无疑地说道：是奠定了我们国民性的父辈人物啊。他说得对。接着，他轻轻地说：等等，等等。这个操蛋的帕哈里托。我们坐在那里，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录像里，洛佩斯·塔尔索在情节中滑动，像进了鲸鱼肚子里的小鱼。康妮、莫妮卡和多丽丝的形象在我脑海里闪烁了片刻。帕哈里托的颤音变得难以察觉了。最后，我

对他说：我不是来找你算账的。那个时期，我还年轻，要说出“杀”字来还很费劲。我从来没杀过人，只是送走、灭掉、沉掉、瓦解掉、粉碎、撕掉，让某人长眠、销声匿迹、被敲碎、夭折、受到庇护、将笑容永恒凝固在脸上，了结某人，弄吐某人，烧了某人。可是我没烧帕哈里托，只是想看看他，跟他聊一聊，听听他那抽抽答答的声音，回忆回忆我的往事。他说：谢谢你，小拉罗。后来，他起身，把一个大肚子玻璃瓶里的水倒进脸盆里。他洗洗手和脸，动作恰到好处，很艺术，又很顺从。我小的时候，康妮、莫妮卡、多丽丝、比特里希、帕哈里托、桑松·费尔南德斯，人人都叫我小拉罗。拉罗·神父在犯罪之家的花园里跟鹅群、狗群做游戏，对我来说，那里是无聊之家，有时有些令人惊奇和幸福的事情。如今没有时间感觉无聊了，幸福早已经消失在地球的某个地方，只剩下了惊奇。没完没了的惊奇，大量尸体造成的惊奇，许许多多像帕哈里托这样的普通人、老百姓造成的惊奇。帕哈里托向我表示感谢。我告诉他，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杀你，我收藏了你演的所有影片，我承认不常看，只是在一些特别的时刻看看，但是一直小心翼翼地收藏着。我告诉他，我收藏了你的从影史。帕哈里托重新坐下来。他已经不颤抖了，而是侧视着洛佩斯那部影片，他那静坐的样子显露出坚如磐石的耐心。床头的闹钟显示已经是凌晨两点了。前一天夜里，我梦见了帕哈里托，我一面骑在他身上，一面冲着他耳朵喊叫关于一处秘密宝藏的胡言乱语，或者是关于一座地下城市的秘密，或者是一具身裹防腐防风吹雨淋白纸的尸体。但是，我从来没有把一只手放到过他肩膀上。帕哈里托，我给你留下一些钱，让你不必干活就可以生活下去。你想要什么我就给你买什么。我送你到一个安静的地方，在那里你可以慢慢欣赏你喜欢的演员。在恩巴拉多斯，没人能跟你比，我说，你有着岩石般的耐心。伊格纳西奥·洛佩斯·塔尔索和帕哈里托·戈麦斯看了我一眼。他俩都保持着令人发疯的缄默。二人的眼睛里都充满了人性、恐惧，还有迷失在无限记忆中的胎儿们。那些胎儿和别的小生物都睁着大眼睛。朋友们啊，刹那间我感到整个公寓开始颤动起来。后来，我小心翼翼地站起来，离开了。

(1) 恩巴拉多斯（Los Empalados），意为“被施加过桩刑的人们”。

(2) 帕哈里托（pajarito）在西班牙语里意思是“小鸟”。

(3) 鲍勃·福斯（Bob Fosse，1927—1987），美国著名音乐剧编舞。

(4) 沃尔特·艾贝尔（Walter Abel，1898—1987），美国著名电影明星。

(5) 塔布拉达（Tablada，1871—1945），墨西哥先锋派诗人。

行凶的婊子

献给特雷莎·阿里尼奥

“马克斯，我在电视上看见你了，当时，我想，那家伙是我的人啊。”

（那家伙固执地摇摇头，想试着深呼吸，但是没办到。）

“我看见你跟你那伙人在一起。你是这么说的吧？也许你说的是帮派或圈子，但是，不，我想你说的就是伙，一个简单明了的词，跟你这个人一样。我看见你们都脱了上衣，露出上半身，展示你们年轻的身体，结实的胸膛和肱二头肌，尽管你们普遍都喜欢肌肉发达、没有汗毛的胸膛，但实际上我没怎么注意其他人的胸和身体，而只注意到了你，注意到你身上令我吃惊的地方，你的脸，你的眼睛望着镜头的方向，引起了我的注意（有可能你不知道正在给你录像，也不知道我们正在家里看着你），你的目光不深沉，跟现在很不一样，跟再过一会儿也极其不同。那时你的眼睛看着荣誉和幸福、得到满足的欲望和胜利，而这些东西只在未来王国里才有，最好别指望，因为它们永远不会来到。”

（那家伙左右摇摇头，仍竭力喘着粗气，不停冒汗。）

“实际上，看见你出现在电视上就像是一种邀请。请你马上想一想，我是个在等人的公主，一个缺乏耐心的公主。一天夜里，我看见了你，我之所以看见了你，是因为在寻找你（不是你，而是你这个王子，你扮演的王子）。你们那伙人把T恤衫系在脖子上或者腰间跳舞。系或者也可以说是卷，这个词在老废物那里常常和被收拢卷起绑在船桁上的帆联系在一起，但在我，年轻的废物，这里，这个词与绕在脖子、胸部或腰间的衣服有关。我和那些老家伙路子不同，就像你现在猜想的那样。咱们可别跑题，别离开真正感兴趣的话题啊。你们那伙人还都年轻。夜里还能唱赞歌，几个打头的人还能高举旗帜。那个主持人，可怜的家伙，被你参加的部落舞蹈深深打动。他跟另外一个主持人在评论这件事。他土里土气地说：他们在跳舞！好像我们在家里面对电视机还不明白似的。另外一个主持人说：是的，他们很开心。这是又一个土包子。对他们来说，的确，你们的舞蹈似乎是令人开心的。实际上，那是一种康笳舞。第一排有八九个人，第二排十人，第三排七八个人，第四

排十五人。人人举着彩旗，个个裸露着上半身（或腰间或脖子上或头上缠着T恤衫——像印度人那样），边跳舞边走过事先为你们划定的区域。你们的舞蹈如同春夜里的闪电。那两个主持人已经累了，但还有一丝热情大声赞扬你们的创造精神。你们从右到左走过了一个个台阶，到达铁栅栏跟前，又从左到右后退。每排的领头人举着一面旗帜，可能是你们的队旗，或者是西班牙国旗。其余的人，包括队尾的那一位，摇晃着小一些的旗子或者围脖或者事先脱下T恤衫。虽是春天，但夜晚仍然很冷，这让你们的姿态到了后来更有力量，那是你们想要的，毕竟理应如此。后来，队伍解散了，你们开始唱歌，有人举起胳膊行罗马礼。你知道怎样行这个罗马礼吗？不错，你是知道的。要是你不知道，此时此刻也学会了。在我们城市的夜空下，你面向电视摄像机敬礼。我从我家看见了你，决定给你敬礼，给你回礼了。”

（那家伙摇摇头，眼睛里好像满是泪水，肩膀颤抖。眼神里充满爱意？他的肉体先于心灵感觉到了后面随之而来的一切？眼泪和肩膀颤抖这两种表现是由眼下的努力，白白的努力造成的，或者是因为一种由衷的内疚，一种撕开了他全部神经的反应。）

“于是，我脱掉衣服，脱掉短裤、胸罩，淋浴，穿上干净内裤，戴上干净胸罩，穿上一件黑色绸衫，穿上我最好的牛仔裤，穿上白丝袜，穿上皮靴，穿上我最好的西装上衣，出门到了花园，因为要上街就必须先穿过这座花园，你非常喜欢的那座花园。这一切用了不到十分钟。通常情况下，我可没有这么利索。可以说是你的舞蹈加速了我这些动作。我穿衣服的时候，你在跳舞，在另外某个维度。那是在另外一种空间和时间，如同王子和公主，如同春天动物交配的火焰。我在穿衣服，你在电视里跳舞，疯狂地跳啊，你的眼睛注视着某个可能是永恒的地方或者是开启永恒的钥匙，如果不是这样，那因为你的目光在直射的同时也是空虚的，没有内容。”

（那家伙反复点头。刚才是表示否定或者绝望，现在变成了肯定的表情，仿佛突然之间有个想法袭来或者有了新主意。）

“最后，我来不及照镜子，来不及看看服装是否完美，虽说即使我有时间，也不愿意照镜子（我和你干的事情是保密的），熄了灯，只留下门廊的照明，骑上摩托，穿过一条条街道，行人的样子比你和我还怪，他们准备度过一个开心的周六，一个满怀期待的周六，就是说，一个伤心的周六，一个永远无法圆梦的周六，周密策划的梦想永远无法成为现实，一个与往常一样的周末，就是说，一个攻击与感激、矮胖与可

爱、乖张与悲伤的星期六。这些可怕的形容词让我感觉不爽，难以采用，但是最后我还是接受了，因为可以当成告别的手势。我骑着摩托闯过街上的灯火，闯过这些准备过节的基督徒，闯过他们那毫无根据的期盼，进入体育场大道，此时空空荡荡，我把摩托停在体育场入口的拱门下，可是，你瞧，真怪，请注意，我停下摩托的时候，觉得脚下的大地还在运动，地球继续运动，好像果真如此，我想你明白这个意思，地球在我脚下运动，在我摩托轮子下运动，刹那间，也就是半秒钟的工夫，找你变得无关紧要了，你可以跟你的朋友走开，可以一醉方休，或者可以登上能把你吞进城里的公交车。但是，这种被遗弃的感觉好像天使强奸了我，没有插入，可实际上直插我的脏腑，这样的感觉是短暂的。正当我犹豫彷徨或者说正在我惊讶地分析此事的时候，铁栅栏打开了，人群像成群的乌鸦或者老鹰一样飞出了体育场。”

（那家伙低下头又抬起头，眼神想露出一丝微笑，面部肌肉抽搐了一下或者几下，里面可能有很多意思：咱俩是一对一，或想想未来吧，或生命是神奇的，或你别干傻事，或我是纯洁、无辜的，或西班牙加油！）

“起初，如何找到你是个问题。如果距离五米远看你，你跟在电视上一样吗？你的身高是个问题，我不知道你是高个子还是中等个子（你不矮），你的衣服是个问题，到了这个时候，天开始冷了，因此T恤衫甚至外套都披在你和你同伴们的身上了，有个人还把围脖缠在脖子上（像螺丝），有个人甚至用围脖蒙住了半张脸。月光直射到我在水泥地的脚印上。我耐心地寻找你，尽管我心里同时有种公主般的焦虑不安，公主望着那空空荡荡的拱门，那里应该闪现王子的微笑呀。你的朋友们更是成倍的大问题，他们真诱人。我看见他们了，他们也看见了我，他们渴望占有我，我知道他们打算立刻脱下我的裤子，想都不多想，当然，有几个人像你一样值得我陪着玩一玩，但说到底，我是忠于你的。终于，你出现了，身边围着跳康笳舞的人群，他们唱着赞歌，歌词预示着咱俩的相会，你表情严肃，这种神情表现出了某种重要性，只有你才懂得如何去衡量它、观测它。你是高个子，比我高多了，胳膊很长，与我看见你在电视里出现之后的想象一模一样。我冲你微笑，我说：马克斯，你好！你不知道该说什么好，起初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只是哈哈笑，声音没有你的同伴们那样响亮，但你哈哈笑，你这个时间机器的王子啊，哈哈大笑，但是已经不走了。”

（那家伙瞅瞅她，眯缝着眼睛，努力让呼吸平静下来，就在他调整

呼吸的同时，似乎在思考：吸气，呼气，思考，吸气，呼气，思考……）

“于是，你没对我说：我不是马克斯。你打算继续跟着你那伙人前进。刹那间，我心里充满了恐惧，记得是与笑声混合在一起的恐惧。我跟着你，不很清楚接下来如何是好。可是你和另外那三个人停下脚步，转过身来，目光冷冷地研究我。我对你说：马克斯，咱们得谈谈。于是你说：我不是马克斯，那不是我的名字，怎么回事，你这是跟我在一起啊，你把我跟什么人弄混了，还是怎么回事。于是，我说：对不起，你长得太像马克斯了。我还说：我想跟你谈谈，谈什么呢？谈马克斯。于是，你笑了。你终于落到后面了，你的那几个伙伴走了，他们冲你喊着那酒吧的名字，你们准备从那里出城。你说：不会迷路的，咱们在酒吧见吧。你的伙伴们越走越远，身影越来越小了，同样，体育场也变得越来越小了。我稳稳地驾驶着摩托，把油门踩到底。此时此刻，中央大道几乎是空的，路上只有从体育场出来的人们。你坐在我身后，搂住了我的腰，我感觉你的身体像牡蛎贴着岩石一样贴在我后背上。路上的风真冷，令人厌烦，像摇动牡蛎的浪花。马克斯，你自然而然地贴着我，感觉到了大海不单单有敌意，而且是时间隧道，你卷在我腰间，如同刚才你的T恤衫卷在你脖子上一样。但是，这一回，跳康笳舞的是空气，它像激流一样涌进中央大道这根条纹管道里。你哈哈大笑，或者说了一句什么，也许是你看见了滑动于树荫下的人群里有你那几位朋友，也许是你在骂几个陌生人，哎呀，马克斯呀，你不说‘你好’‘再见’‘回头见’，你在喊那些老掉牙的口号，但是，这些口号的确不比你贴住的岩石老旧，你很高兴能感觉到夜间海浪、潜流的拍打，但你相信绝对不会被海水卷走。”

（那家伙嘟嘟囔囔说了一句什么。一点黏液落到了他下巴上，也许是汗水吧。但是，他的呼吸已经平静了。）

“就这样，咱俩安然无恙地到达我在郊区的家。你摘下头盔，揉揉睾丸，一只手搂住我肩膀。你这个动作隐藏着一份明白无误的柔情和胆怯。你喜欢我的家。你喜欢我家中的绘画。你问我画中那些人物是谁。我回答说是王子和公主。他们像是天主教双王[(1)]，你说。对呀，某一刻，我也有过这样的想法，他们是他们王国里的天主教双王，一直处于永恒惊恐与永恒神圣的彼此监视中，但是，对于我这个每天至少有十五个小时要面对这些画作的人，他和她就是王子和公主，就是穿越岁月的未婚夫妻，就是被人用箭射中的一对男女，就是在打猎的时候丢失坐骑

的人，甚至是从来就没有过马匹的人，他们是徒步逃出来的，全凭眼睛看路，全凭一种傻乎乎的愿望，有人称之为善心，有人说这是天生的好心眼，仿佛这‘天生’二字也能成为形容词，无论好坏，无论狂野还是驯服，马克斯，其实，天生就是天生，你还是醒醒吧。天生永远如此，那是一种自然的奥秘。我说的不是会燃烧的森林，而是会自己燃烧的神经细胞，无论大脑的左侧还是右侧，会自燃成千万年的大火。可是，你呀，有福的灵魂，觉得我家漂亮，甚至问我是不是独身。后来，我笑了，你还感到惊讶。你是不是以为，假如我不是独身，那怎么敢邀请你来家坐坐呢？你是不是以为，假如我不是独身，怎么能骑着摩托从城市一头到另外一头，还让你坐在我身后，像个牡蛎一样贴在我脊背上？与此同时，我的脑袋（或者说头盔）扎在时空里，一心一意非要把你带到这个庇护所里来，这里有真正的岩石，是从根基里魔幻般拔地而起的岩石。说点实际的，你以为，假如我的企图不是把你带到这里，带到这个的确孤独的家里来，那我干吗要带上一个备用头盔，一个蒙住你的脸不让冒失鬼看见的头盔呢？”

（那家伙点点头。目光游走在墙壁上，直到门缝。他的呼吸再次像一条任性的河流那样自然地吸进呼出，这是时间的断层吗？眉毛上布满了水珠，带有威胁性地悬挂在他眼睛上方。）

“马克斯，你一点也不懂绘画。但是，凭直觉，我知道你很清楚什么是孤独。你喜欢我这幅天主教双王，你喜欢啤酒，你喜欢你的祖国，你喜欢让人尊敬，你喜欢你的足球队，你喜欢你的朋友们或者伙伴们或者同志们，或帮派、团伙、小圈子，那群看见你落在后面跟一个不认识的阿姨说话的人，你不喜欢乱哄哄，不喜欢黑人，不喜欢男同性恋，不喜欢不尊重你，不喜欢有人抢你的位子。总之，有一大堆事情你不喜欢，实际上，你很像我。你和我从地道的两端靠拢，尽管咱俩唯一看见的是自己的影子，却依然坚决地向对方走去，一定要见面。等走到地道的中间，咱俩的手臂就能拉住对方了，虽然那里黑乎乎的，咱俩看不清对方的面孔，我知道咱俩会勇敢地前进，会互相抚摸对方的脸（你可能会先摸我的屁股，但这也是你想看看我的组成部分啊），咱俩会互相摸摸对方的眼睛，会说上一两句表示已经认出对方的话来。于是，我会意识到（到那时才可能意识到）你一点也不懂绘画，但你很明白什么是孤独，这几乎没关系。马克斯，总有一天，咱俩会在地道里见面的，我会摸摸你的脸颊、鼻子、嘴唇，你那张嘴常常比任何人都会说蠢话，我会摸摸你无精打采的眼睛，摸摸你微笑时面颊两侧形成的小小皱纹，摸摸你严肃时、你唱那些并不理解的赞歌时脸上不真实的硬块，摸摸你那有

时像石头而更多的时候我觉得像蔬菜的下巴，马克斯，你那独具特色的下巴（太有特色了，太典型了，以至于我现在认为，是这下巴把你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又是这下巴把你给毁了）。随后，我和你会再次交谈，或者可能是第一次交谈，但是到了那个时候咱俩应该搂抱，应该脱掉衣裳，把衣裳卷在脖子上，或者缠在死去朋友的脖子上。所谓死人就是那些活在静态旋涡中的人们。”

（那家伙在哭，看样子要说话，其实就是抽抽嗒嗒，是哭泣引起的痉挛牵动着他的面颊、颧骨和模模糊糊的嘴唇。）

“马克斯，正如匪徒们说的那样，这可不是私事。当然了，这种说法有对有错。总是个人的事吧。咱俩穿过时间隧道平安无事，因为这是私事。我选中了你，因为是私事。当然了，从前我没见过你。我自己从来没做过什么对不起你的事情。我说这个是为了让你安心。你没有强暴过我。没有强暴过我认识的人。甚至有可能没有强暴过任何人。这不是私事。也许我病了。也许这一切是一场噩梦的结果，而你和我都没做过这样的梦，尽管你痛苦，尽管这痛苦是真实和个人的。但我估计结局不会是个人的。是结束，是灭亡，是这一切必然要消亡的表现。另外还有，无论个人还是非个人，我和你要再次走进我家门，再次欣赏我的绘画（有王子和公主），再次喝啤酒，再次脱光衣服，我将再次感觉到你的手笨拙地游走在我脊背、臀部、胯部，大概是寻找我的阴蒂吧，但是你不知道阴蒂的准确位置，我将再次脱光你的衣服，再次用双手抓住你的鸡巴，再次对你说：你的鸡巴好大，马克斯。其实不大，你应该有自知之明啊，我会再次咬住你的鸡巴，吸吮它，可能以前从来没有人这样吸吮过你吧，然后，完全把你脱光，再让你把我脱光。你会一只手给我宽衣解带，另外一只手端着一杯威士忌，我会注视着你的眼睛，我从电视上看到的那双眼睛（我会再次梦见那电视里的场面），它们让我选择了你，我会再次重申，这绝对不是个人的事情，再次告诉你，再次告诉你那令人作呕的、电流般的记忆：绝对不是个人的事情，尽管那时我会有疑心，我会像现在一样浑身发冷，我会努力回忆你说过的话，包括无聊的话，哪怕从这些话里得不到安慰。”

（那家伙再次点点头。他要说什么？不可能知道。他的身体，确切地说，是他的双腿，出现一种怪现象，不时地冒出汗珠来，就像前额上那样密密麻麻的汗珠，尤其是内侧，皮肤有时变得冰冷，从腿根到膝盖，不是摸而是看上去，有凹凸不平的纹理。）

“你说的话，我承认，和蔼可亲。但是，我担心，你对自己说出来

的话并没有想得很清楚。更别说我的话了。马克斯，要注意倾听女人被操时说的话。假如她们不说话，那好吧，你就用不着倾听了，可能也就没什么可想的了，但如果她们开口，哪怕是一句嘟囔，你也要听一听，想一想，想想那话的意思，想想说出来和没说来的意思；你要尽量弄明白她们究竟想说什么。女人是行凶的婊子，她们是从一棵病树上眺望地平线而被冻伤的猴子，她们是在黑暗中寻找你的公主，一边哭泣一边探究永远也说不出来的话语。咱们生活在错误中并且错误地规划着生活的周期。马克斯，在那座现在已经缩小成你记忆里噩梦象征的体育场中，我仅仅是个陌生的、局外的妓女；你脑海里的体育场是另一个体育场，有几个人腰间或者脖子上卷着衣裳，一路跳着康笳舞来到了体育场。在眼下被风和恐惧破碎成若干段的（在你脑海里大道现在成了时间隧道）中央大道上，我在你眼里是公主，是集体狂欢之夜后的特殊战利品。在警察眼里，我会永远是张白纸。将来没人能懂我的情话。你，马克斯，还记得性交时我说过的话吗？”

（那家伙点点头，明确表示记得，他那含泪的眼睛也在说‘记得’，他那紧张的肩膀、腹部、不停地抖动的双腿都在说‘记得’，与此同时，她仍旧喋喋不休，眼睛没有望着他那跳动的颈静脉。）

“记得我说过‘风’吗？记得我说过‘地下街道’吗？记得我说过‘你就是照片’吗？不，实际上，你不记得了。当时你喝得太多了，你在忙着揉搓我的奶头，撞击我的屁股。那时你什么也不明白，反之，只要一有机会，你就会达到性高潮。现在大概你喜欢高潮了，对吗？马克斯。你的形象，你那另外一个‘我’，沿着我家花园奔跑，跳过栅栏，大步流星地跑上街头，像跑一千五百米的运动员，裸露着上半身，哼唱着某个你喜欢的赞歌，为的是给自己打气，后来，跑了二十分钟之后，筋疲力尽，走进了那家酒吧，你那伙人，或者叫团伙成员或小圈子成员或队友或帮派成员，或随便叫什么吧，在等着你，等着你喝啤酒，等着你说：各位，你们不知道我这里发生的事情，有人要杀我，一个城外郊区的混蛋婊子，时下的妓女，今生来世的婊子，看见我出现在电视里（咱们上电视啦！）就用摩托把我带回了家，给我口交，把屁股奉献给我，她说了一些起初听起来很神秘，但我后来明白的话，或者确切地说，后来我才感觉出来的话，她说的话我是用肝脏和睾丸体会出来的，一开始，我觉得那些话很单纯，或者说是情欲冲动所致，或者说是我那杆枪撞击到她体内的结果，但小伙子们，后来我觉得那些话并不那么单纯，我来解释一下，我骑在她身上的时候，她不停地低声细语或者说窃窃私语，这很正常，对吗？但是并不正常，一点也不正常，一个被操时窃窃私语的妓

女是不正常的，接着，小伙子们，伙伴们，我听见了她说的话，听见了她那些婊子的话，如同航行在睾酮海里的一只船，但那超自然的声音让精子之海颤抖、收缩起来，缩成一团，小伙子们，大海消失了，海底裸露，海岸干燥，只剩下岩石、山峦、悬崖、绵延的山脉，只剩下黑暗、潮湿、恐怖的海沟，那艘船继续航行在那片虚无的世界里，我亲眼所见，用我的双眼，三眼看见了那艘船。我说，没事，没事，宝贝，你吓坏了，你吓呆了，后来，我起身，设法不让她发觉，不让她发觉自己害怕的样子，我说，我去卫生间小便，拉屎，蹲一会儿，她看看我，仿佛我在朗诵约翰·多恩[2]的诗歌，仿佛我在朗诵奥维德[3]的史诗，我步步后退，不停地望着她，不停地望着那艘船不动声色地航行在那虚无的世界上，航行在虚无和电流般的海上，仿佛地球再次诞生，而我自己一人在那里就是为地球的出生作证，但是，孩子们，作证给谁看？我估计是给星星看，等到我进了过道，离开她的视线、她的希望的时候，我没进卫生间，而是向院门溜去，我一面祷告一面穿越花园，跳过围墙，然后像最近那位马拉松运动员那样跑上街头，那位运动员没有带来胜利的消息，而带来了失败的消息，没人听他说话，没人表扬他，没人给他一碗水，但是，小伙子们，他活着跑到了终点，另外他懂得了这样一个道理：不要进这座城堡，不要踏上这条路，不要冒险穿过这片土地，哪怕千夫所指，哪怕万人唾骂。”

（那家伙点点头。这显然是想表明他同意这番话。由于费力，他脸色明显发红，血管鼓胀，眼珠凸起。）

“可是你并没有听我说话呀。你不会区分我的呻吟和我说的话，可能正是我后来说的那些话把你给救了。我选中了你。电视没撒谎，这是电视唯一的长处（黎明时播送的老片子和电视节目很好），跳完康笳舞之后，观众热烈鼓掌，你的面孔在金属广告牌旁边出现，这让我预见到了（或者说提前知晓了）那不可避免的结局。我用摩托把你带走了，我给你脱了衣服，我把你弄得不省人事，把你的手脚捆绑在一把旧椅子上，我用胶布封上你的嘴，不是怕你的叫喊声惊动什么人，而是不希望听见你求饶的话，可怜的低声道歉，你那轻声的保证你不是这个样子什么的，说什么一切都是游戏，说什么我搞错了。有可能是我错了。可能这一切都是游戏。有可能你不是这个样子的。可是，马克斯，没人是这个样子的。我从前也不是这个样子。当然了，我不会跟你谈我的痛苦，那不是你引起的痛苦，相反你引起了我的性高潮。你是那个让我高潮的失踪王子，你可以为自己感到骄傲。我给过你逃走的机会，可你还是个聋了的王子。现在晚了，天要亮了，你肯定双腿发麻，抽筋，脚踝肿

了，性交一开始，我就提醒过你，你不应该动得那么厉害。马克斯，这是不可避免的。你就尽可能以最佳方式接受这个现实吧。现在可不是哭泣的时候，也不是回忆康笳舞、威胁的叫喊声和殴打声的时候，现在是想想你自己的时候，要尽量懂得，有时人会突然走开。马克斯，你在我的特写镜头里是裸体的，你的眼睛跟着我的折刀做摆锤运动，好像折刀是挂钟，或者是墙上挂钟里的布谷鸟。马克斯，闭上眼睛！用不着总是望着我。闭上眼睛！使劲想点好事吧……”

（那家伙非但没有闭上眼睛，反而绝望地睁得更大了，全身的肌肉迸发出最后一点力气，冲劲之猛烈使得和他的手脚牢牢捆在一起的椅子轰然倒地。他的头部和胯部撞到了地上，括约肌失控，小便失禁，浑身痉挛，瓷砖地上的尘土沾到了他汗湿的身体上。）

“马克斯，我不会扶你起来的。你就躺在地上吧，那很好，睁眼闭眼都一样。想点好事吧，或者什么也别想！天空正在变亮，但是，此时此刻，天亮天黑一个样。你是王子，来的正是时候。你是受欢迎的，无论你如何来、从哪里来，无论是摩托带你来的还是你自己走来的，无论你是否知道有什么在等着你，无论你是被骗来的还是明知自己要面对命运的安排。你的脸，不久前还只能表达愚蠢或愤怒或仇恨，现在打扮好了，可以表达只能在地道里才猜得出来的东西，在那里，物理时间和话语时间合流，混在一起。你沿着我宫殿的走廊毅然前进，偶尔驻足片刻，欣赏一下天主教双王的画像，喝一杯清澈的水，用手指摸摸镜子上的水银。马克斯，这座城堡的宁静是表面现象。暂时，你会以为城堡里只有你一人，其实你知道你并不孤单。你把举起的那只手放在了身后，你脱下了上身的衣服，你把T恤衫围在腰间，唱起可以唤醒纯洁和未来的战歌来。这座城堡是你的大山，你得登上去，使出浑身的力气了解这座大山，因为随后就再也没有什么可看的了，山和登山需要你付出最高昂的代价。现在想想你要放弃的东西吧，想想你本来能放弃的东西，想想你本应该放弃的东西吧，也想想这件偶然的事，偶然性可是这个世界上最凶恶的罪犯啊。马克斯，别害怕，别后悔，因为你已经身处城堡之内了，这里只要你走动起来就一定会来到我的怀抱里。眼下你就在城堡里，不必回头看那些关闭的大门就能明白。你在睡梦中沿着走廊和光秃秃的石头厅堂前进。马克斯，你携带着什么武器呀？你身上只有自己的孤独。你知道我正在某个地方等着你呢。你知道我也是裸体的。你慢慢会听见我在流泪，你看见了我的泪水正流淌在那块黑色的石头上，你以为已经找到了我，但是，房间里空无一人，这让你很难过，同时又让你情绪激昂。马克斯，继续往上爬。下一个房间很脏，不像是城堡里的屋

子。里面有一台不能使用的旧电视机和一张床，上面铺了两床褥子。什么地方有人在哭泣。你看见了一些儿童画，一些布满霉菌、干血块和尘土的旧衣裳。你又推开了一扇门。呼喊着什么人的名字。你说：别哭。走廊的尘土上留下了你一路走来的脚印。那时，你以为泪水是从屋顶上滴下来的。这无关紧要。从你龟头上滴下来的东西也会跟这个情形一样。眼下，这里所有的房间都好像是被时光破坏的同一个房间。如果你看看屋顶，会以为看到了一颗星星或者一颗彗星或者一只布谷鸟时钟穿过时空，那空间就是王子和公主嘴唇之间的距离。有时一切都会回到从前。这座城堡黑暗、巨大、寒冷，你一人独处。但是，你知道有个人身藏某处，你听见了她的哭声，感觉到了她是裸体的。在她的怀抱里有安宁和温暖在等候你，凭着这个希望，你往前走，你避开那些装满纪念品但不会有人再看的箱子，避开那些装有旧衣服的行李箱，那是什么人忘记了或者不愿意扔进垃圾堆的东西，你不时地呼唤着公主的名字，你的身体已经被冻得麻木，冻得牙齿打战，你却仍然喊道：你在什么地方啊？你正好位于地道的中央，你在微笑，也许是第一次不感到害怕，没心思恐惧，你有胆量，欣喜若狂，充满活力，你在黑暗中摸索前进，推开一道道门，穿过一条条引领你靠近哭声的走廊，你在黑暗中仅仅凭借着你的肉体需要另外一个肉体的欲望向前，你跌倒了又爬起来，终于来到了中央大厅，终于看见了我并且喊叫起来。我静如止水，分辨不清那喊叫声的中质。我只知道咱俩终于见面了，只知道你是那个热切的王子，而我是那个冷酷的公主。”

(1) 天主教双王（Reyes Católicos）是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莎贝尔一世和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夫妻二人合用的头衔。两国王室的合并为日后西班牙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2) 约翰·多恩（John Donne 1572—1631），17世纪英国玄学派诗人，代表作《歌谣与十四行诗》。

(3) 奥维德（Ovid，公元前43年—18年），古罗马诗人，代表作《变形记》。

回归

我有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好消息是生命（或者类似的意思）之后还有生命。坏消息是让-克洛德·维尔纳夫是个恋尸癖。

死神突然降临在我头上，时间是凌晨四点钟，地点在巴黎一家歌厅。此前，我的私人医生提醒过此事，但有些事情是压倒理智的。我曾经错误地以为，跳舞和喝酒不会是我人生中最危险的激情（现在我有些后悔了）。此外，我在弗拉萨合金公司一成不变的中层工作也促使我每天夜里得去巴黎时尚场所寻找工作以及人们所说的内心生活里，找不到的东西——从某种过量中获得的强烈愉悦。

但是，现在宁肯不说或者尽量少说此事吧。不久前我离婚了。我去世的时候三十四岁。死前我毫无察觉。突然之间，心脏针刺般地剧痛，脑海里闪过塞西尔·朗巴勒的面容，她是我的梦中情人，如往常一样不动声色，舞池在一个旋涡中剧烈旋转，吞没跳舞的人群和暗影，接着是短暂的黑暗。

后来，一切依然像有些影片里演的那样，对此，我愿意说上几句。

我生前既不聪明也不出众。如今还是老样子（虽然我学了很多）。我说的聪明是指惯于思考。现在我有些劲头，有些爱好。这就是说，我不是个愚昧无知的人。说得客观些，从来都不是。不错，我学过企业管理，但是这并不妨碍我时不时地阅读好小说，时不时地上剧场，我去电影院的次数比一般人多得多。有些电影是我前妻逼着我不得不看的，更多的影片是出于影迷的志趣而去看的。

如同许多人一样，我也看过《人鬼情未了》，不知道你们是不是还记得这部片子，非常卖座，片子里有黛米·摩尔[(1)]和乌比·戈德堡[(2)]，就是那部杀害了帕特里克·斯威兹[(3)]的片子，他的尸体被扔在曼哈顿一条街上，也许是一条小巷里吧，一句话，是个肮脏的地方，与此同时，帕特里克的亡灵离开了肉体，这是在炫耀电影特技（尤其是在那个时期），他目瞪口呆地望着自己的尸体。好了，可是对我来说，（除了特技）我觉得这很愚蠢。这种处理方式很简单，很肤浅，让人觉得不可信，是典型的美国电影惯用的伎俩。

但是，当事情发生在我身上时，情况恰好一模一样。当时我就惊呆

了，原因首先是我竟然死了，这可是意外，我猜想，除非这是自杀；其次，是因为我不情愿地演了《人鬼情未了》中最糟糕的一场戏。在我经历过的成千上万件事里，这个经验让我想到，美国人的幼稚背后，往往隐藏着我们欧洲人无法或者不愿理解的东西。但是，我死后没有想到这一点。假如我是乐意死的，也许会放声大笑。

人可以习惯一切。那天黎明时分，我感到眩晕，或者说是感到喝醉了，并非因为我死去的当天夜里喝了烈酒，我没喝烈酒，只喝了一晚上菠萝汁和无酒精啤酒，眩晕是因为死亡留下的印象，因为害怕死亡，因为不知道死后会如何。人一死，现实世界稍稍“动”一下，就会让人眩晕。这就好像你忽然间拿起了度数不同的眼镜戴上，尽管和你原来的差别不大，但是毕竟不一样。而更糟糕的是你知道你拿起来的眼镜就是你自己的，并没有弄错。现实世界稍稍向右“动”一下，向下“动”一下，你和固定物体之间的距离就悄然发生了变化，而这个变化会让人觉得是个深渊，深渊会让你感到眩晕，不过也没大关系。

真让人想哭，或者说，真让人想祈祷。当亡灵的最初几分钟如同在拳击赛中被快速击倒。你像昏头昏脑的拳击手那样在拳击场渐渐从你眼前消失的漫长时刻里晃悠着身体。但是，接着，你镇静下来了，通常你做的事情就是跟着你身边的人走，跟着你的未婚妻、你的朋友们走，或者反之，跟着自己的尸体走。

我跟着塞西尔·朗巴勒走，我的梦中情人，我死之前和她在一起，见过她。可是，我的亡灵离开了肉体之后就再也没见到她，无论什么地方都没有她。这让我大吃一惊，感到极为沮丧，尤其现在我一想到此事就特别失望，尽管当时我来不及抱怨。当时，我的亡灵在那里望着自己的尸体姿势奇怪地躺在地上，好像在跳舞时由于心脏病突然发作而死，我浑身虚弱乏力，或者说，好像我不是死于心脏停止跳动，而是从摩天大楼的阳台上纵身而下，我望着地面，打转，落地，因为我完全是头晕目眩的。与此同时，一个好心人（到处都有好心人）给我做了人工呼吸（或者说是给我的尸体做了人工呼吸）。后来，又有一个好心人拍打我的心脏，再后来有人想起来应该关掉音乐，一阵不满意的嘟囔声传遍了整个舞厅，虽然已经夜深，但舞厅里仍然拥挤。一个服务员，也可能是保安，用严肃的声音下着命令，任何人不准碰我的身体，应该等警察和法官来验尸。我虽然处于半昏迷状态，可是很想告诉他们：请大家再试试叫醒我，让我恢复知觉。但是，人们累了，等到有人说警察来了，大家纷纷后退，只剩下我的尸体躺在舞池一侧，双眼紧闭，直到有个好心

人给我盖上一块桌布，盖上那已经彻底死去的肉体。

后来，警察来了，有几个人为众人已经知道的事情做了证明。再后来法官来了。直到这个时候我才发觉塞西尔·朗巴勒已经从舞厅里消失不见了。因此，当人们把我抬起来塞进一辆救护车的时候，我是跟着护工的，我被塞进救护车的后边，跟着护工们一起消失在巴黎空空荡荡、凄凄惨惨的拂晓里。

那时我觉得我的肉体或者说前肉体（我不知这话该怎么说），实在太渺小了，它要面对一团死神官僚作风的乱麻。他们先是把我的尸体运进了医院的地下室，我无法确切地知道那里是不是医院，里面有个戴眼镜的姑娘命令手下脱光我的衣裳，后来，房间里剩下她一个人了，她用了好长时间检查我、触摸我。后来有人给我蒙上一床被单，在另外一个房间，有人取了我的全部指纹。再后来，有人把我送回第一个房间里，这一回那里没人，我待了好长时间，我觉得很长，没法估计时间。可能只是几分钟，可我觉得越来越无聊了。

片刻后，一个黑人担架工来找我，把我推进了另一层地下室，交给两个同样身穿白大褂的年轻小伙子，可是不知为什么，从一开始这两个人就让我产生了怀疑。可能是他俩刻意雕琢的说话方式，泄露出二人是末流的艺术家，也可能是他俩戴的耳环，六边形耳环，模模糊糊地像从鬼怪兽笼里跑出来的动物，是那个时期经常泡舞厅的摩登青年戴的那种耳环。那个时期，我也很不负责任地经常光顾舞厅。

那两个穿白大褂的护工在一个本子上登记了什么，跟那个黑人聊了一会儿（我不知道他们谈了什么）。后来，那黑人走了，就剩下我们三个人。就是说，房间里那两个小伙子坐在桌子后面，一面填写表格一面聊天，还有就是我的尸体躺在担架上，从头到脚蒙着床单。我的亡灵在我遗体一侧，左手扶着担架的金属凸缘，努力想一想有什么东西可以帮助弄清楚未来几天的形势，前提是如果还有未来的话，这在那时是一点也不清楚的。

后来，其中一个小伙子来到担架旁，掀开我身上的床单（或者说是掀开我尸体上的床单），他看了我几秒钟，表情沉思的样子，不是什么好兆头。片刻后，他又蒙上了尸体，二人推着担架车到了隔壁房间，像是冷冻的蜂窝，很快我就发现那里是停尸房。我从来没想过在这样一个普通的夜晚，巴黎有这么多人死去。他俩把我的尸体塞进一个冷藏壁柜里，然后就离开了。我的亡灵没有跟着他俩走。

我在停尸房整整待了一天。有时，我到门口看看，那门上有一扇小玻璃窗，看看隔壁房间墙壁上的挂钟是几点。慢慢地，我的眩晕感越来越轻，但某个时刻还有恐惧感，那时我想到了地狱、天堂，想到了上帝的赏罚，但是这种没道理的担忧没有持续很久。说实话，我开始感觉好多了。

在这一天的时间里，又运进来一些新死尸。但是，没有亡灵陪伴。大约下午四点左右，进来一个近视的青年，他给我做解剖，然后写下了我猝死的原因。我必须承认自己不忍心看人家是如何对我开刀的。但是，解剖室我是去了，亲耳听到了法医和他的助手——一个相当漂亮的女孩——是如何快速、有效地工作的，如果各级政府官员都能像他和她那样工作就好了。他们干活时，我背对着尸体，面向象牙白色的墙壁。后来，他们把我清洗干净，缝合刀口，一个担架工又把我推回了停尸房。

直到夜里十一点，我一直坐在冷藏壁柜前面的地上，有一会儿我以为自己睡着了，可是并没有睡，也不需要睡。于是，我就继续思考往事和未来（总得有个叫法吧）神秘莫测的前景。白天人来人往，像是不被注意到的涓涓细流，到了夜里十点以后就停止了，或者大大减少了。十一点过五分，那两个戴六边形耳环的年轻人又出现了。他俩开门时吓了我一跳。但是，我已经习惯了亡灵的身份，因此认出他俩之后，就继续坐在地上，继续想现在我和塞西尔·朗巴勒之间的距离，这距离可比我活着的时候大多了。我们总是在事情已经没有办法的时候才有所觉察。我活着的时候担心自己是塞西尔·朗巴勒手中的玩具（或者不如玩具的什么东西），如今既然我已经死了，那种曾使我夜夜失眠、极度不安的命运反倒突然让我觉得甜蜜了起来，甚至有了股高雅劲儿，还徒增了不少分量：现实毕竟是牢固的。

上面我正说到两位时髦的担架工。我看见他俩进了停尸房，注意到他们的动作中有一种谨慎，这与他俩像猫咪或歌厅驻唱歌手一样迷人的外表极不相称，起初我没有注意他俩的动作和低声细语，直到最后其中一人打开了我尸体栖身的壁柜，我才警觉起来。

于是，我从地上站了起来，注视着他俩。他俩的动作像有经验的职业老手，把我的尸体放到一辆担架车上。接着，推着担架车离开了停尸房，步入一条长长的走廊，那里有些许坡度，直通大楼停车场。有一瞬间，我以为他俩是在盗窃我的尸体。我荒唐地联想到塞西尔·朗巴勒，想到她那张白净的面庞从停车场的黑暗里冉冉升起，想象着她付酬金给

这两个冒牌艺术家，为捞出我的尸体而支付的酬金。但是，停车场上空无一人——显然，我距离恢复判断力，或者说恢复镇定，还有段距离。

说心里话，我一直盼望着能安安静静过一夜。

有一阵儿，我再次产生了刚成为亡灵时的那种眩晕感，我继续胆怯和不放心地跟着他俩穿行在一排排不安全的汽车之间。后来，他俩把我的尸体装进了一辆灰色雷诺牌轿车的后备厢里，车身上到处是小小的凹痕。我们离开了大楼的心脏——我已经把那里当成我的家了——向着巴黎最自由的暗夜驶去。

我已经不记得驶过了哪些大街小巷。根据我仔细观察后的判断，这两个担架工是吸了毒的，他俩谈到的人物远远高于他俩的社会阶层。很快我就证实了我的第一印象：这是两个穷光蛋。但是，从他俩说话的语气看，似乎暂时还心怀希望，似乎暂时还是头脑简单的，这让我对他俩有了亲近感。就本质而言，我们三个很像，不是说现在，也不是说我生前的时候，而是我脑海里二十二或者二十五岁时的样子，那时候我还在念书，以为世界有一天会拜倒在我脚下。

雷诺牌轿车在巴黎某个私人社区的豪宅旁边停了下来。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两个冒牌艺术家中的一人下了车，按按门铃。片刻后有个声音从黑暗里传来命令，不对，是“建议”：请您把车子停在右边一点，然后请抬头。那担架工遵照指示抬起了头。另外那个担架工从车窗里露出脸来，挥手对着栅栏上方的监视器镜头打招呼。那声音清清嗓子（那时我猜到一会儿要见一个非常孤僻的人了）说道：你们可以进来了。

铁栅栏门立刻发出轻微的嘎吱声，慢慢地开了。雷诺开上了一条在一座花园里绕来绕去的路。花园里种满了树木，那疏于照看的样子更像是主人的率性而为，而不是懒惰。我们在豪宅的一侧停车。就在担架工把我的尸体从后备厢里抬出来的同时，我气馁又惊讶地望着豪宅。我一辈子也没到过这样的地方。它看上去年代久远，肯定价值连城。建筑方面我还懂得一点。

我们从侧门进去，经过厨房——它像倒闭多年的餐厅的厨房，干净、冷冰冰——然后走过一条黑暗的通道，最后来到一个电梯间，电梯把我们送到地下室。电梯的门一打开，我们就看见了让-克洛德·维尔纳夫。我立刻认出来那就是他，花白的长发、厚玻璃眼镜、灰色的眼神，像是没人看护的孩子，而样子坚定的薄嘴唇则暴露出他是一个非常明白自己要求的男人。他身穿牛仔裤和短袖白衬衫。这身服装让我觉得刺

眼，因为以前从照片上看到的维尔纳夫总是衣冠楚楚。是的，他衣着适度，却很高雅。但我眼前这个维尔纳夫则像个不睡觉的老摇滚乐迷，不过他走路的样子很特别，我是不会弄错的，还是那种我从电视上看过很多次的样子——不自信的样子，就是展示完他秋冬或者春夏的服装作品之后，要跳到T形台上的样子，有人会说，那是迫不得已，是被他心爱的女模特们拉到舞台上接受观众一致喝彩的。

两个担架工把我放到一个深绿色的长沙发上，接着后退几步，等候维尔纳夫的指示。维尔纳夫走过来，掀开了我脸上的床单，随后什么也没说，向一个两用（我猜是两用的）写字台走去，从抽屉里拿出一个信封来。两个担架工接过信封，里面很可能是一大笔钱，但那二人都没有打开数一数。后来，其中一个担架工说，明天上午七点钟会来接我回去。然后，二人就走了。维尔纳夫忘记了说“再见”。那二人消失在我们来的方向，我听见了电梯关门的响动，后来就安静了。维尔纳夫没有理会我的尸体，而是打开了监控显示器。我从他肩膀上方看着显示器。那两个冒牌艺术家站在铁栅栏门前，等着维尔纳夫放他俩出去。后来，雷诺车沿着这条高档私人社区的街道跑远了，铁门关上了，发出一阵干涩的嘎吱声。

从那一刻起，我超自然生活的一切开始发生变化了，尽管新生活的各个阶段完全不同，但是一个阶段接替下一个阶段的速度开始加快了。维尔纳夫走到一个很像任何一家旅馆都有的微型吧台前，取出一瓶苹果汁，打开瓶盖，对着瓶嘴就喝，接着关闭了监控显示器，一面喝饮料一面放音乐。这是一种我从来没听过的音乐，或者也许听过，但是这一次我听得很认真，觉得像是第一次听，是几把电吉他和钢琴、萨克斯管的合奏曲，有些忧伤惆怅但是铿锵有力，仿佛作曲家的精神宁死不屈。我走近音响设备，想看看密纹唱片上作曲者的名字，但是没看见，只看见维尔纳夫的脸，昏暗中的他让我觉得陌生，好像因为他一人独处喝着果汁，突然脸红起来了。我看到面颊一侧的中央有颗汗珠，一颗小小的汗珠正在缓缓地向下巴流去。我还发觉他的面部微微颤动了一下。

后来，维尔纳夫把瓶子放在音响设备边上，向我的尸体走来。他看了我一会儿，好像不知如何是好，实际上他是知道的，或者又像是打算猜一猜这个裹在塑料套里的家伙——现在要听他摆布了——是不是还有什么欲望和希望呢。就这样他站了片刻。我这个人一向天真，那时我不知道他有什么企图，要是那时候就明白了，我肯定会紧张起来的。但是，那时我不知道他的企图，因此就在房间里一张舒适的沙发上坐下来

等候。

于是，维尔纳夫非常小心地打开了裹我的塑料套，把塑料套褪到大腿以下，然后（经过了漫长的两三分钟以后），把塑料套全都褪了下去，让我的尸体裸露在深绿色皮沙发上。随后，他站起来，此前他一直跪着，脱下衬衫，停顿一下，但仍然望着我。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也起身，稍稍往前凑一凑，发现我的尸体比我希望的要胖了一点，但胖得不多，眼睛紧闭，表情不专注。我看到了维尔纳夫的脊背，很少人见过他的脊背，因为在我们这位服装设计师的诸多优点中，谨慎是最为闻名的（比如，从没有人拍到过他在沙滩上的照片）。后来，我又尝试去弄懂维尔纳夫的表情，打算猜一猜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我唯一看见的是他那腼腆的面孔，比照片上的样子还要腼腆，实际上，要比时尚或者名人杂志上出现的样子更加腼腆。

维尔纳夫脱下了长裤，脱下了内裤，在我尸体旁边躺下来。到此，我才明白了一切，我吃惊得哑口无言。随后发生的事情，任何人都能想象出来，但并非所谓的享乐。维尔纳夫抱住我，抚摸我，非常纯洁地亲吻我的嘴唇。他轻柔地按摩我的阴茎和睾丸，手法很像我的梦中情人塞西尔·朗巴勒。经过一刻钟的温存后，我在昏暗中发现他勃起了。那时我想，上帝啊，这是在鸡奸我啊。但并非如此，我们的时装设计大师维尔纳夫又让我吃了一惊，他的鸡巴摩擦着我的大腿就来了性高潮。那一刻我真想闭上眼睛，可是不行。我有好几种感觉：因眼前的事情而感到不快，因没有发生肛交而感激，因此人是维尔纳夫而吃惊，因我的身体被担架工出卖或者出租而愤怒，甚至又因自己在不情愿的情况下成为法国一位大名人的追求者而产生了虚荣感。

高潮过后，维尔纳夫闭上了眼睛，发出一声叹息。我觉得这叹息中有一丝轻轻的厌烦。随后，他坐起来了，在沙发上呆坐了片刻，背对着我的尸体，用手擦干净了阴茎上的精液。这时，我说了一句：您一定感到羞愧吧！

这是我死后第一次说话。维尔纳夫抬起头，样子有些吃惊，但无论如何，假如我是他，肯定比他更吃惊，与此同时，他用手在地毯上摸索着眼镜。

我马上就明白了，他听见了我的声音。我觉得这太神奇了。忽然我觉得很高兴，甚至原谅了他刚才的堕落行为。但是，我却像个白痴一样再次说道：您一定感到羞愧吧。维尔纳夫问：谁在那里？我回答说：是

我，是您刚刚强奸的尸体的亡灵。维尔纳夫的脸色变得惨白，很快，几乎是在同一时刻，面颊又变得通红。我担心他会心脏病发作，或者被吓死，而实际上，他看上去并不十分害怕。

我用和解的口气说道：没事，您已经被原谅了。

维尔纳夫打开了灯，把房间的所有角落找了一遍。我想他是疯了，因为显然房间里只有他自己，如果藏着外人，那一定是矮人，或者比矮人还小的小精灵。后来，我明白了，这位服装设计大师，与我的想法恰好相反，并没有发疯，而是显示出了他钢铁般的理智：他不是找人，而是在寻找扬声器。就在我镇静下来的同时，觉得他特别特别值得同情。他在房间里有条不紊地走动着，样子令人赞叹，如果我是他，肯定会像丢了魂一样地逃走。

我说：我可不是什么扬声器，也不是什么摄像头，劳您驾，镇静镇静吧，请坐下，咱们谈谈，尤其是您用不着怕我，我不会对您怎么样的。我说完这番话就沉默了。我看见维尔纳夫难以察觉地稍稍犹豫一下，就继续寻找下去了。我让他去找。就在他把房间弄得乱七八糟时，我依然坐在一把舒适的扶手椅上。接着，我有了一个主意。我建议道：咱俩一起关进一个小房间里去（小得像棺材，这是我使用的确切词汇）。那里别想装什么扬声器或者摄像头，在那里我会继续跟他说话，直到他能相信我的属性或者说新的属性是什么为止。后来，就在他思考我的建议的同时，我在想刚才表达得不好，因为从任何层面来讲，我现在这种亡灵状态都不能被称为“属性”。显而易见的是，我的属性依然是一个活人的属性，可显然我并没有活着。刹那间，我想到这一切可能都是梦。我以亡灵的勇气对自己说，如果是梦，我能做的最大的好事（也是唯一的事情）就是继续做梦。凭经验我知道，你想立刻从噩梦里醒过来，那是没用的，再说，那会是痛上加痛，或者说怕上加怕。

于是，我再次重申我的建议。这一回，维尔纳夫不再寻找，他静止不动了（我仔细地看着他那张我常常在时尚杂志上看到的脸，表情还是那个表情，就是说，孤独而高雅的表情，尽管现在他面颊上流淌着几滴意味深长的汗珠）。他走出了房间。我跟在他身后。走到走廊中央，他停下来，问道：您还跟着我吗？他的声音有种奇怪的吸引力，丰富的声调汇合成一种真实的热情，尽管这也许只是幻觉。

我说：我在这里呢。

维尔纳夫的头动了动，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他继续在豪宅里转

悠，在每个卧室、客厅或者楼梯平台都稍停片刻，问问我是不是还跟在他后面。每次我都必须回答，尽量让自己的声音显得松弛，或者至少让我的声音有些不同（生前，我的声音没特色，很普通），因为我的声音太细所致（有时几乎可以说是尖），但与我们的时装设计大师相比，又极为不同。另外，为了达到最大的可信性，回答时我又对所处位置做了详细的补充，例如，如果室内有烟草色灯罩的金属底座台灯，我就告诉他。我说：我在这儿，就在您身边呢，现在这个房间唯一的光线来自一盏淡草烟色灯罩的金属底座台灯。维尔纳夫点点头，或者纠正我的说法：底座是锻铁的，或者是铸铁的。对了，他眼睛盯着地面，好像担心我会突然现身，或者好像并不愿意让我难堪。于是，我对他说：对不起，我没看清楚。或者说：我本来想这么说的。维尔纳夫模棱两可地点点头，仿佛真的接受了我的道歉，或者似乎正在对自己偶遇的这个亡灵形成一种比较完整的看法。

就这样，我俩走遍了整座豪宅，在从这头走到那头的过程中，维尔纳夫越来越从容镇定，或者是看上去如此。而我则越来越紧张，因为我从来不擅长描述物品，特别是非普通物件，或者那些价值连城的当代画家作品，那些画家我一点也不了解，或者是维尔纳夫周游世界（隐瞒身份周游）时收集的物件。

最后我俩来到一个小房间，里面空空荡荡，没有家具，没有光线，是间水泥地面的房间。我俩关在里面，关在黑暗中。起初，这种形势好像很尴尬，但是对我来说，这是第二次或者第三次诞生，就是说，是希望的开端，同时又是对希望的无望意识。这时，维尔纳夫说道：您描述一下咱俩所在的位置。我说：这地方跟死亡一样，但不是真死，而是活着的时候咱们想象的死亡。维尔纳夫说：请描述一下！我说：一片漆黑，像是原子弹避难所。我又补充说：在这种地方会心里害怕，会不停地述说感觉，述说我死前很久就扎根在心中的空虚感，对此，直到现在我才有所觉悟。但是，维尔纳夫打断了我的话，他说：打住吧，我相信你的话。接着，突然打开了房门。

我跟着他走到这座宅邸的主厅，他倒了一杯威士忌，用短短几句经过斟酌的话请求我原谅他对我尸体干的事情。我说：您已经被原谅了，我是个思想开放的人。其实，我自己也无法肯定思想开放指的是什么意思，但我觉得我应该摆脱我俩关系中未来会有的过错感和怨恨感，不必介意。

维尔纳夫说：您肯定会问，为什么我要干眼前这种事情？

我用肯定的语气说：我根本没想请您解释。但是，维尔纳夫非要说明不可。假如那天遇见的是随便什么人，事情肯定会变得非常不愉快。但说话的人是让-克洛德·维尔纳夫，是法国，也等于说是世界，最伟大的时装设计师。他一边说，我一边听，时间飞快地过去了。他简要地说到自己的童年、少年、青年时期的故事，说到了在性爱问题上的保留态度，说到了跟几个男人和女人的故事，说到了由来已久的孤独感，说到了不想伤害任何人的一点愿望——也许包含着别人也不要伤害他的愿望，说到了他的艺术爱好——我打心眼里赞叹和羡慕，说到了他周期性的不安全感，说到了他跟某些著名设计师的争论，说到了最初在一家制衣公司的工作，说到了启蒙之旅——不愿深谈，说到了他跟欧洲三位最优秀的电影女演员的友谊，说到了他跟那两个停尸房的冒牌艺术家的关系——那二人不时为他搞到尸体过一过一夜情，说到了他身体虚弱——类似慢镜头和长镜头中的毁灭情景，一直说到晨曦从窗帘的缝隙中钻进房间，维尔纳夫才结束了他漫长的陈述。

我俩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我明白我俩就算不是欣喜若狂，也是非常理性地感觉到了幸福。

不久，那两个担架工来了。维尔纳夫望望地面，问我该怎么办。说一千道一万，他俩来找的是我的尸体。我谢谢他这么客气地提出问题，但我同时用肯定的口气告诉他，我已经置身物外，不再操心那些事情了。我说：您平常怎么做就怎么做吧。他问：您走吗？我刚才决心已下，但是假装思考了几秒钟的样子，然后才说：不，不走。如果他不在乎的话，我当然不走。维尔纳夫似乎松了一口气。他说：当然不在乎。这时门铃响了。维尔纳夫打开监控显示器，给那两个出租尸体的家伙敞开了大门。那二人一声不吭就进来了。

维尔纳夫被夜里的事情弄得筋疲力尽，他没有起身离开沙发。那两个冒牌艺术家打了招呼，我觉得其中一位很想聊些什么，但另外一位用力推了他一把，二人就下楼去找我的尸体了。维尔纳夫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了。我跟着那两个担架工来到地下室。我的尸体躺在那里，下身蒙着塑料套。我看见他俩如何把尸体完全裹住，抬起来一直送到汽车的后备厢里。我猜想后备厢里一定很冷，很可能我的什么亲戚或者前妻会去投诉。但是，我想，不必闹什么多愁善感，等到担架工们的汽车离开花园并且消失在那条高雅的林荫大道上的时候，我没有半点怀念或悲伤或惆怅的感觉。

我回到客厅时，维尔纳夫仍然在沙发上自言自语（我很快发现他以

为是在跟我说话），与此同时，他双臂环抱，因为寒冷而发抖。我在他身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那是一把做工精致的木椅，椅背上蒙着天鹅绒，面向窗户、花园以及美好的晨光，我让他继续说下去，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吧。

(1) 黛米·摩尔（Demi Moore，1962— ），美国电影演员，因出演《人鬼情未了》的女主角而走红。

(2) 乌比·戈德堡（Whoopy Goldberg，1955— ），美国电影演员、脱口秀节目主持人，凭借《人鬼情未了》赢得了奥斯卡最佳女配角奖。

(3) 帕特里克·斯威兹（Patrick Swayze，1952—2009），美国演员、歌手、舞蹈家，曾出演《人鬼情未了》的男主角。

布巴

献给胡安·比略罗

这是一座有智识的城市。这是一座符合常情的城市。巴塞罗那的居民这样形容自己的城市。我喜欢巴塞罗那。这是一座美丽的城市，我觉得我从到这儿的第二天起（如果说从第一天起，那有些夸张）就习惯了巴塞罗那。但在足球俱乐部的日子却不太好，人们似乎开始用奇怪的眼光看你，总是这样，这是我的经验之谈，一开始，球迷们求你签名，在酒店门外等着和你打招呼，个个都很热情，不会让你安静片刻。但是，后来倒霉的事让你应接不暇，人们很快就开始板起面孔来，什么你是懒虫啦，你在舞厅里过夜啦，或者你嫖娼啦，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吧，人们开始对球队付给你的薪水感兴趣，猜测、计算，总会有好事之徒公开说你是“窃贼”，或者使用比这恶劣千倍的称呼。一句话，这种事情到处都有，我本人早就经历过一次类似的事了，不过，那时我的身份是本土球员，在自己的国家里，如今我是外籍球员，报纸和球迷总是对外籍球员有额外的特殊期待，聘他们不就是因为这个吗？

比如我吧，大家都知道我踢左边锋。我在拉美踢球时（先是在智利，后来是阿根廷），每个赛季平均能进十个球。但在这里，我的首秀就糟透了，第三场比赛还受了伤，不得不接受韧带手术，康复时间按道理说应该很短，但实际上却很长，很费劲，说这个有什么用呢！忽然间，我觉得比孤身一人还孤独。这是真话。我花了一大笔钱往圣地亚哥打了个长途电话，唯一的作用就是让我爸妈感到担心，他俩什么也没明白。于是，有一天，我决定去嫖娼。我不否认这事。这是真事。其实，我只是听了切罗内的建议，他是名阿根廷守门员。有一天，他对我说：小伙子，要是你没什么更好的事可做，又有这么多麻烦在折磨你，那你就去找婊子商量吧。切罗内可真是个好人。那个时候，我大概十九岁，最多就是十九岁吧，刚刚进拉普拉塔体操与击剑俱乐部(1)。切罗内已经三十五或四十岁了，他的年龄是个秘密，在老球员里，他是唯一的单身汉。有人说，切罗内是个同性恋。这话让我起初跟他交往时有所保留。我是个有点腼腆的年轻人，当时觉得，如果结识了一个同性恋，他会马上要求跟我上床。一句话，他可能是，也有可能不是，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一天下午，我正感到非常压抑的时候，他把我拉到一边，可以说，

那是我俩第一次说话，真的，他说晚上带我去认识几个从布宜诺斯艾利斯来的姑娘。那晚让我终生难忘。姑娘们住在市中心。切罗内在客厅的电视上看晚间节目，喝酒。我第一次跟一个阿根廷姑娘上床，压抑感开始缓解了。次日上午，在回去的路上，我心里明白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在阿根廷联赛中还有许多值得期待的荣耀时刻。我想，心情压抑总是难免的，但切罗内已经给了我缓解的药方。

我在我效力的第一家欧洲俱乐部也干了相同的事——嫖娼，这帮我熬过了伤痛，熬过了恢复期，熬过了孤独。我是不是习惯如此了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我没法客观判断。那里的妓女真是美丽动人，我的意思是那些高级妓女，她们通常都相当聪明且有教养，因此爱上她们，就是人们通常说的那种喜爱，也不是什么难事。

总之，我开始每晚都出门，即便是礼拜天球队有比赛的时候。我们这些受伤的球员也被期望能到赛场去，作为超级支持者，尽一份力。但这样是治不好伤的，我宁可去某个按摩室度过周日之夜，喝着威士忌，身边有一两个女孩陪伴，谈谈比较正经的事情。起初，当然没人发现此事，我又不是唯一受伤的人，不能正常参加比赛的人大概有六七个吧——厄运一心要钻进我们俱乐部。但是，当然啦，总是不乏娱乐记者会看见你凌晨四点从舞厅出来，于是就完蛋了。尽管巴塞罗那看上去很大，很文明，但小道消息总是传得很快。我指的是有关足球的小道消息。

一天上午，教练把我叫了去，告诉我，他已经得知我过着一种运动员不该有的生活，他说这该结束了。我说：当然啦，这事只不过是偶尔娱乐一下，以后我还会像从前那样继续我的事业，因为，您看，这养伤期间我还能干什么呢？一打开星期一的报纸就会看到球队在联赛积分榜上名次下滑，每周都叫人伤心。另外，那时我还很自然地认为，从前在阿根廷对我适用的东西，在西班牙当然也有用，糟糕的是这想法对了，真的有用。可是，俱乐部的高层来了，他们对我说：喂，阿塞韦多，这事该结束了，您现在对年轻人来说是个坏榜样，让俱乐部白花钱，我们只雇努力踢球的人，所以从现在起禁止晚上出门，您想想吧。后来，没人事先通知我，突然之间就给了我一张罚款通知单，当然了，我还能付得起，但这钱与其白扔，还不如寄回智利，比如，寄给我叔叔胡利奥，让他修修房子。

但是，这种事情是经常发生的，必须忍耐。于是，我就忍住了，下定决心少出门，比如说，每半个月一次。就是在这个时候，布巴来了。

俱乐部管理层决定，我最好是搬离酒店，到那套给布巴安排的公寓去住。那套小公寓很舒适，有两个卧室，一个小阳台，视线很好，面对着我们的训练场。我只能如此。于是，收拾起行李，跟着俱乐部一位管理员到了那间公寓。由于布巴不在，我就自己选择了一间喜欢的卧室，拿出我的东西放到衣橱里。管理员把钥匙给了我就走了。我上床睡午觉。

那时大约下午五点钟，早前，我吞下了一盘海鲜面，这是地道的巴塞罗那饭食，我很早前就品尝过（我很喜欢，但是不好消化），我躺到自己的新床上时，已经困得要命了，勉强脱下鞋子就睡着了。然后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梦。我梦见自己重回圣地亚哥了，在拉西斯特纳城，我跟着父亲走在那个有切·格瓦拉塑像的广场上，那是除古巴外，拉美第一座切·格瓦拉的塑像。这是父亲在我梦里讲的事，他讲述了塑像的来历，以及它所受的种种侮辱，最后军人来了，把塑像彻底炸掉了。我边走边四处张望，好像是走在森林里。父亲说，那塑像应该在这个地方，但什么都看不到，杂草很高，树木很密，几缕阳光照进来，仅仅能看清四周，让我们知道这是白天。我们走在一条有石子的土路上，两侧除了藤蔓植物，别的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阴影，直到忽然走进了一片被树木包围的林中空地，我父亲才停下脚步，他一只手放在我肩膀上，另一只手指指空地上竖立的一个东西，那是一个浅灰色的水泥基座，基座上面什么都没有了，没有切·格瓦拉塑像的任何痕迹，但我和父亲已经明白了，很早以前就有人把切·格瓦拉的塑像从这里挪走了，这并不令人惊讶，重要的是我和老爸一起在这儿，我们找到了从前这座塑像的准确位置。但就在我们一动不动望着空地，仿佛沉醉于我们的发现时，我注意到基座另一侧的下方有个黑乎乎的东西在动，我抽出手来（我爸一直拉着我的手），慢慢绕过基座向那里走去。

于是，我看见了那是什么：基座另一边有个赤身裸体的黑人正在地上画画。我立刻就意识到那黑人是布巴，我的队友，我的室友，坦白说，我和其他队友一样，也只是在一两张照片上见过布巴，如果你只是在报纸上瞥见某人的照片，是没法对他形成一个完整印象的。但那人就是布巴，我确信无疑。于是，我想，真他妈的，我一定是在做梦吧，不是在智利，不是在拉西斯特纳城，我父亲也没带我去什么广场，那个裸体混蛋也不是什么布巴，不是被我们俱乐部刚刚买来的那个非洲中锋。

恰恰就在我刚刚想到从前的事情时，那黑人抬起头冲我微微一笑，放下了他用来在黄土地（对，正是智利的土地）上画画的小木棍，一跃而起，向我伸出手来。你是阿塞韦多，他说，很高兴认识你，瘦子。他

就是这样称呼我的。我心里想，我们大概是去踢客场比赛了吧。可是在什么地方踢客场呢？莫非是在智利？不可能啊。于是，我俩握手。布巴的手很有力气，紧握不放。他握住我的时候，我看看地面，看见了地上的图画，仅仅是乱画而已，还能是什么呢。但是，连在一起看时，不知我是不是说明白了，乱画并非乱画，是有内容的，有别的意思。于是，我想弯腰近距离看看那些画，可布巴紧紧地拉住我的手，让我没法弯腰，我想抽出自己的手（不单单是想看看图画，更想离开布巴，跟他保持距离，因为我有某种类似恐惧的感觉），但是抽不出来了，因为布巴的手、胳膊像是塑像一般，像刚刚造好的塑像的手臂，我的手已经被嵌入一种时而像泥土时而像燃烧的熔岩的物质里。

我想我就是在那个时候醒来的。我听见厨房里有动静，听见有脚步声从客厅到另一个卧室。由于胳膊抽筋（糟糕的入睡姿势所致，那些日子，在伤愈之前经常抽筋），我醒了，等着布巴进来，我卧室的门是敞开的，因此他肯定已经看见我了，但是，左等右等，布巴就是没露面。我听见了他的脚步声，清清嗓子，咳嗽一声，起床，听见有人开了公寓的大门，接着，几乎没有任何响动，门又关上了。这一天的其余时间，我独自一人，坐在电视机前，越来越紧张。我翻看了他的房间（我不是好事之徒，只是无法阻止自己），他在衣橱的抽屉里放了运动服、常穿的衣裳、几件非洲长袍，长袍看起来像是化装舞会上穿的，但真的很漂亮。洗手间里有他的洗漱用品，一把长折叠剃须刀（我刮胡子都用一次性刀片，有好久没见过这种剃须刀了），还有一瓶洗发水和一瓶英国产的（或者在英国买的）须后水，澡盆里有一块非常大的黄色海绵。

晚上九点，布巴在我俩的新家露面了。我因为看电视的时间太长而眼睛疼，据他说，他是在城里开完新闻发布会后才回来的。我俩并不是一开始就合得来，是费了一些力气才成为朋友的。虽然有时，回头想想，我总会得出一个令人沮丧的结论：我和布巴从来都不是人们通常定义的那种朋友。但是，有些时候，比如现在吧，不说太远，我认为我俩就是朋友，不管怎么说，如果说布巴在俱乐部有朋友的话，那朋友就是我。

另外，我俩的日常生活不算太麻烦。有位女士一周来打扫两次公寓的卫生；其余时间，我俩打扫各自弄脏的地方，洗自己的盘子，整理自己的床铺，一句话，就是平常那点事。晚上，有时我到埃雷拉那边去，埃雷拉是从青训基地升到一队的一个当地小伙子，后来成为西班牙国家队无可争议的主力。有时，布巴也过来跟我们在一起，但是次数寥寥，

因为布巴不喜欢夜生活。

我留在家里的时候常常看电视。布巴关在自己房间里听音乐，非洲音乐。起初，我一点也不喜欢布巴那些录音带。我第一次听那些音乐是在我跟他合住的次日，那声音竟然把我吓了一大跳。那时，我正在看一部关于亚马孙地区的纪录片，等着范达默(2)的电影开播，突然之间我听见布巴房间传来仿佛在杀人般的声音。请诸位设身处地替我想一想吧。那情形简直太不寻常了，能让最勇敢的人神经错乱。我怎么办？我站起来，背对着布巴的房门，戒备起来，当然要戒备，直到我明白了那是录音带里发出来的叫喊声。后来，叫喊声逐渐消失，只听见好像是鼓声，接着是一个人的抽泣声，一个人的哭声，慢慢地声音越来越高。最后，我实在忍不住了。我记得我走到他的门口，用指关节敲了敲。里面没有回应。那时我以为哭叫声都是布巴发出来的，不是录音带。但是，接着，我听到了布巴问：什么事？我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一切都闹得非常尴尬。我请他把音量放小一些。我尽量让说这句话时的口气正常些。有一阵，布巴没有吭声。后来，音乐（实际上是鼓声，也许还有一种笛声）没了，布巴说：我要睡觉了。我说晚安，然后就回到扶手椅上去了。但是，我又关了声音看了一会儿那部关于亚马孙地区印第安人的纪录片。

别的方面，正如人们常说的，日常生活是平静的。布巴刚来，还没有正式上场。那个时期，这个俱乐部的球员过剩，没必要给诸位展开讲这个。那时有踢自由中卫法国人安东尼·加西亚，有踢前锋的比利时人德莱沃，有踢中卫的荷兰人纳赫伊斯，有踢前锋的南斯拉夫人约瓦诺维奇，有踢中锋的阿根廷人佩尔古蒂和乌拉圭人布萨迪，另外还有几个西班牙人，其中四名是国家队的球员。但是，比赛成绩很糟。经过十次惨败之后，我们位于排名榜的中游，确切地说，是在向下，而不是向上。说实话，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要聘用布巴。我猜测这样做的目的是平息俱乐部球迷越来越尖锐的批评，但这至少在理论上是下下策。大家都盼着赶快买一个球员来替补我的位置，也就是说，人们希望买一个边锋，而不是中锋，因为那个位置上已经有布萨迪了。可不管哪的管理层总是由一群相当低能的家伙组成的，手边有什么，他们就先抓起来再说。于是，布巴来了。很多人以为可能会让布巴在二队踢一段时间，那个时期二队在西乙二级联赛里输得一塌糊涂，可布巴的经纪人说：此事免谈，合同上的相关条文是清清楚楚的，布巴要么在一队，要么不踢。这样一来，我俩就一起住到了训练基地附近的公寓了。他每礼拜天都坐冷板凳，我天天养伤，满怀忧郁，说这个干什么。前面说过了，我俩是队里

最年轻的球员，要是前面我没说，那现在我说清楚了，虽然这个问题也有人瞎猜。我那个时候二十二岁，这是明明白白的。有人说，布巴十九岁，但是看上去像二十九岁。当然，总是有喜欢恶搞的记者说，我们的俱乐部主席上当受骗了，还说在布巴的国家，办出生证就像随便“点菜”(3)，还说实际上布巴不是看起来年龄大，而是真的年龄大，总而言之，这次交易就是欺骗。

说真的，我也不知道该怎么想这事。不管怎样，天天与布巴生活在一起也并非什么沉重的事情。有时，晚上，他关在自己卧室里，播放那些又哭又喊的音乐，但人总是可以习惯一切的。我也喜欢放大音量看电视，甚至深更半夜也这么做，据我所知，布巴从来没抱怨过。起初，我俩之间的交流，因语言障碍而不大顺畅，更多的是用手势，但后来布巴学会了一些西班牙语，有时吃早饭的时候，我俩甚至能聊聊电影，这是我一直喜欢的话题，尽管，坦白讲，布巴不大健谈，对电影也没太大兴趣。实际上，既然说到这里了，布巴不大爱说话，不是因为腼腆，也不是怕说蠢话，埃雷拉会说英语，他有一次告诉我，布巴只是无话可说而已。疯子埃雷拉。他太可爱了，也很够朋友。我们几个人常一起夜里出去，有埃雷拉、也是从青训基地出来的贝比托·维拉、布巴和我。可是布巴经常保持沉默，看待一切都是似信非信的样子。尽管有时候埃雷拉会特意用英语和布巴讲话，埃雷拉的英语说得很流利，可布巴总是闪烁其词，好像他懒得解释有关童年、祖国，更不要说家庭的事情，以至于埃雷拉确信布巴小的时候一定经历过坏事，因为布巴多次拒绝讲述私事细节。好像有人把他们村庄夷为平地似的，埃雷拉说，布巴过去和现在都是左派，好像他亲眼看见了父母、兄弟姐妹之死，似乎极力要把有关那段岁月的一切从脑海中抹去。如果说埃雷拉这番推测是真的，那么这很合乎逻辑。但实际上，这一切我都知道也有感觉，埃雷拉错了，布巴之所以说话少，是因为他就是这样一个人，这很重要，远远超过什么童年或者少年时代，残酷或者快乐，布巴的生活里充满了秘密，因为布巴就是如此，仅此而已。

不管怎么说吧，唯一真实的情况就是那阵子球队的成绩很糟，埃雷拉和布巴似乎注定要在冷板凳上坐到赛季结束了，我那时在养伤，随便一个省队都能在我们的主场战胜我们。就是在那个时候，就在我们的情况越来越糟、俱乐部倒闭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的时候，加上佩尔古蒂受了伤，教练不得不启用布巴。我记得这事好像就发生在昨天。有个星期六，我们得比赛，星期四训练时，佩尔古蒂跟中卫巴劳意外相撞，膝盖受了伤，于是，教练就在星期五训练时起用布巴代替了佩尔古蒂，我和

埃雷拉都明白，星期六比赛时布巴有机会正式上场了。

下午，在我们集合的酒店里（尽管是在家门口比赛，又是遇上一个理论上的弱队，但我们俱乐部还是决定认真对待，因为每场比赛都至关重要），我们把布巴要正式上场的事跟他说了，布巴看看我们，好像第一次权衡着我们说的话，接着，他随便找了一个借口就一头钻进了卫生间。我和埃雷拉看了一会儿电视，商量着几点钟去布萨迪房间加入赌局。当然，我们不带布巴去玩。

片刻后，我俩听见从卫生间里传出一种粗野的音乐。此前，我已经对埃雷拉讲了布巴的音乐爱好，讲了布巴有时会关在自己卧室里听他那该死的录音机，但埃雷拉从来没有亲耳听见过。我和埃雷拉十分专注地听了一会儿啜泣声和鼓声。后来，埃雷拉，坦率地说埃雷拉是个很有文化教养的小伙子，说道：这音乐的作者叫什么曼格，是塞拉利昂或者利比里亚的音乐家，是民族音乐的大腕之一，此后我们就不管这事了。这时门开了，布巴从卫生间里出来了，他在我俩身边默默地坐下来，好像也对电视感兴趣似的。我闻到他身上有股怪味，像是汗味，可又不是汗味，像口水味，可又不是口水味。他闻起来有些潮湿，像有毒或无毒的蘑菇，怪怪的。说心里话，我当时很紧张，我知道埃雷拉也很紧张，我俩都紧张，我俩都很想离开那里跑到布萨迪房间去，那里肯定会有六七个队友在打牌，扑克或者玩十一点，一种文明的玩法。但实际上，我和埃雷拉谁都没动地方，仿佛布巴的气味和他就在我俩身边的现实把我俩弄得没了勇气。不是害怕，跟害怕没关系。是个什么很快的东西。好像我俩四周的空气压缩了，我俩被液化了。是啊，这至少是我那时的感觉。后来，布巴说话了。他说，他要鲜血，需要我和埃雷拉的鲜血。

我记得埃雷拉笑了，时间不长，仅仅笑了一声。接着有人关了电视，不记得是谁了，可能是埃雷拉，也可能是我。布巴说，他能成功，只需要几滴血，需要我俩保密。埃雷拉问他：你说的成功是什么？我说：是比赛。我不清楚我怎么会知道是比赛，但是，的确是从一开始我就知道是比赛。布巴说：对，是比赛。于是，我和埃雷拉笑了，也许是互相瞅一瞅。埃雷拉坐在一把扶手椅上，我坐在床脚下，布巴谦恭地坐在他的床头。我记得埃雷拉提了几个问题。我也提了一个问题。布巴用数字做了回答。他伸出左手，让我俩看他的三个手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他说，试一试，不会有任何损失。他把拇指和食指交叉在一起，好像成了一个套索或者绞索，能把小动物绞死。他预测，埃雷拉会上场。他说到了队服颜色的意义，还说到了机遇。他的西班牙语仍然不太

好。

我记得接下来就是布巴又回卫生间去了，等到他出来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个杯子和他的剃须刀。埃雷拉说：我们不能用这个割手。布巴说：剃须刀是好的。埃雷拉说：你的剃须刀不成。布巴问：为什么？就因为我们他妈的不想用，埃雷拉说。然后他看了我一眼，问道：是吗？我说：是的，我用我自己的刀片。我记得那时我起身去卫生间的时候，双腿发抖。我没找到自己的刀片，大概是忘在公寓里了，于是就拿了酒店给客人准备的一次性剃须刀。埃雷拉那时还没有回来，布巴坐在床头好像睡着了，我关门的时候，他才抬头看看我，什么也没说。我俩默默地坐着，直到有人敲门。我去开门，是埃雷拉。我和埃雷拉坐在我床上。布巴坐在对面，他自己的床上，手里端着杯子，位于两床之间。接着，他快速伸出端着杯子的一个手指头，用刀割了一下。他对埃雷拉说：现在该你了！埃雷拉用领带上的一个小别针把握住了这个时机，小别针是他那时候找到的唯一可以刺伤的利器。接着轮到我了。我和埃雷拉正要进卫生间洗手的时候，布巴抢先了一步。我在门口冲他喊叫：布巴，让我先进去！对我俩的唯一回答就是又传来了几分钟前埃雷拉急急忙忙（或者是我现在觉得他急急忙忙）认定的“民族音乐”。

当天夜里，我很晚才去睡觉，先是在布萨迪的房间玩了一会儿，后来去了酒店的酒吧，那里没有一个醒着的球员。我要了一杯威士忌，坐到一张可以欣赏巴塞罗那万家灯火的餐桌旁喝酒。过了一会儿，我觉得有人在我身边坐下了，我吓了一跳，是教练，他也无法成眠。他问我这个钟点了怎么还不睡觉呢。我回答说有点紧张。他说：阿塞韦多，可你明天不上场啊。我说：那更糟了。教练看看城里，点点头，搓搓双手。他问我：你在喝什么？我说：跟您一样。他说：啊，好，这对缓解紧张有好处。后来，教练说起了他的儿子、他的家庭，家人住在英国，他说的最多的是他的儿子。后来，我俩起身，把酒杯放到了吧台上。我进了房间，看见布巴在他床上安安静静地睡觉。通常情况下，我是不开灯的，但是这一次开了灯。布巴没有动。我去了卫生间，那里的一切井井有条。我穿上睡衣，上床，熄灯。在几分钟的时间里，我听见布巴有节奏的呼吸声。不记得什么时候我就睡着了。

第二天，我们赢了，三比零。第一个球是埃雷拉射进的。他是那个赛季我们俱乐部第一个破门的人。另外两个球都是布巴进的。新闻发布会有些勉强地谈到这场比赛里发生的重要变化，强调了布巴参赛的重大意义。这场比赛我看了，我知道真正发生了什么。实际上，布巴踢得并

不好，踢得好的球员有埃雷拉、德莱沃和布萨迪，他们是队里的主力。实际上，布巴在比赛的大部分时间里显得心不在焉。但是，他射入两球，这就足够了。

现在，也许我该说说三个进球。第一个球（是在下半场）是巴劳开出角球，布巴在混乱中一伸脚射进去的。第二球有点怪，对方已经认输了，时间已经过去了八十五分钟，场上所有的球员都累了，可能我们队更累。比赛的节奏明显是保守的，这时，有人传球给布巴，我想他是希望布巴回传或者拖延时间，但布巴沿左边线飞跑，比过去都快，在距离禁区四米处，大家都盼着他传中的时候，他却抬脚猛射，这让对方的两个后卫和守门员大吃一惊，是个弧线球，我从来没见过，只有巴西球员会踢的怪球，足球溜进了对方大门的右上角，全场观众一下子跳了起来。

那天夜里，庆祝胜利之后，我找布巴聊天。我问他关于魔术，魔法，杯中鲜血的问题。布巴看看我，脸色严肃起来。他说：附耳过来。那时我们是在一家歌厅里，说话听不清楚。布巴在我耳边私语了几句什么，起初我没明白。可能那时我喝醉了。后来，他的嘴唇离开我的耳朵，冲我一笑。他说：你很快也能进好球。我说：对，很好。

从那时起，一切都走上了正轨。下一场，我们又赢了，四比二。这一次是在客场踢的。埃雷拉头球得分，德莱沃点球得分，布巴进了另外两个球。那两球怪极了，或者说我觉得很怪，我了解事情是怎么回事，那是在出发前——我没去，但我跟埃雷拉一起参加了有割手指、杯子和鲜血的仪式。

三周后，我重新归队，在第七十五分钟的时候上场。我们积分领先，踢主场，最终一比零赢了。那球是我进的，在第八十八分钟的时候，是布巴把球传给了我，或者说，大家都是这么想的，但我有几个疑问。我只知道布巴当时跑在球场右边，我从左边跑过来。对方有四个后卫，一个紧盯布巴，两个在中间，还有一个在距离我三米远的地方。接着发生了到现在我也不明白的事，中间的那两个后卫好像被钉在了原地。我一直同那个右边后卫一起猛跑。布巴跑入禁区，左边后卫紧跟着他。这时布巴做了一个假动作，传中。我也跑入禁区，没什么希望能接到传球，但此时对方的中后卫突然有些眩晕或心不在焉，球怪异地转动，事实是我奇迹般地在禁区控制了球，对方的守门员扑过来，右边后卫贴着我的左肩膀，不知道会不会对我犯规，于是，我干脆一脚射门，球应声入门，我们赢了。

接下来的那个礼拜天，我就成了没有争议的主力。从此以后，我开始大量进球，从来没这么多过。埃雷拉也是连连进球。大家都很喜欢布巴，也喜欢我和埃雷拉。一夜之间，我们就变成了本城的国王，处处都冲我们微笑。我们俱乐部的名次节节攀升，势不可挡。赢球啊，赢球。开心啊，开心。

每次比赛前，我们的滴血仪式一定会进行。实际上，在第一次之后，我和埃雷拉就买了布巴用的那种剃须刀，每当我们出去比赛时，头一件塞进行李箱的东西就是剃须刀，如果是踢主场，赛前那一晚，我们就在公寓里聚会（因为不像去客场比赛那样要在酒店里集合），举行滴血仪式，布巴把他和我们的血液收集在一个杯子里，接着就钻进卫生间。与此同时，我们听着从卫生间传出的音乐，埃雷拉谈起他看过的书或者戏剧作品，我不吭声，点头称是，直到布巴回来，我们瞅瞅他，似乎是问他：都安排好啦？布巴笑一笑，钻进厨房去找抹布和水桶，然后，又回卫生间了，在里面至少要逗留十五分钟，收拾一切。等到我们进卫生间的时候，发现一切跟以前一样。有时候，我跟埃雷拉去歌厅，布巴不去（因为他不太喜欢歌厅），埃雷拉就跟我聊聊，他问我布巴拿我们的血液在卫生间干什么，因为实际情况是，布巴从卫生间出来以后，里面没有半点血迹，原来装血的杯子也已经洗得发光，地面干干净净，嘿，整个卫生间就跟那位保洁员打扫过一样，所以我对埃雷拉说：我不知道，想不出布巴关在里面会做什么。埃雷拉瞅瞅我，说道：要是我跟他住在一起，肯定会感到害怕。我瞅瞅埃雷拉，仿佛在问他：你说这话是认真的，还是开玩笑？埃雷拉说：开玩笑，布巴是咱们的朋友，多亏了他，我进了国家队，多亏了他，咱们俱乐部要拿冠军了，多亏了他，荣誉在冲咱们微笑，这是真话。

另外，我从来没怕过布巴。有时候，在我俩的公寓里，睡觉前看电视的时候，我也常常斜眼偷偷看他，心里想这一切真奇怪呀。但是，想的时间不长。足球就是怪嘛。

那年年初我们开局那样糟糕，但到了赛季结束竟然成了西甲联赛冠军。在狂热人群的簇拥下，我们走过巴塞罗那市中心，在市政府的阳台上面对同样热情欢呼的人们讲话，我们把奖杯献给蒙特塞拉特修道院的蒙特塞拉特圣母，这是一位像布巴那样的黑人圣母，这话像撒谎，但是真话。我们不停地接受采访，最后累得说不出话来了。我是回智利休假的，布巴回了非洲，埃雷拉带着未婚妻去了加勒比。

我们再次相会是在联赛前，在荷兰东部的一个体育中心，挨着一座

灰色的、丑陋的城市，它让我产生了糟糕的预感。

除了布巴，大家都到了。不知道布巴在老家遇到了什么麻烦。埃雷拉显得有些疲倦，袒露着他精英运动员般的古铜肤色。他告诉我，他想要结婚。我给他讲述了我在智利的假期，因为大家都知道，欧洲是夏天的时候，智利是冬季，因此我的假期没什么精彩可言。家里还好。这就是全部了。布巴迟迟不归让我们大家不放心。这种心情我们不愿意承认，可就是惴惴不安。我和埃雷拉突然觉得，没有布巴我们就完蛋了。而我们的教练则努力冲淡布巴不归队的严重性。

一天上午，布巴乘坐的航班在经停罗马和法兰克福之后，终于降落这里，他归队了。但是，联赛前的比赛结果糟透了，一个荷兰丙级队赢了我们，本城的球迷队跟我们踢平。无论我还是埃雷拉都不敢求布巴举行滴血仪式，尽管我们的剃须刀已经准备好了。

实际上，好像我们害怕求布巴来点魔法，这想法很久后我才明白。当然，我们仍然是好朋友。有一次，我们一起去一家荷兰歌厅，但我们没谈滴血，而是说了一些赛季前的流言蜚语，改换门庭的球员、新聘用的球员、当年的冠军杯、要结束或者需要改进的合同。我们还谈了电影，还谈了结束的假期，只有埃雷拉，只有埃雷拉谈了书之类的，因为他是唯一读书的人。

后来，我们就回市里了。我再次与布巴同住在训练场对面的公寓里，回归了之前的日常生活。后来，联赛开始了，踢了第一场。比赛前一天晚上，埃雷拉来我们公寓，说起了当前形势。他问布巴怎么回事，今年不会有魔法了？布巴笑了，说道：不是魔法的事。埃雷拉问：那是他妈的怎么回事？布巴耸耸肩膀，说他只知道那么一点。然后摆摆手，好像是不当回事。埃雷拉说他想多知道一点情况，他相信布巴，无论布巴做什么他都相信。布巴说他累了。他说这话时，我瞅瞅他的脸，觉得一点都不像十九岁或者二十岁的人，而是一个身体透支太多的三十岁的球员。让我感到意外的是，埃雷拉接受了布巴的说法，态度爽快，令人钦佩。他说：那就不说这事了！我请你俩吃晚饭。埃雷拉就是这么一个人。好汉一条。

这样，我们就去了城里最好的一家餐厅吃晚饭。那里有个记者为我们三人拍了一张照片，就是现在挂在餐厅里的那张，我、埃雷拉和布巴，都在微笑，衣着整齐，眼前是一桌子美食，如果可以用“美食”这个词的话（再说也没有别的词啦），准备饱餐一顿，尽管我们心里有很多

疑问（尤其是我和埃雷拉），怀疑我们是否真的能吃下东西。吃饭时我们没说魔法、滴血，聊了聊电影和旅行，不是指去客场踢比赛，而是高高兴兴地旅游，还有别的一点什么。离开那家餐厅之前，我们为餐厅服务员、大厨和帮厨们签名。然后，我们开始散步，在城里空空荡荡的街道上漫步。这座城市真漂亮，真是座有智识的城市，符合常情的城市，很多喜爱此城的人都喜欢这样描述它，但也有人说，这是一座阳光城市，人们会感到自在，但现在它对我来说，是一座我度过青春期的城市。对了，刚才我说了，我们在巴塞罗那的街道上散步，因为一个运动员知道盛宴之后最好散散步。于是在我们兜了好几圈并看过了灯火辉煌的建筑之后（埃雷拉如数家珍般地一一说出那些建筑的设计师的名字），布巴略带苦笑地说道：要是你们愿意的话，那咱们就重复去年的经验吧。

这就是他用的词：经验。我和埃雷拉没说话。后来，我们返回停车场，上了我的车，二话没说，直奔我们的公寓。我用自己的剃须刀割破了手指。埃雷拉用的是厨房里的菜刀。布巴从卫生间出来的时候，瞅了我俩一眼，就在他去厨房找抹布和水桶的时候，头一回没关卫生间的门。我记得埃雷拉站了起来，但是立刻又坐下了。后来，布巴钻进卫生间，等到再出来的时候，一切都像从前一样了。我建议庆祝一下，喝光最后一口威士忌。埃雷拉点头。布巴摇头。我估计当时谁也不想说话，唯一说了一句话的是布巴。他说：没必要，咱们已经是有钱人了。这就是全部内容。后来，我和埃雷拉一口喝光了威士忌，我们就都去睡觉了。

第二天的比赛我们赢了，六比零。布巴进了三个球，埃雷拉一个球，我两个球。那是个充满荣誉的赛季，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至今人们还记得它，时间已经过去好久了。但是，如果我好好想一想，如果我开动脑筋，那就当然不会忘记我和布巴在欧洲一起踢的第二和最后一个赛季（请你们原谅我的虚荣吧）。你们是从电视上看到那些比赛的。假如各位那时住在巴塞罗那，肯定会发疯的。我们以十五分的优势赢了西甲联赛，并以一场不输的战绩拿下了欧洲冠军杯，只有两场平局，一场是在圣西罗球场对阵米兰队，另一场是在拜仁的主场，其余的比赛，我们全胜。

布巴成了当红的球星，成了西甲联赛和冠军杯联赛中的得分手，身价直上云端。赛季过半的时候，他的经纪人打算重新谈判布巴工资外的年金，提出要达到全年总额的三倍以上。俱乐部不得不在下个赛季前把

布巴卖给了尤文图斯。埃雷拉也变成了许多俱乐部觊觎的球员，但由于他是青训基地出来的，就是说他几乎是在我们俱乐部长大的，所以不愿意离开，尽管据我所知，曼联多次承诺要他去，到了那里可能会挣得更多。对我发出的邀请也纷至沓来。但是，俱乐部放走了布巴之后就不敢放我走了，于是支付了我的额外年金。我留下来了。

那个时候，我已经结识了一位加泰罗尼亚姑娘，不久我们就结婚了，我想这也坚定了我留队的决心吧。这么做我不后悔。那个赛季，我们再次成为西甲联赛冠军。但是，在欧冠联赛里，我们在半决赛时遇上了布巴的球队，结果被淘汰了。在意大利，他们灌了我们一个三比零，其中一个球就是布巴射进的，那是我一生中见到的最漂亮的进球之一，是个罚球，你们叫任意球，距球门二十多米远，巴西人称那种踢法叫“败叶”，就是秋天的落叶，那球看上去好像要出界，但突然间就像落叶一样飘进了大门里，据说这种球只有迪迪[(4)]会踢，以前我从来没见过布巴也会。我记得，进球后，埃雷拉瞅瞅我，当时我站在人墙之中，埃雷拉在后面盯着一名意大利球员，等到我们的守门员去门里找球的时候，埃雷拉看看我，笑一笑，好像在说“哎呀呀，哎呀呀”，我也笑了。那是意大利人进的第一个球。之后，布巴的地位就下降了，踢到五十分钟的时候，他被换下了场。离开球场前，他拥抱了我和埃雷拉。比赛结束后，我们在更衣室跟他待了一会儿。

下一场比赛是在我们的场地，意大利人跟我们踢平，零比零。那是我一辈子踢过的最奇怪的比赛之一，整个过程像是在慢镜头下进行的。最后意大利人淘汰了我们。但总的来说，那个赛季令人难忘。我们再次赢了西甲联赛，我和埃雷拉被各自的国家队召回去参加世界杯的比赛。有关布巴的消息也很棒，他所在的球队也赢了意甲联赛（就是著名的小盾联赛），以及连续两年赢得欧洲冠军杯。他是当红的球星。有时候，我们给他打电话，聊一会儿鸡毛蒜皮的事。我们度假前——假期比往常要短（因为要参加国家队备战世界杯的集训，几乎没时间干别的事情）——体育新闻头版头条报道说，布巴在前往都灵机场的路上死于车祸。

我们惊得目瞪口呆。我能说的只有一两句。我们捂着心口，目瞪口呆，完了！世界杯踢得很糟。智利队在八分之一决赛里被淘汰，一场球也没赢。西班牙队甚至没进八分之一决赛，但是赢了一场。我的表现嘛，你们也许还记得，倒霉透了。还是不说为好吧。布巴的那个国家队怎么样？不好。他们在预选赛里就被喀麦隆或者尼日利亚给淘汰了，记不清楚了。布巴即使活着也没机会参加世界杯比赛，我是指他作为国家

队队员。

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又来了联赛、世界杯和别的朋友们。我在巴塞罗那待了六年，在西班牙，十年。当然赶上了许多光荣的夜晚，但是比不上从前。我是从智利科洛科洛足球队退役的，但是那时已经不踢左边锋了，踢左边锋的日子很短，改踢中锋了。后来，我开了一家体育用品商店。本来是可以当教练的，办过培训班，可是说真话，我已经烦了。埃雷拉又多踢了两年球，后来，他是在人们的欢呼声中退役的。他踢了一百多场国际性比赛（我仅仅有四十三场）。他挂靴时，巴塞罗那的球迷们向他表示敬意的场面盛况空前。如今他在这座城市里不知有多少企业了，生活过得显然很好。

我和埃雷拉有好多年没见面了。不久前，他做了一个电视节目，更像是怀念那支首次赢得欧洲冠军杯的球队。我也受到了邀请，虽说现在我已经不喜欢旅游了，可还是接受了，因为这是一次与老朋友聚会的机会。这座城市，我还能说什么呢，依然美丽。我们被安排住进了高级酒店，我妻子很快就去看她的亲朋好友了。我宁可上床睡一会儿，但说实话，一刻钟后，我意识到无法成眠。

后来有个制片公司的小伙子来找我，他带我去电视中心。在化妆室里遇见了贝比托·维拉。他已经完全谢顶了。我费了好大力气才认出他来。后来，德莱沃来了，他就更糟了。哎呀，大家都老啦。进入摄影棚前，我看见了埃雷拉，情绪略有好转。就是到了天涯海角我也能把他给认出来。我俩拥抱，简单说了几句话，足以让我明白那天晚上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俩都会共进晚餐的。

节目又臭又长。大家谈到了欧洲冠军杯，谈到了冠军对俱乐部的意义，谈到了布巴，谈到了布巴第一年来欧洲的情景，但是也谈到了布萨迪、德莱沃、巴劳和贝比托·维拉，也谈到了我，尤其是谈到了埃雷拉和他漫长的体育生涯，他真是年轻人的好榜样。老队员有七人，记者三人，名义上的球迷两人，一个是电影演员，另外一个是巴西女歌手——最后竟然成了我所遇见过的最狂热的粉丝。她名叫莉莎·多埃莉萨。我估计这不是真名。但是，真实的是，节目做完了以后（我只说了四句蠢话，感觉胸口发紧），莉莎·多埃莉萨要来跟我们共进晚餐，就是说，跟埃雷拉、我、贝比托·维拉、一个记者一起共进晚餐，也许她是这位记者的女友，我不清楚，情况是忽然间我就进了一家昏暗的餐厅跟这么一群人吃起晚饭来，后来进了一家舞厅，更昏暗，舞池除外，我自己跳了一会儿，又跟莉莎·多埃莉萨跳了一会儿，最后，已经是凌晨了，我

们到了港口附近的一家酒吧，这时只剩下了我、埃雷拉和那个巴西女人，一起坐在一张相当肮脏的餐桌旁喝咖啡酒。

我不记得是谁先扯出了魔法这个话题的。可能是莉莎·多埃莉萨说到了巫术，也可能是埃雷拉想谈谈这事，他挑起了话头。那巴西女人于是说道，有黑人魔法和白人魔法，或者这是我的理解吧。后来，她开始讲故事，是她童年或者少年时期的真事，那时她不得不去演艺圈寻找生路。我记得我看了她一眼，心想，这是个有魄力的女人，她说话的样子跟上电视节目一样有力，一样咄咄逼人。她费力保持着这样的姿态，并一直有所戒备，好像随时都会有人向她发起攻击似的。她很漂亮，大约有三十五岁，胸部丰满。看得出她从前活得不容易。但是，埃雷拉对这些事不感兴趣。我很快就明白了他的心思。埃雷拉想谈魔法、巫毒信仰、坎东伯雷教，一句话，谈谈黑人。莉莎·多埃莉萨乐意说说。

这样，我就喝光了咖啡酒，默默忍受着，可是坦率地说，这个话题让我有点厌烦，于是又要了一杯威士忌，后来又要了一次，等到曙光已经从酒吧的窗户射进来的时候，埃雷拉说，有个故事跟莉莎·多埃莉萨刚才讲的很相似，他要说出来给她听听，看看怎么样。于是，我闭上了眼睛，装作困倦的样子，其实毫无睡意。我听见埃雷拉在讲布巴的故事，讲他自己的故事，也讲我的故事，但是没有道出真名实姓，没提布巴、他和我的名字，而是说他从前认识的几个法国球员。莉莎·多埃莉萨不吭声了（我觉得她这是天黑以来第一次闭上嘴巴），直到埃雷拉最后说到布巴之死。这时莉莎·多埃莉萨才开口说道：对，这有可能。埃雷拉问她三个球员放进杯子里的鲜血是什么意思。莉莎·多埃莉萨回答说：那是仪式的组成部分。埃雷拉问她为什么布巴钻进卫生间要播放那样的音乐。莉莎·多埃莉萨回答说：那是仪式的组成部分。后来，埃雷拉又问布巴带进卫生间的鲜血有什么用处，问抹布和装着去污剂水桶的用途，还想知道莉莎·多埃莉萨如何看待布巴在卫生间里干的事情。面对所有这些问题，巴西女人都回答说：那是仪式的组成部分。弄得埃雷拉都生气了，他说，那当然是仪式的组成部分，问题是这仪式本身是什么意思。这时，莉莎·多埃莉萨说道：用不着抬高嗓门！如果打算操她，就更不能喊叫，她原话就用的是“操”字。对此，埃雷拉哈哈大笑。这让我回想起我们一起赢得欧冠和两次西甲联赛时埃雷拉的表现，两次西甲联赛，我指的是我们跟布巴一道获胜的两次，我们一共赢过五次西甲联赛。大笑之后，埃雷拉说，他并非有意气她（莉莎·多埃莉萨为随便一点小事就生气），然后，他把问题又重复了一遍。

于是，巴西女人做沉思状，然后看看埃雷拉，看看我（但看埃雷拉的时候感情要强烈得多），她说，她确实不知道怎么回答。她说，也许他喝了，也许倒进马桶里了，也许在血液里小便或者大便，也许既没小便也没大便，也许脱光衣服，把血淋在身上，然后再冲洗干净，但这一切都是猜测。接着，我们三人就沉默了，直到莉莎·多埃莉萨再次开口说：不管怎么说吧，那家伙是吃了苦头的，也很愿意受罪。

接着，埃雷拉问她是否相信那个为法国队效力的黑人的魔法真的有效。莉莎·多埃莉萨说：不信。他那会儿疯了。怎么可能有效呢！埃雷拉问：那为什么他的队友开始踢得更好了？巴西女人说：因为他们本来就是优秀的球员。于是，我插嘴问她：你说他吃了苦头是什么意思？受了什么罪？她回答道：他献出整个肉体，而且不仅是肉体，还有心灵也受到折磨。

我问：莉莎，你什么意思？

巴西女人说：他疯了。

酒吧里的金属百叶帘已经落下来了。我看到有一面墙壁上挂着我们球队的几张照片。巴西女人问我俩（不仅问埃雷拉，也问我）：你们说的是不是布巴？埃雷拉的面部肌肉纹丝不动。我可能点点头。莉莎·多埃莉萨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我起身，看了一眼照片。我们十一个人都在上面：埃雷拉双臂交叉站着，他旁边是守门员米克尔·塞拉和巴劳，他们三人下面蹲着我和布巴，我在笑，一副无忧无虑的神情，布巴表情严肃，眼睛盯着镜头。

我去了卫生间。返回的时候，埃雷拉站在吧台旁边交钱。那个巴西女人也起身站在餐桌旁整理衣裳，是一件非常合身的深红色连衣裙。我们离开酒吧前，服务员，也许是老板，一直耐心陪伴我们到天亮，请求我们在另外一张挂在墙上的照片上签名留念。照片上只有我一人，那是我刚到巴塞罗那的时候有人给我拍的。我问老板姓什么。他说他叫纳尔西斯。我热情地签了名。

走出酒吧时，天已经大亮了。像过去一样，我们长时间逗留在巴塞罗那的街道上。我毫不惊讶地发现埃雷拉搂住了那巴西女人的细腰。后来，我们上了一辆出租车，直奔我们住的酒店。

(1) Club de Gimnasia y Esgrima La Plata，阿根廷的一家综合性体育俱乐部，成立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拉普拉塔市。俱乐部以足球队最为有名，此外还有

篮球队、体操队、击剑队等。

(2) 范达默（Van Damme，1960—　），比利时演员，以武术动作片而闻名。

(3) 意思是你说几岁就是几岁。

(4) 迪迪（Didí）是巴西球星瓦德米尔·佩雷拉（Valdir　Pereira，1928—2001）的昵称，他是足球史上公认的最好的中场球员之一，创造了许多自由球技巧。

照片

关于诗人，那些法语诗人，阿图罗·贝拉诺心想，他在非洲游荡，翻阅着一本类似相册的东西，那里面是法语诗歌界的自我纪念，婊子养的，他心想，他坐在地上，那好像红黏土地，但不是黏土，一点也不黏，但是红色的，或者说更像是古铜色或者微红色，但中午是黄色的，他两腿间夹着这本大厚书，九百三十页，等于说是一千页，或者说近千页，精装本，《1945年后的法语当代诗歌》，由塞尔日·布兰多(1)编撰，博尔达斯出版社出版，一本全世界所有法语诗人的概要介绍，就是说既包括法国、比利时、加拿大，又包括非洲和中东的法语国家，贝拉诺想，这稍稍减少了在这里发现此书的奇妙感，因为既然书中包括了非洲诗人，那自然会有若干册被装进诗人自己的行李箱内，或者被装进某位献身法语的天真书商的行李箱中，一道来非洲旅行，但其中一册恰好被丢在这座村庄里也算是个奇迹了，这是座被人类和上帝遗弃的村庄，没人留在这里，除了我和基础逻辑学家的亡灵，除了这本书以及土壤变化的颜色外，这里没剩别的东西了，土壤变色真是件怪事，它真的时时在变颜色，上午是深黄色，中午是带条纹的黄色，像一种脏水的结晶，之后再也不会有人愿意看了，贝拉诺一面想一面望望天空，有三朵云彩飘了过去，像是蓝色牧场上的三个符号，有种种猜想的牧场，或是有神秘教义的牧场，他对云彩缓缓前进的优雅感到惊奇，然后他看着照片，他的脸几乎贴在那本书上，为的是看清楚那些面孔种种扭曲的样子，“扭曲”一词不妥，但放在这里还算合适，比如，让·贝罗尔(2)的表情像是在听笑话，热拉尔德·内沃(3)（贝拉诺读过他的作品）的表情像是被阳光晒得头晕目眩，或者说像是生活在七八月怪异结合的日子里，这样的炎热只有黑人或者德、法诗人才能忍受，再比如贝拉·费代(4)，她抚摸着怀里的一只猫，好像抱和摸是一回事，就是一回事，贝拉诺想，再比如让-菲利佩·萨拉布勒伊(5)（贝拉诺读过他的作品），非常年轻，非常漂亮，像电影演员，他从死亡的彼岸看着我，半带微笑，好像在告诉我或拥有这本书的那个非洲读者，一切都很好，精神的恒速运动是徒劳的，一切都很好，后来贝拉诺闭上眼睛，但没有低头，然后又睁开，翻过这一页，好了，现在是帕特里斯·科达(6)，他的表情好像要打老婆，嘿，我在说什么呀，我指的是未婚妻，现在是让·迪巴克(7)，他的表情像个银行职员，悲惨的、没有什么希望的银行职员，他是个天主教

徒，还有雅克·阿诺尔德[8]，模样像那家银行的经理，就是可怜的迪巴克工作的银行，还有雅尼娜·米托[9]，大嘴、眼神灵动、留着短发的中年女人，脖子细长，从她的表情可以看出她有种微妙的幽默感，还有菲利普·雅各泰[10]（贝拉诺读过他的作品），消瘦、面善，贝拉诺想，那是种尽管面善可你却不敢信任他的样子，还有克劳德·德比里纳[11]，孤女安妮[12]的化身，甚至她的衣着或者说照片上的衣着都很像孤女安妮，可是，贝拉诺高声自问，这个克劳德是谁？他独自一人待在这座人都走光或者死光的村庄里，他坐在地上，蜷着腿，手指飞快地翻动着《1945年后的法语当代诗歌》，寻找有关这位诗人的资料，他最终找到一些，他看到克劳德1931年出生在圣莱热代维盖镇（涅夫勒省），她的作品有《给孩子的信》（鲁热里出版社，1957）、《女卫士》（头脑里的太阳——一个出版商的好名字——出版社，1960）、《闪光的铝板》（鲁热里出版社，1963）、《安切斯》（圣日耳曼书店，1969），这就是关于她的全部介绍，好像到了三十八岁，在《安切斯》出版之后，孤女安妮就失踪了似的，尽管该条目中还写道：Claude de Burine avant toute autre chose， dit l’amour，l’amour inépuisable，[13]于是，在贝拉诺已经发热的头脑里，一切变得明朗了，那个dit l’amour[14]的人，完全有可能在三十八岁时失踪，完全可能，如果她是孤女安妮的化身，同样的圆眼睛，同样的发型，同样在育婴堂住过一段时间的人会有的眉毛，同样困惑和痛苦的表情，漫画形式掩盖了部分痛苦，但归根到底还是痛苦，于是，贝拉诺自言自语地说，在这里我会遇到很多痛苦，他又翻回到照片页去了，发现在克劳德照片下面，雅克·勒达[15]和菲利普·雅各泰的照片之间，有一张马克·阿兰[16]和多米尼克·特龙[17]的合照，一个轻松的瞬间，多米尼克与克劳德完全不同，后者是存在主义者、垮掉的一代、摇滚乐迷，还是温柔的化身，被抛弃、被放逐的女人，贝拉诺想，好像多米尼克生活在风暴中，而克劳德则是个从形而上的远方望着他的受苦人，好奇心再次驱使贝拉诺翻查索引，他读到：né a Bin el Ouidane（Maroc） le 11 décember 1950，[18]才意识到多米尼克是个男的，我一定中暑了，他一面想一面轰走耳边的蚊子（完全是想象出来的），随后，他读起了特龙的作品列表，《立体声》（西格尔出版社，1965，那年他十五岁）、《科隆群岛的神风特攻队》（西格尔出版社，1967，那年他十七岁）、《痛苦无用》（西格尔出版社，1968，他十八岁）、自传清唱剧《筋疲力尽直到黎明，伊丽莎白》及推理小说《火环》（西格尔出版社，1968，还是十八岁）、《我们从科幻的角度阐释肉体》（埃里克·洛斯费尔德出版社，1972，他二十二岁），这是全部

了，因为《当代诗歌》是1973年出版的，假如是1974年出版，肯定还能找到别的作品，于是贝拉诺想起自己的青年时代，那时候他跟特龙一样，也是一台打字机，很可能比特龙英俊，他边想边眯缝起眼睛，想仔细看看那张照片，可是在墨西哥那遥远的年代里，在他居住的墨西哥城要发表一首诗，他必须拼尽全力，后来他回过神来，墨西哥是墨西哥，法国是法国，后来他闭上眼睛，看见一大群鬼魂般的典型的墨西哥人，他们如同灰色闪光流过干涸的河床，睁开眼睛之前，他双手紧紧抱住那本书，再次看到了克劳德，克劳德的半身照，她显得既庄严又可笑，她从孤独女诗人的高塔上瞭望处在青春期风暴中的多米尼克·特龙，写出《痛苦无用》的特龙，也许他为她而写，为了克劳德，一本如同烧起来的桥的书，多米尼克自己不会过桥，但克劳德会，不顾一切地过桥，不顾一切地做任何事，她会在尝试中被灼烧，贝拉诺想，就如同所有的诗人那样被灼烧，即便是蹩脚诗人，在你十八或二十一岁时，踏上那燃烧的桥是如此具有诱惑力、如此吸引人，但后来却会变得如此无聊、如此单调，开头和结尾都能猜到，他走过那些桥，如同尤利西斯走在回家的路上，抽象化的、幻想出的桥出现在他眼前，如同奇异的通灵板，那座巨大的燃烧着的桥一次次重复出现在画面深处，十八岁或二十一岁的诗人会在桥边停下来，但二十三岁的诗人可以闭着眼睛过桥，像梦游的武士那样，贝拉诺这样想道，同时他想象着无助的（虚弱，虚弱之极的）克劳德向多米尼克·特龙的怀里跑去，他有意把她奔跑的路线想象成变动不居的，在克劳德眼里、多米尼克眼里、燃烧的桥眼里，有某种他熟悉的东西，用一种紧贴地面流动的语言，如同围绕着空荡荡村庄的那些变化的颜色，提前说出了那干巴巴的、令人忧伤的残酷结尾，于是贝拉诺闭上眼睛，静止不动，过后睁开眼睛，翻到下一页，这回下定决心只看照片，不想别的事，于是他发现了皮埃尔·莫伦西[(19)]，一个帅小伙，还发现了让-居伊·皮隆[(20)]，是个与众不同的家伙，一点也不上相，还发现了费尔南·韦莱特[(21)]，一个有些秃顶的男人（考虑到这本书是1973年出版的，那么在某种意义上，他现在很有可能已经完全秃了），还有妮科尔·布罗萨尔[(22)]，一个留着披肩中分发型的姑娘，大眼睛，方下巴，看上去是个美人，但贝拉诺不想知道妮科尔的年龄和作品，于是翻到下一页，突然就进入了（尽管在他偶然滞留的这座村庄里，从来就没有什么突然进入）文学和记忆的一千零一夜王国，因为相册上出现了穆罕默德·海尔-埃丁[(23)]、卡提卜·雅新[(24)]、安娜·格雷基[(25)]、马利克·哈达德[(26)]、阿卜杜勒-拉蒂夫·拉比[(27)]、里达·齐利[(28)]，都是阿拉伯国家的法语诗人，他记得有些照片他此前见过，那是多年前的事了，大概是1972年

吧，是手中这本书出版前的事情，或者是1971年，或者有可能他记错了，他是第一次见到这些照片，有一种难以言说的感觉反复出现，某种介于困惑——一种甜甜的奇特的困惑——和嫉妒之间的感觉，那是因不属于这群人而产生的嫉妒，他记起1973或1974年，在一本关于阿拉伯诗人，或北非国家诗人的书中看到过，那本书是一个乌拉圭女人在墨西哥短暂游逛时的随身之物，封面是赭色或者黄色，像沙漠的颜色，贝拉诺翻过这页，又出现了更多照片，卡迈勒·易卜拉欣[29]（他读过此人的作品）、萨拉赫·斯泰蒂耶[30]、马尔万·奥斯[31]、福德·加布里埃·纳法阿[32]（一个丑陋如魔鬼的诗人）、纳迪娅·图埃尼[33]、安德烈·谢迪德[34]、维纳斯·库利[35]，看到这里，贝拉诺几乎把脸贴到了照片上，他想仔细看看这两位女诗人，他觉得纳迪娅和维纳斯太美了，心想，真想和纳迪娅做爱到天明（贝拉诺估计某刻黑夜又要降临了，他不无悲伤地想，在这座村庄里，黄昏似乎追随太阳到西方世界去了），和维纳斯做爱到凌晨三点钟，然后起床，点上一支烟，去马尔格拉特海滨大道散步，但是跟纳迪娅要干到天亮，跟维纳斯干的事一定也要跟纳迪娅干，但是跟纳迪娅干的事就不再跟别人干了，贝拉诺这样想到，鼻子几乎贴到书上，他不眨眼地盯着纳迪娅的笑容，她活泼的眼睛、浓密黑亮的头发、头巾下的暗影，于是贝拉诺望望天空，没有看到那三朵孤独的云彩，在这座令他筋疲力尽的村庄的上空，这座太阳西沉的村庄的上空，云彩消失了，仿佛欣赏过一千零一夜里的那位阿拉伯女诗人的笑容之后，云彩成了多余之物，于是，贝拉诺违背了自己的诺言，在索引里寻找纳迪娅·图埃尼的名字，毫不犹豫地翻到了评论她的那页，他知道在那里能读到她的生平介绍，介绍里说纳迪娅1935年出生在贝鲁特，也就是说，这本书出版时，她三十八岁，但照片是她年轻时的，她已经出版了几部作品，有《金色的文章》（贝鲁特，安纳哈尔出版社，1963）、《泡沫时代》（西格尔出版社，1966）、《六月和异教徒》（西格尔出版社，1968）、《写给历史的诗》（西格尔出版社，1972），在有关她的段落里，贝拉诺读到habituée aux chimeres，[36]读到chez ce poete des marees，des ouragans，des naufrages，[37]读到l’air torride，[38]还读到filie elle-méme d’un pére druze et d’une mere frangaise，[39]读到 mañee a un chrétien orthodoxe，[40]读到Nadia Tuéni（née Nadia Mohammed Ali Hamadé），[41]读到Tidimir la Chrétienne，Sabba la Musulmane，Dáhoun la Juive，Sioun la Druze，[42]贝拉诺不再读下去了，抬起头，因为感觉听到了什么声音，像是兀鹫或红头美洲鹫的叫声，尽管他知道这里没有什么兀鹫，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本不需要几年，只要几小时，甚至

几分钟——这种事是可以改变的，某一刻，你不再知道你曾知道的东西，如此简单也如此困难，即便是一只墨西哥兀鹫也有可能出现在这座无足轻重的村庄里，贝拉诺想，他热泪盈眶，这眼泪不是因为兀鹫的叫声，而是因为纳迪娅·图埃尼真实存在的影像正从书页里望着他，她如同玻璃制品般僵硬的笑容在贝拉诺周围的风景中绽开，贝拉诺也变成玻璃做的了，这时他听到了刚才阅读的文字，现在他无法读下去了，因为他在哭，l'air torride，habituée aux chiméres，这是一个德鲁兹人、犹太人、穆斯林、基督徒的故事，三十八岁（与克劳德同龄）的纳迪娅出现在这个故事里，她有一头阿拉伯公主般的黑发，她纯白无瑕，平静安宁，如同某些诗人笔下偶遇的缪斯或短暂出现的缪斯，她说，别担心，或者，可以担心但别过分担心，她说话不是干巴巴、直来直去的，而是轻声细语，她的临别礼物是亲切的一瞥，贝拉诺想到了纳迪娅·图埃尼的真实年龄，他想到如今，1996年，她已经六十一岁了，他停止哭泣，l'air torride再一次烘干了他的眼泪，重新翻书，以一种配得上更高事业的固执去看那些法语诗人的照片，他像怪鸟一样转脸看向奇卡亚·犹坦西(43)，1931年出生在姆皮拉，马塔拉·穆卡迪(44)，1942年出生在卢伊夏，萨穆埃尔-马丁·艾诺·贝兰加(45)，1935年出生在埃博洛瓦，埃卢隆盖·埃帕尼亚·永多(46)，1930年出生在杜阿拉，面前是如此之多法语诗人的面孔，无论上相与否，米歇尔·范申德尔(47)，1929年出生在马尼耶尔，拉乌尔·迪盖(48)（贝拉诺读过他的作品），1939年出生在瓦勒多，苏珊·帕拉迪(49)，1936年出生在博蒙特，丹尼尔·比加(50)（贝拉诺读过他的作品），1940年出生在圣西尔韦斯特，丹尼丝·雅莱(51)，1932年出生在圣纳泽尔，她像纳迪娅一样美丽，贝拉诺浑身颤抖地想到，与此同时太阳继续西沉，兀鹫们开始落到矮树丛上，这里只有丹尼丝是金发，纳迪娅是黑发，两个大美女，一个六十一岁，一个六十四岁，但愿她俩还活着，贝拉诺想，目光已经不在书中的照片上了，而是看向地平线，鸟儿们保持着不稳定的平衡，无论是乌鸦、兀鹫，还是红头美洲鹫，这时贝拉诺想起格雷戈里·科尔索(52)的一首诗歌，这位不幸的美国诗人在诗中说起他唯一的爱情，一个死于两千五百年前的埃及女人，贝拉诺想起科尔索住的那条街上那个孩子的面孔，想起多年前看见过的一尊放在蜡像盒里的埃及艺术蜡像，雕的是个刚从河里或者游泳池里上来的姑娘，那位幸运的诗人（热情但倒霉的科尔索），从时空的另一端欣赏着她，那位有一双美腿的埃及女郎感觉到有人在欣赏她，这就是全部内容，埃及女郎和科尔索之间的欢爱是短暂的，如同无限时光中的一声叹息，但是，时光以及时光深处的最高权力也可以是一声叹息，贝拉诺一面想，

一面欣赏着鸟群飞到树枝上的情景，鸟群在地平线上留下的侧影像是等待死亡时因晃动或者展开翅膀而产生波动的心电图，贝拉诺想到，也是我等候死亡的心电图，随后他长时间闭上眼睛，仿佛在思考，仿佛闭着眼睛哭泣，等到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乌鸦群在那里，非洲地平线上颤抖的心电图在那里，于是贝拉诺合上书，站起来，没有丢下书，怀着感恩的心情，向西走去，向海岸线走去，胳膊下夹着这本有关法语诗人的书，怀着感恩的心情，思维的速度比走在利比里亚的森林和沙漠的脚步还快，如同他少年时在墨西哥那样走得飞快，片刻后，他就远离了那座村庄。

(1) 塞尔日·布兰多（Serge Brindeau，1925—1997），法国诗人。1973年出版了诗歌评论选集《1945年后的法语当代诗歌》（*La poésie Contemporaine de langue frangaise depuis* 1945）。

(2) 让·贝罗尔（Jean Pérol，1932— ），法国诗人、小说家。他的诗既承袭了法国象征主义、超现实主义的风格，又在语言形式上具有先锋派的特征。

(3) 热拉尔德·内沃（Gérald Neveu，1921—1960），法国诗人。

(4) 贝拉·费代（Vera Feyder，1939— ），比利时诗人、剧作家。

(5) 让-菲利佩·萨拉布勒伊（Jean-Philippe Salabreuil，1940—1970），法国诗人。多次到非洲旅行，甚至曾在刚果教育部任职，他把诗歌看作一种带有抒情性的评论。

(6) 帕特里斯·科达（Patrice Cauda，1925—1996），法国诗人。

(7) 让·迪巴克（Jean Dubacq，1923—2009），法国诗人、小说家。

(8) 雅克·阿诺尔德（Jacques Arnold，1912—1995），法国诗人。

(9) 雅尼娜·米托（Janine Mitaud，1921—2011），法国诗人。她创作了一系列以“二战”为背景的诗歌，都充满了乐观主义的色彩。

(10) 菲利普·雅各泰（Philippe Jaccottet，1925— ），瑞士诗人、翻译家。他的诗歌以朴素、隐退自我为特征，被认为是当代法语诗坛最真实的声音之一。

(11) 克劳德·德比里纳（Claude de Burine，1931—2005），法国诗人，被认为是当代法语诗坛最伟大的女性声音之一。

(12) 孤女安妮（Anita la Huerfanita），连载漫画《小孤女安妮》的主人公。该漫画于1924年开始在《纽约每日新闻报》上连载，风靡一时，被多次改编为广播节目、电影、音乐剧等。

(13) 法语，意为：克劳德·德比里纳在任何别的事前都会提及爱情，无尽的爱

情。

(14) 法语，意为：提及爱情。

(15) 雅克·勒达（Jacques Réda，1929— ），法国诗人、爵士乐乐评家，1987至1996年间任《新法兰西评论》主编。

(16) 马克·阿兰（Marc Alyn，1937— ），法国诗人。

(17) 多米尼克·特龙（Dominique Tron，1950— ），法国诗人、音乐家。

(18) 法语，意为：1950年12月11日出生于摩洛哥宾维丹。

(19) 皮埃尔·莫伦西（Pierre Morency，1942— ），加拿大诗人、剧作家。

(20) 让-居伊·皮隆（Jean-Guy Pilon，1930— ），加拿大诗人。

(21) 费尔南·韦莱特（Fernand Ouellette，1926— ），加拿大作家、教育家。

(22) 妮科尔·布罗萨尔（Nicole Brossard，1943— ），加拿大诗人、小说家。她的作品以探索女性主义而闻名。

(23) 穆罕默德·海尔-埃丁（Mohammed Khair-Eddine，1941—1995），摩洛哥诗人、小说家、文学运动领导者。

(24) 卡提卜·雅新（Kateb Yacine，1929—1989），阿尔及利亚诗人、小说家、剧作家。

(25) 安娜·格雷基（Anna Greki，1931—1966），法裔阿尔及利亚诗人、中学教师。诗作多描写故乡和坚定的政治信仰。

(26) 马利克·哈达德（Malek Haddad，1927—1978），阿尔及利亚诗人、小说家。

(27) 阿卜杜勒-拉蒂夫·拉比（Abdellatif Laabi，1942— ），摩洛哥诗人、小说家、剧作家、艺术评论刊物创办者。

(28) 里达·齐利（Ridha Zili，1943—2011），突尼斯诗人、摄影家。

(29) 卡迈勒·易卜拉欣（Kamal Ibrahim，1942— ），叙利亚诗人。

(30) 萨拉赫·斯泰蒂耶（Salah Stétié，1929—2020），黎巴嫩诗人、艺术评论家、外交官。

(31) 马尔万·奥斯（Marwan Hoss，1948— ），黎巴嫩裔诗人，1980年入法国籍。他所创立的马尔万·奥斯画廊是巴黎最负盛名的画廊之一。

(32) 福德·加布里埃·纳法阿（Foud Gabriel Naffah，1925—1983），黎巴嫩诗人。

(33) 纳迪娅·图埃尼（Nadia Tuéni，1935—1983），黎巴嫩诗人。她出生于贝鲁特，从小在法语学校接受教育，父亲是作家兼外交官。1954年嫁给了黎

巴嫩知名报刊出版人、政治家加桑·图埃尼。1983年死于癌症。

(34) 安德烈·谢迪德（Andrée Chedid，1920—2011），黎巴嫩裔诗人、小说家。1946年起定居巴黎，两度获得龚古尔文学奖。

(35) 维纳斯·库利（Vénus Khoury，1937— ），黎巴嫩诗人、小说家。1972年起定居巴黎。

(36) 法语，意为：习惯于幻想。

(37) 法语，意为：这个诗人的作品中是潮汐、风暴、海难。

(38) 法语，意为：炎热的空气。

(39) 法语，意为：她的父亲是德鲁兹人，母亲是法国人。

(40) 法语，意为：嫁给了一个正统的基督教徒。

(41) 法语，意为：纳迪娅·图埃尼（全名纳迪娅·穆罕默德·阿里·哈马德）。

(42) 法语，意为：基督徒蒂迪米尔，穆斯林萨巴，犹太人达胡，德鲁兹人西乌。

(43) 奇卡亚·犹坦西（Tchicaya U Tam’si，1931—1988），刚果诗人、小说家，1961年起开始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1989年，以他的名字在摩洛哥设立奖项表彰杰出的非洲诗人。

(44) 马塔拉·穆卡迪（Matala Mukadi，1942—2003），刚果诗人。

(45) 萨穆埃尔-马丁·艾诺·贝兰加（Samuel-Martin Eno Belinga，1935—2004），喀麦隆诗人、音乐家、地质学教授。

(46) 埃卢隆盖·埃帕尼亚·永多（Elolongué Epanya Yondo，1930—1998），喀麦隆诗人，创作了大量爱国主义题材的诗作。

(47) 米歇尔·范申德尔（Michel Van Schendel，1929—2005），出生于法国的加拿大诗人、记者。

(48) 拉乌尔·迪盖（Raoul Duguay，1939— ），加拿大诗人、音乐家、政治活动家。

(49) 苏珊·帕拉迪（Suzanne Paradis，1936— ），加拿大诗人、小说家。

(50) 丹尼尔·比加（Daniel Biga，1940— ），法国诗人、艺术家，法国“垮掉的一代”代表作家。

(51) 丹尼丝·雅莱（Denise Jallais，1930—2020），法国诗人、记者、时尚刊物撰稿人。曾登上法国版*Elle*杂志封面。

(52) 格雷戈里·科尔索（Gregory Corso，1930—2001），美国诗人。1950年与金斯堡结识，后成为垮掉派的中坚力量。

与恩里克·林恩[(1)]相遇

献给塞莉纳·曼佐尼

1999年，我从委内瑞拉回来后，梦见有人把我带到了恩里克·林恩的住处，他很可能是住在智利，很可能是圣地亚哥，记忆中智利和圣地亚哥一度就像地狱，真实城市的隐秘深处与想象中的城市，二者的相似是永远存在的。当然了，我早就知道林恩已经故去，但有人邀请我去见林恩的时候，我没提任何异议。也许，那时我想是有人在跟我开玩笑吧，也许所有的智利人都认为奇迹是有可能发生的，最可能的是我当时什么都没考虑，或者我错误地理解了人家的邀请。实际情况是，我们来到一座七层楼前，它正面粉刷的黄色已经暗淡，一层有家酒吧，面积不小，有长长的吧台和几个座位。我的朋友们（称呼他们朋友我感觉陌生，最好还是称之为邀我认识那位诗人的热心人吧）把我领到一个座位，林恩就在那里。起初，我几乎没认出他来，他的模样跟他书中的照片不一样，瘦了，显得更年轻些，更帅气，眼睛比书页上的黑白照片好多看了。实际上，林恩已经不像林恩了，像好莱坞的演员，像二流演员，他们出现在电视上的电影频道里，或者从来没有进过欧洲电影院，而是直接进了录像带专卖店。但与此同时，虽说林恩不像林恩，但毕竟是林恩，我是不怀疑的。那几位热心人跟他打招呼，直呼其名，你我相称中有点虚套，他们问他的一些事情，我听不明白，后来他们把我介绍给林恩，其实无须介绍，因为我曾跟林恩短暂地通过信，他给我的信在某种程度上帮过我的忙，我说的是1981或者1982年的事，那时我住在赫罗纳[(2)]，几乎分文无有，也看不到有钱的可能，而文学是片被敌人占领了的地雷区，除去几位（不是全部）古典派作家，其他人都是我的敌人，我每天不得不走过这个雷区，唯一的依靠就是阿尔基罗库斯[(3)]的诗歌，那时错走一步棋，就会全盘皆输。这种事每个青年作家都经历过。有时候，你没有任何依靠，没有朋友，更不用说导师，没有任何援手，出版、奖励、助学金是给别人准备的，是给那些唯唯诺诺的人准备的，或者是给那些歌功颂德的人准备的，他们是一群没完没了的乌合之众，他们身上唯一值得称道的就是散发着生活在警察控制之下的气味，什么事情也逃不出他们的眼睛，什么也绝对不会放过。总之，如上所述，每位青年作家在生活的某个时候都有过类似的感受，但我那时二十八岁，无论从什么角度说，我都不能自认为还是个青年作家了。我很穷。我不

是靠某国政府的保护（或资助）得以在欧洲生活的那种典型的拉美作家。没人认识我，而我既不准备对他人施恩，也不打算向别人乞怜。就是在那种时候，我开始与恩里克·林恩通信。当然，是我首先给他写信的。他很快就回了信，是封长信，心情不好，我们智利人形容脾气不好的人，喜欢用“乖戾”“易怒”等字眼。我回信说了说我的生活，说了说我在乡下的住所，在赫罗纳的一座山上，我的房前是这座中世纪城市，屋后是田野或者荒野，我还说了说我那条母狗，它叫莱卡，我还说智利文学除去两三部作品之外，其他都是狗屎。到了下一封信，可以说我俩已经是朋友了。随后发生的就是一位成名诗人和一位无名诗人的典型故事了。他看了我的诗作，把我的作品选入了智利-美国文化协会举办的青年诗歌朗诵节目里。他在信中谈到了关于哪些人是2000年来智利诗坛的六只老虎。这六人包括贝尔托尼、马基埃拉、贡萨洛·穆尼奥斯、马丁内斯、罗德里格·利拉和我。我记得是这六人，也有可能是七只老虎，但我认为只有这六只。我们六人很难成为2000年的什么代表，因为最好的诗人罗德里格·利拉已经自杀身亡，遗体烂在什么公墓里已经好几年了，或者他的骨灰已经与圣地亚哥的其他垃圾一道飞散在高空了。本来他应该谈谈猫，而非老虎。据我所知，贝尔托尼是嬉皮士，住在海边，天天捡贝壳和蛤蜊。马基埃拉认真阅读过卡德纳尔和科罗内尔·乌尔特丘编选的美国诗选，出了两本书后就开始酗酒了。有人告诉我，贡萨洛·穆尼奥斯在墨西哥堕落了，但不是当外交官，而是广告公司经理。马丁内斯认真阅读了《杜尚的最后杰作》，后来就死了。对了，罗德里格·利拉，前面我已经说过了罗德里格·利拉在智利-美国文化协会的年会上做的事情了。不管怎么说吧，猫比虎多。有很多来自穷乡僻壤的小猫。总之，我的意思是说，我认识林恩，因此无须做什么介绍。但是，那些热心人还是向我做了介绍，无论我还是林恩都没反对。于是，我们就都落座了。有人说：这位是罗贝托·波拉尼奥。于是我伸出手去，胳膊插入卡座的黑暗里，握住了林恩的手，一只微微发凉的手，一个忧郁之人的手，握了几秒钟之久，于是我想，这紧紧一握与那张望着我但没认出我的面孔完全吻合。这是用手在交流，也是一种词语的交流，这是口才平平的两张嘴，我什么也没说，或者是他什么也没对我说。这一刻过去了，热心人又开口说话，冷场过去了，大家都希望林恩谈谈对最近一系列偶发怪事的看法，于是我对这些热心人的蔑视一下子就消失了，因为我明白了这些人跟从前的我一样，也是一无所有、一无所靠的青年诗人，是被智利的中左新政府流放的年轻人，他们不享受任何政府资助，只拥有林恩，一个林恩，另外，这个林恩不像他书里的照片，这是一个更帅气、更年轻的林恩，这个林恩更像他的诗作，早在他写诗的岁月里

就已经确定的林恩，他住在一座与他诗作相似的建筑物里，很可能随着他诗歌里常常消失的优美雅致和清澈洪亮一道消失。我记得那时我一明白这个道理，立刻感觉好多了。我的意思是说，我开始为这种情况找到意义，开始嘲笑这种情况了。我实在没什么可担心的，这是在家里嘛，跟朋友们在一起，跟一位我一向钦佩的作家在一起。这不是恐怖片，或者说不是单纯的恐怖片，片中有大量的黑色幽默。恰恰就在我想到黑色幽默的时候，林恩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药瓶。他说：每三小时我必须吃一次药。热心人们忽然又沉默不语了。一位服务生送来一杯清水。药片很大，这是我看见药片落入水里时的感觉。实际上，药片不大，是“浓缩”的。林恩用小勺开始溶解药片，我发现那药片好像有无数层皮的洋葱。我伸头过去，仔细去看药片。刹那间，我以为这是一种永远不溶解的药片。水杯是玻璃的，它成了我的放大镜。杯子里，那淡淡的玫瑰色药片在层层脱皮，仿佛在为某个星系或者宇宙的诞生助产，但星系的生死我很快就记不住了，我因玻璃水杯而产生的幻觉像是慢镜头动作，每个令人费解的阶段都一一展现在我眼前，包括每次后退、每次颤动。后来，我累了，视线离开了药片，目光遇到了林恩的目光，他似乎在告诉我：无可奉告，每三小时我就得喝一次这种难喝的东西，已经够受了，别为水、洋葱、星星的缓缓移动寻找什么象征性了。那些热心人早已离开了我们的餐桌，有几个去了吧台，另外的人我没看见。于是，我再次看看林恩。他身边有个热心人正在他耳边私语什么，后来离开座位去找分散在酒吧各处的伙伴。这时，我才知道林恩明白自己已经死了。他说：我的心脏已经不跳了，我的心脏不存在了。我心里想，这里有什么东西不对头。林恩死于癌症，不是心脏病。一种巨大的压抑感袭上我心头。于是，我起身要出去转一转，不是在酒吧里，而是上街。人行道是灰色的，不正常，天空像一面没有涂水银的镜子，一切应该有所反映的地方，毫无反映。但是，正常的感觉依然主宰世界，依然影响着任何别的感觉。等我觉得已经呼吸得足够而且打算返回酒吧的时候，在门口的一级台阶上（一共三级，是整块凿下来的花岗岩，像宝石一样发亮）撞上了一位比我矮的男子，他打扮得像五十年代的歹徒，有点漫画里的样子，是个危险但还算可亲的典型歹徒，他把我错当成某个熟人了，跟我打招呼。我回了礼，虽然我一直清醒地意识到我并不认识他，我明白这家伙认错人了，但是我假装认识他，装成我一时糊涂了，这样一来，我俩一面互致问候，一面试图登上那发亮（又恭顺）的石阶，但歹徒糊涂的时间不长，几秒钟而已，他很快意识到自己错了，于是看我的方式变了，好像在想对方是否也弄错了，或者恰恰相反，对方是不是从一开始就在骗他，由于他愚笨又疑心重重（尽管看似矛盾，但他同时也非常狡

猾），他问我是谁，我记得当时他问我时嘴边有一丝坏笑。我当时立刻说：他妈的，哈拉，我是波拉尼奥啊！而从他的笑容里任何人都会明白他不是什么哈拉，但他同意玩一把，仿佛突然间闪电照亮了他的心田，这不是林恩的诗句，更不是我的，他愿意在几分钟的时间里体验一下他从来都不是的什么哈拉的生活，闪亮的最后一级石阶之外的生活，他问我生活过得怎么样，（非常笨拙地）问我是谁，这样一来等于事实上承认了他是哈拉，但他是个已经忘记了波拉尼奥存在的哈拉，而这样的事换个角度说，是不可能忘记的。于是，我跟他说明我是谁，顺便也说明他是什么人。话说到这里，我做的事情就是为他量身定做了一个哈拉，为我量身定做了一个波拉尼奥，就是说按照那时的尺寸，定做了一个难以置信、聪明、勇敢、富有、慷慨的哈拉，一个爱上了美女并且有了回应、大胆的哈拉。于是，歹徒笑了，越来越打心眼里相信人家在拿他开玩笑，但是他无法给这个故事画上句号，无法教训我一通，仿佛突然之间他爱上了我为他提供的形象，鼓励我继续讲下去，不单单讲讲哈拉的故事，而且要讲讲哈拉的朋友们，甚至世界大事，那是一个连哈拉都觉得太大的世界，那是一个连哈拉本人都是个小蚂蚁的世界，假如他死在发亮的石阶上，谁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得了。这时，终于，他的朋友——两名打手——出现了，他们个子更高，身穿双排扣的白色翻领西装，他俩瞅瞅我，看看那个造出来的哈拉，好像在问他我是谁。哈拉没别的办法，只好说：他是波拉尼奥。两名打手向我问好，我握握他俩的手，他俩手上戴着戒指，手腕上戴着名贵手表和金手链，他们邀请我一起喝酒，我说：不行，我还有个朋友。说完推开哈拉，我就消失在酒吧里了。林恩这时还在座位上。他身边已经看不见热心人了。杯子是空的，药片已经吃下去了，他在等待。二话没说，我俩上楼去了他家。他住在第七层，我俩上了电梯，电梯很大，可容纳三十多人。他的房子面积比较小，尤其是相较智利作家的平均住房面积而言。智利作家的房子很大，没有书。对我这个问题，林恩回答说，他几乎无须再阅读什么了，但是家里总有书。从他家可以看到下面的酒吧。地板好像是玻璃做的。有一阵儿，我跪在地上，欣赏下面的人群，寻找那些热心人、那三个歹徒的身影，但我只看见了吃吃喝喝的陌生人，特别是看到了那些人动来动去，从餐桌到餐桌，从座位到座位，从吧台一边到另外一边，人人都狂热而激动，如同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小说里描写的那样。看了一会儿之后，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事情不对劲。如果说林恩家的地板是玻璃做的，酒吧的天花板也是玻璃做的，那么从二层到六层是怎么回事呢？莫非也是玻璃做的？于是，我再次向下面望去，方才明白从二层到六层是空的。这一发现让我心神不宁。我想，林恩，他妈的，你把我带

到什么地方来了！但后来又一想，他妈的，林恩，人家这是把你送到什么地方来了！我小心翼翼地站起来，因为我知道这些东西比人易碎，与正常情况下发生的事相反，我开始寻找林恩——他已经不在我身边了，到各个不同的房间去找，这时我已经不觉得这房子像欧洲作家的房子那样小了，而是很大，大得过分，像智利作家的房子，像第三世界作家的房子，使用便宜的帮佣、昂贵易碎的物件，房子里到处是人影在活动，卧室都是昏暗的。我找到了两本书，一本是古典作品，像一块光滑的石头，另外一本是现代作品，不受时间限制，像臭狗屎。我一面寻找林恩，一面觉得浑身发凉，越来越恼火，越来越冷，觉得自己病了，仿佛这个房子正在一个想象的轴心上转动，最后，我推开一扇门，看见了一个游泳池，林恩在里面游泳，没等我开口说混乱的事，林恩便说起吃药的坏处来，为了活下去而吃药的坏处，就是药物把他变成了制药公司的试验对象，这番话几乎是在我预料之中的，仿佛一切就是一场戏，突然之间我想起了自己的台词，是我应该回答的台词。后来，林恩从游泳池里上来，我俩下楼到一层去，穿过酒吧里的人群，林恩说老虎完蛋了，还说持久存在下去真好，波拉尼奥，即使你不相信，也要注意看看这附近，这里只有死人上街散步。说这番话的时候，我俩已经穿过了整个酒吧，来到一扇窗户跟前，我俩望望这个如此特别的居民区的街道和建筑，这里只有死人在散步。我俩看呀，看呀，毫无疑问，从建筑物的外观看，都是旧时代的东西了，还有那些停着车的人行道也属于旧时代，属于沉默但仍变动着的时代（林恩看见那个时代在活动），那是个毫无存在道理的、令人不堪忍受的时代，只是因为死气沉沉的惯性才留存下来。

(1) 恩里克·林恩（Enrique Lihn，1929—1988），智利诗人、剧作家、小说家。他将过去和未来都看作一种死亡的形式，这一观念也贯穿于他的作品中，除此之外对社会、政治的批评也常出现在他的作品中。

(2) 赫罗纳（Gerona），巴塞罗那郊区小镇。

(3) 阿尔基罗库斯（Arquíloco，前680年—前645年），古希腊抒情诗人。